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12,000仟股。

4.發行金額：新臺幣120,000仟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50 元，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62,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319,901仟元。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例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8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tingsin.com.tw>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九月 十九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	0.80
現金增資	2,207,650,000	177.16
私募現金增資	350,000,000	28.09
盈餘轉增資	1,521,190,840	122.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5,975,610	7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7,183,550	11.00
減資	(3,885,838,280)	(311.82)
合計	1,246,161,72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752-8000
-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電話：(02)8502-1999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6262
-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19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02)2173-8888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網址：<https://www.jihsunbank.com.tw>  
電話：(02)2562-9398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姓名：郭士華、張宇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話：(04)2415-916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坤宏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cloud.tsai@ts-metal.com.tw](mailto:cloud.tsai@ts-metal.com.tw)

代理發言人：黃麗貞

職稱：人資部課長

電話：(04) 2252-163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ts-metal.com.tw](mailto:michell@ts-meta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ingsin.com.tw>**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46,161,720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設立日期：76年5月1日	網址：http://www.tingsin.com.tw	
上市日期：85年12月18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2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顏兆鑫	發言人：蔡坤宏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麗貞 職稱：人資部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電話：(04)2415-9168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2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55% (111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0.34%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1.20%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楊昌禱	11.20%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0.34%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0.34%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文碩	0.34%
獨立董事	蔡宏毅	0.00%
獨立董事	蔡啟仲	0.0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0.01%
大股東	廷鑫金屬(股)公司	11.20%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電話：(06)266-412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3樓	電話：(04)2492-1638	
廈門市同安區工業集中區集賢路666號6棟	電話：002+8+592+7112381	
主要產品：鋁合金產品	市場結構(110年度)： 內銷79.61%；外銷20.3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522,900仟元(鋁合金棒1,378,530仟元、原料584,788仟元、皮件481,959仟元、鋁粒10,749仟元及其他66,874仟元) 稅前純益：173,799仟元；每股盈餘：1.29元	第8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81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9月19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b>貳、營運概況</b> .....	<b>29</b>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	55
四、重要契約 .....	55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b>	<b>56</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	81
<b>肆、財務概況 .....</b>	<b>8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5
(四)財務分析 .....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91
(三)期後事項 .....	91
(四)其他 .....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92
(一)財務狀況 .....	92
(二)財務績效 .....	93
(三)現金流量 .....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	95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96</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 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 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 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 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 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b>陸、重要決議.....</b>	<b>124</b>

**附件：**

-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06)266-4126
分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98 號 5 樓 C 室	-
台南廠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06)266-4126
大里廠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3 樓	(04)2492-1638
廷鑫廈門	廈門市同安區工業集中區集賢路 666 號 6 棟	002+8+592+711238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76 年 5 月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民國 77 年 6 月	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約定由本公司移轉 14"多頻彩色顯示器 PMV 14AC 至明碁廠生產並收取權利金。
民國 78 年 2 月	林口廠正式成立。
民國 79 年 5 月	14 吋雙頻彩色 SUPER VGA，PMV 14VC PLUS 榮獲美國電腦權威雜誌"PC MAGAZINE"評選為"EDITORS' CHOICE"，乃國內第一家獲此殊榮之顯示器廠商。
民國 80 年 1 月	與荷蘭 ROAD AIR 發貨中心簽約，完成荷蘭發貨倉庫設立以因應歐洲業務快速成長之需。
民國 80 年 12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玖拾伍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 5 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入區申請，獲准進駐新竹科學園區。
民國 81 年 5 月	設立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1 年 6 月	本公司以 21 吋多頻多功能智慧型彩色顯示器，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審查通過，獲得二千萬元補助款。
民國 82 年 3 月	MX15H 榮獲 PC MAGAZINE "EDITORS' CHOICE"，為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得該項殊榮。
民國 83 年 5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4 年 3 月	歐洲子公司(EUROMAG TECHNOLOGY B.V.)設立於荷蘭鹿特丹。
民國 84 年 3 月	美國子公司(MAG TECHNOLOGY USA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
民國 84 年 5 月	印尼美格子公司(PT MAG INDONESIA CITRA)設立於雅加達。
民國 85 年 3 月	日本美格子公司(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設立於東京。
民國 85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列入第一類股上市交易。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德國子公司(MAG INNOVISION GMBH IG.)。
民國 86 年 6 月	本公司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G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TD.)。
民國 86 年 9 月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美格墨西哥子公司(MAG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民國 87 年 1 月	本公司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DA ELECTRONIC CO., LTD.)。
民國 87 年 10 月	結束林口廠營運。
民國 88 年 5 月	數位 X-RAY 保護裝置榮獲德國新型專利憑證。
民國 88 年 9 月	飛梭控制彩色電腦顯示器圓形同步選擇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民國 88 年 11 月	飛梭控制畫面對比與明亮調整裝置方法榮獲韓國發明專利。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89 年 7 月	結束新竹分公司營運。
民國 90 年 3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臺幣參拾捌億參仟貳佰萬元減至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
民國 90 年 7 月	結束日本子公司(MA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民國 90 年 12 月	結束轉投資 MAGVIEW CO., LTD。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歐洲子公司(EUROMAG TECHNOLOGY B.V.)。
民國 91 年 2 月	結束德國子公司(MAG INNOVISION GMBH)。
民國 91 年 11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臺幣貳拾貳億玖仟玖佰貳拾萬元減至參億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1 月	結束美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2 月	《數字時代》2006 年“年度優秀品牌”獎。
民國 96 年 1 月	第三屆 2006 年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
民國 97 年 1 月	VisBoard 獲 2007 年度推薦產品獎。
民國 97 年 3 月	2007-2008 年度技術創新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東莞宏達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99 年 4 月	結束美國子公司(MAG TECHNOLOGY USA INC.)。
民國 98 年 7 月	本公司轉型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
民國 100 年 9 月	出售轉投資美格印尼子公司(PT. MAG Indonesia Citra)股權。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跨足鋁合金產品領域。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新臺幣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捌億伍仟萬元整。

日期	重要發展紀事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結束新加坡子公司(MA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2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中市。
民國 103 年 4 月	結束 B.V.I. 子公司(MA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民國 103 年 6 月	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ING SIN Co., Ltd.)。
民國 105 年 2 月	成立研發部門。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減資，資本額由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減至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鎂骨釘新產品發表，正式跨入骨科醫療器材製造領域。
民國 106 年 1 月	設立大陸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7 月	變更營業地址至台南市。
民國 106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臺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柒億玖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7 年 6 月	設立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
民國 107 年 10 月	辦理聯貸新臺幣玖億元整。
民國 108 年 3 月	皮件廠通過全球貿易協會(AMFORI)制定的 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路竹分公司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8 年 11 月	收購越南子公司 TIN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位於越南胡志明市。
民國 108 年 12 月	鋁合金盤元取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購買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6 號 881.49 坪工業用地。
民國 109 年 6 月	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民國 109 年 10 月	獲衛福部核可，啟動『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劃』，進行人體試驗。
民國 110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額由新臺幣玖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增加至壹拾貳億肆仟陸佰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110 年 4 月	被 MedTech Outlook 評為 2021 亞洲十大骨科解決方案“年度公司”。
民國 110 年 5 月	通過設立『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一季
銀行利息收(支)淨額(A)	(39,622)	(10,274)
營業收入(B)	2,522,900	494,343
占營業收入比率(A)/(B)	(1.57)	(2.08)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一季銀行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之比重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較低之利率，並適時採行其他籌資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風險。

#####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一季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A)	5,896	(1,962)
營業收入淨額(B)	2,522,900	494,343
營業淨利(C)	211,836	45,24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23%	(0.40)%
占營業淨利比例(A)/(C)	2.78%	(4.34)%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一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3%及(0.40)%，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78%及(4.34)%，影響不具重大性，主係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受通貨膨脹變動影響有限。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況。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若有執行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並謹慎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之依據，若有執行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並謹慎執行。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將朝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材料開發與熔煉製程技術改善發展，為因應需求將會增加研發、測試設備與研發人才：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特殊材質盤元及各類小線徑開發	1. 新增設備提昇品質 2. 操作人員訓練 3. 拓展應用面 4. 客戶材料認證 5. 申請國際認證	2,500萬	112	全面應用於輕量化市場
人體骨骼重建鎂骨釘	1. 與成功大學及成大醫院繼續開發鎂相關新醫材。 2. 更多醫材進入人體及動物臨床實驗。 3. 申請衛福部核可上市最後程序。 4. 擴展整套鎂釘、鎂骨板多樣應用。	1,200萬	111	免二次開刀取出可被人體吸收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除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便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況。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國際市場趨勢變化，若有重大事項，相關經理人會研商討論因應辦法，以降低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形象，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專業鋁合金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廠商，進貨項目係以製造鋁合金產品所需之原物料(鋁錠、鎂錠及廢鋁料)及商品為主。生產鋁合金產品之製

程，需要將原料加以熔煉，除氣過濾及澆鑄完成，故原料的成分與品質是影響製成品品質之關鍵，因此在採購上係以原物料品質為主要考量，其次為價格，本集團第一大進貨供應商是能源、金屬和礦產之市場領導者之一，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故有單一原物料集中於少數廠商之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惟本集團與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已往來交易多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應無供貨中斷之風險，另本集團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間均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若有供貨不穩之情事，仍有備用廠商可提供原料，並嚴格控管供應商之品質及價格，此外為進一步確保供貨無虞，目前本集團之主要原物料均備有安全庫存，以維持供貨來源穩定，避免原物料來源短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2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上述期間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且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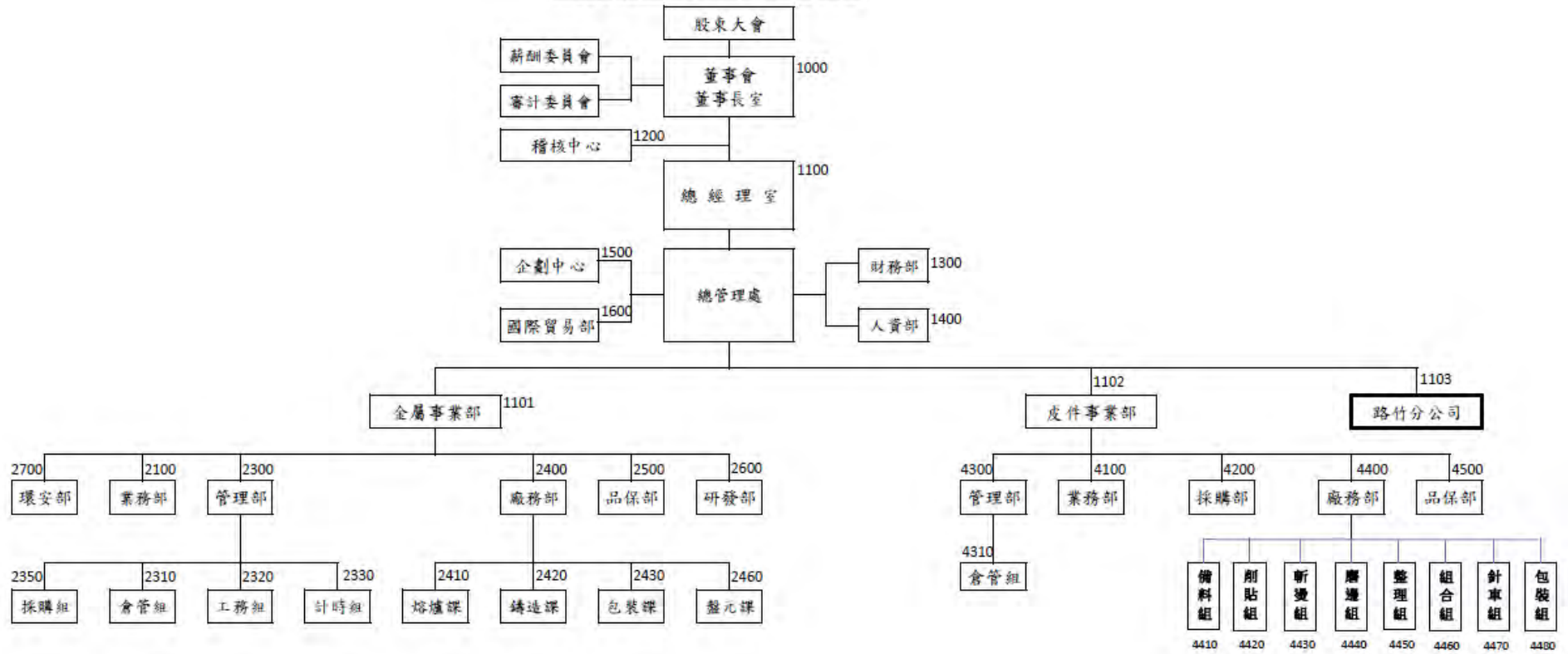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圖(111.3.31)

廷鑫興業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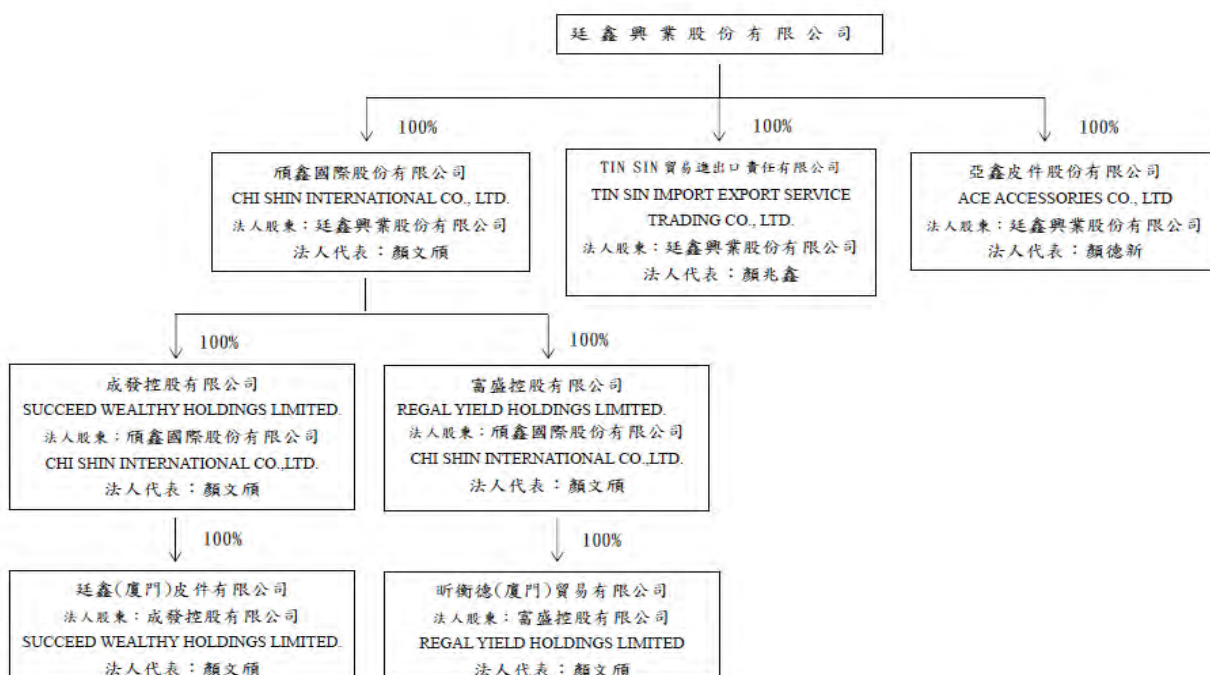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稽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執行、各項營運作業檢查與評估。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及各項營運計畫之核定與監督、資訊管理。
財務部	財務結構與投資規劃、資金調度、會計項目審核及報表編制、股務作業、預算編製與分析、稅務規劃等業務。
人資部	人事、薪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修定與內部公告事項等業務。
企劃中心	新產品規劃、佈局、市場調查與分析。
國際貿易部	國外採購、行銷等業務。
金屬事業部	綜合管理金屬事業各項業務。
皮件事業部	綜合管理皮件事業各項業務。
環安部	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遵循環保各項規範等業務。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
業務部	國內產品行銷與市場開發。
管理部	工廠人員招募、總務、環保、車輛調度、倉儲、水電維護、資產購置等管理作業。
廠務部	產能規劃、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包裝等產線作業。
品保部	原料進料檢驗、成品檢驗。
研發部	新產品研發、試作。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1.3.31)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1,966	100%	USD1,966 (NT\$59,944)	—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	3,000,000	100%	VND3,000,000 (NT\$3,655)	—	—	—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NT\$1,000	—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781	100%	USD1,781 (NT\$53,394)	—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52	100%	USD152 (NT\$4,234)	—	—	—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2,331 (NT\$70,817)	—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150 (NT\$4,179)	—	—	—

資料來源：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因此無劃分股份。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男	中華民國	110.07.20	-	-	1,004	0.00	-	-	陸軍官校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總經理	顏兆鑫	男	中華民國	106.11.10	180,109	0.14	-	-	-	-	靜宜大學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副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頌	父子 姐弟	無	(註1)
副總經理	顏文頌(註2)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31,000	0.02	-	-	-	-	靜宜大學 廷鑫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永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德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禾仲貿易(股)公司董事、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顏德新 顏兆鑫	父女 姐弟	無	-
協理	杜昇懋	男	中華民國	105.03.07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製造科 鏗安企業有限公司 廠務經理	-	-	-	-	無	-
協理	蔡坤宏	男	中華民國	109.11.27	30,000	0.02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協理(財務長)	-	-	-	-	無	-

註1：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主係因能使董事長之決策能執行貫徹，且本公司已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111.04.29公告於111.05.01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27	110.07.20	3年	12,179,154	12.87	13,953,154	11.20	—	—	—	—	—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27	110.07.20	3年	257,983	0.27	423,983	0.34	—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 代表)	顏德新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0.06.22	110.07.20	3年	—	—	14,588	0.01	1,000	0.00	—	—	大學 廷鑫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 Global Exclusive Co., Ltd.法人董 事代表人 CVC Technologies Inc.(USA)法人 董事代表人 皇將(上海)包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鑫皮件(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林靜宜 顏文順 顏兆鑫	配偶 父女 父子	(註2) (註6) (註7)
副董事長 (法人 代表)	吳福禱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1.08.16	110.07.20	3年	—	—	—	—	1,004	0.00	—	—	大學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廷鑫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廷鑫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法人 代表)	楊昌禧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10.09.03	110.07.20	3年	—	—	20,000	0.02	—	—	—	—	專科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 聚亨企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海光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 處國賠審議委員	—	—	—	(註1) (註3)
董事 (法人 代表)	蘇雄生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1.06.27	110.07.20	3年	—	—	—	—	—	—	—	—	大學 種德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居正行(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註3)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 代表)	顏文頌	女 31~40 歲	中華 民國	106.01.05	110.07.20	3 年	-	-	31,000	0.02	-	-	-	-	大學 - 廷鑫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永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仲貿易(股)公司董事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法 人董事代表人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 表人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鑫皮件(股)公司營運長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顏德新 林靜宜 顏兆鑫	父女 母女 姐弟	(註 2) (註 6) (註 9)
董事 (法人 代表)	林靜宜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1.06.27	110.07.20	3 年	-	-	1,000	0.00	14,588	0.01	-	-	大學 皇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顏德新 顏文頌 顏兆鑫	配偶 母女 母子	(註 2) (註 4) (註 8)
董事 (法人 代表)	鍾純青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6.06.28	110.07.20	3 年	-	-	-	-	-	-	-	-	碩士 -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 師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	-	-	(註 2)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 代表)	顏兆鑫	男 31~40 歲	中華 民國	106.11.10	110.07.20	3 年	—	—	180,109	0.14	—	—	—	—	大學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海德魯材料(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荃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總 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顏德新 林靜宜 顏文頌	父子 母子 姐弟	(註 4) (註 6)
董事 (法人 代表)	蔡文鍵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6.05.18	110.07.20	3 年	—	—	—	—	—	—	—	—	碩士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5)
獨立董事	蔡宏毅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4.06.23	110.7.20	3 年	—	—	—	—	—	—	—	—	碩士 —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兼總經理	車視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 經理 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海大學兼任 講師	—	—	—	—
獨立董事	蔡啓仲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5.06.27	110.7.20	3 年	—	—	—	—	—	—	—	—	博士 —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祥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宏祥會計師律師代書聯合事務所 所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楊智超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8.06.21	110.7.20	3 年	—	—	10,000	0.01	—	—	—	—	博士 —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 組長	智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	—	—	—

註 1：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2：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3：110.09.03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蘇雄生董事改派楊昌禧董事。

註 4：110.07.2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顏兆鑫董事改派林靜宜董事。

註 5：110.07.20 股東會董事改選卸任。

註 6：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主係因能使董事長之決策能執行貫徹，且本公司已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7：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註 8：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

註 9：111.04.29 公告於 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林靜宜	16.94
	顏秀香	11.44
	吳福禱	11.29
	顏德新	48.43
	顏廷澤	3.98
	顏廷仔	3.98
	吳柏廷	1.97
	吳柏儀	1.97
	合計	100.0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顏德新	50.00
	林靜宜	10.00
	顏兆鑫	10.00
	顏廷澤	10.00
	顏廷仔	10.00
	顏文頌	10.00
	合計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具備律師專業資格與實務法律經驗。		1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獨立董事：蔡宏毅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獨立董事：蔡啓仲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1
獨立董事：楊智超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組成注重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設置董事 9 席，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 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33%；獨立董事占比 33%。董事年齡分佈 71~80 歲有 1 位，61~70 歲有 2 位，51~60 歲有 5 位，50 歲以下 1 位，各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標 30% 以上。本屆董事會多元組成情形如下：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主要(學)經歷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稱	具有 員工 身份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經 營 管 理	採 購 管 理	物 流	行 銷	學 術	研 發 創 新	資 訊 科 技	會 計 稅 務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顏德新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V		V	大學、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福禱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V		V						V	大學、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昌禧	中華民國	男	董事											V	V	專科、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律師、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顏文頌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大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靜宜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V	大學、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純青	中華民國	女	董事			V				V	V	V				碩士、點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魚躍創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兼任教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台中市勞工大學講師
蔡宏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董事		第三任 7年	V			V	V	V			V	V	碩士、車視通科技總經理、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東海大學兼任講師、大南客運科技顧問、仁友客運科技顧問、TGISCOM 錢匯通科技副總經理、美國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主要(學)經歷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稱	具有 員工 身份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經 營 管 理	採 購 管 理	物 流	行 銷	學 術	研 發 創 新	資 訊 科 技	會 計 稅 務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DELTEK CORPORATION 國際開 發公司台灣投資評估經理
蔡啓仲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三任 6年	V				V			V	V	V	博士、宏祥會計師律師代 書聯合事務所所長、宏祥 財經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長、彰化縣中小企業協 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稅務 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大 葉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楊智超	中華民國	男	獨立 董事		第二任 3年	V				V	V				V	博士、台灣鑄造學會理 事、台灣鎂合金學會常務 理事、經濟部標檢局國家 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 國礦冶工程學會冶金委員 會委員及特殊金屬小組召 集人、工研院奈米粉體與 薄膜科技中心副主任、工 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 問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比33%。一般董事中有3席董事互為一親等親屬，但本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永荃投資	-	-	-	-	-	-	52	52	0.04	0.04	1,550	1,550	-	-	-	-	-	-	1.11	1.11	無	
	顏德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廷鑫金屬	-	-	-	-	78	78	105	105	0.13	0.13	2,600	2,600	-	-	50	-	50	-	1.97	1.97	無	
	吳福禱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昌禧	-	-	-	-	-	-	33	33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永荃投資	-	-	-	-	78	78	105	105	0.13	0.13	780	780	-	-	12	-	12	-	0.68	0.68	無	
	顏文順	-	-	-	-	-	-	50	5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林靜宜	-	-	-	-	78	78	105	105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無	
	鍾純青	-	-	-	-	78	78	72	72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無	
	蘇雄生(註1)	-	-	-	-	78	78	56	56	0.09	0.09	2,600	2,600	-	-	50	-	50	-	1.93	1.93	無	
	顏兆鑫(註2)	-	-	-	-	78	78	53	53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蔡文鍵(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宏毅	-	-	-	-	78	78	121	121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蔡啓仲	-	-	-	-	78	78	121	121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楊智超	-	-	-	-	78	78	121	121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A.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B.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為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09.03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蘇雄生董事改派楊昌禧董事  
 註2:110.07.2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原顏兆鑫董事改派林靜宜董事  
 註3:110.07.20 股東會董事改選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8年6月2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故無監察人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2,400	2,400	-	-	200	200	50	-	50	-	1.84	1.84	無
總經理	顏兆鑫	2,400	2,400	-	-	200	200	50	-	50	-	1.84	1.84	無
副總經理	顏文頌	720	720	-	-	60	60	12	-	12	-	0.55	0.55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福禱	170	-	170	0.12
總經理	顏兆鑫				
副總經理	顏文頌				
協理	蔡坤宏				
協理	杜昇懋				
經理	鄭伊雯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7%	0.77%	4.49%	4.49%
獨立董事		0.53%	0.53%	2.24%	2.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3%	4.23%	56.57%	56.57%

本公司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A.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於最近二年度皆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110年度發放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係屬薪資之給付，相關薪資亦經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110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A.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B.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在經理人酬金部分，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並與同業或人才競爭廠商比較，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求才、激勵與留才的目的。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1年3月31日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7,941,779 股	185,383,828 股	31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記名普通股	26,674,393 股			私募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11	10	310,000	3,100,000	79,616	796,162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一
107.02	10	310,000	3,100,000	94,616	946,162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二
110.07	10	310,000	3,100,000	124,616	1,246,162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三

註一：經授商字第 10601155640 號函核准。

註二：經授商字第 1070101738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授商字第 110010958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1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持有股數	0	0	19,668,585	102,970,488	1,977,099	124,616,172	
持股比例(%)	0.00%	0.00%	15.78%	82.63%	1.59%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0,284	1,969,103	1.58
1,000 ~ 5,000	10,908	22,205,327	17.82
5,001 ~ 10,000	1,500	12,349,148	9.91
10,001 ~ 15,000	410	5,394,601	4.33
15,001 ~ 20,000	302	5,710,834	4.58
20,001 ~ 30,000	232	6,116,108	4.91
30,001 ~ 40,000	112	4,069,365	3.27
40,001 ~ 50,000	88	4,173,908	3.35
50,001 ~ 100,000	127	9,260,712	7.43
100,001 ~ 200,000	47	6,570,849	5.27
200,001 ~ 400,000	26	7,256,480	5.82
400,001 ~ 600,000	5	2,473,277	1.99
600,001 ~ 800,000	1	678,000	0.54
800,001 ~ 1,000,000	3	2,715,998	2.18
1,000,001 以上	6	33,672,462	27.02
合計	34,051	124,616,172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953,154	11.20
林○莉		8,028,000	6.44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102,974	3.29
曾○好		3,562,000	2.86
劉○祺		2,500,000	2.01
邱○德		1,526,334	1.23
李○福		1,000,000	0.80
葉○君		901,162	0.72
謝○		814,836	0.65
葉○達		678,000	0.54
合計		37,066,460	29.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4月23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6,000	0	0	0
	代表人：顏德新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策略長/ 百分之十大股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	(24,000)	184,000	(968,000)	1,590,000	0
	代表人：吳福禱	0	0	28,000	0	(28,000)	0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	(24,000)	184,000	(968,000)	1,590,000	0
	代表人：楊昌禧(註1)	0	0	0	0	0	0
董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	(24,000)	0	0	0	0
	代表人：蘇雄生(註1)	0	0	0	0	0	0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6,000	0	0	0
	代表人：顏文頌	0	0	0	0	0	0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蔡文鍵(註3)	0	0	0	0	0	0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顏兆鑫(註2)	0	0	168,000	0	0	0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靜宜(註2)	0	0	0	0	0	0
董事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6,000	0	0	0
	代表人：鍾純青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宏毅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啟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0	0	0	0	0	0
總經理	顏兆鑫	0	0	168,000	0	0	0
副總經理	顏文頌(註4)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立玲(註5)	4,000	0	0	0	0	0
協理	蔡坤宏(註6)	0	0	32,000	0	(2,000)	0
協理	杜昇懋	0	0	13,000	0	(13,000)	0

註1：110.09.03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蘇雄生董事改派楊昌禧董事。

註2：110.07.20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原顏兆鑫董事改派林靜宜董事。

註3：110.07.20 股東會董事改選卸任。

註4：111.05.01 轉任至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註5：109.11.30 離職，故僅計算至109.11.30。

註6：109.11.27 到職開始計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953,154	11.20	0	0.00	0	0.00	無	無	-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0	0.00	1,004	0.00	0	0.00	無	無	-
林○莉	8,028,000	6.44					無	無	-
昕衡投資有限公司	4,102,974	3.29					無	無	-
曾○好	3,562,000	2.86					無	無	-
劉○祺	2,500,000	2.01					無	無	-
邱○德	1,526,334	1.23					無	無	-
李○福	1,000,000	0.80					無	無	-
葉○君	901,162	0.72					無	無	-
謝○	814,836	0.65					無	無	-
葉○達	678,000	0.54					無	無	-

註：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7.50	29.85	28.50
	最低	9.41	12.50	22.55
	平均	14.30	18.83	24.8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0	15.98	14.29
	分配後	13.00	15.64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2,724	111,56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1	1.29
		調整後	0.11	1.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744078	0.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30.00	14.60
	本利比(註5)		192.18	62.7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52%	1.59%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俟次年董事會決議後定案。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 20%~100% 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及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紅利新臺幣 37,384,8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並認為當年度之費用及負債，如期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1,045,422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836,3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B.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項目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1,045,422	11,045,422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5,836,300	5,836,300	0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11,045,422	-	5,836,300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022,869 元及董事酬勞 702,000 元，與 109 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2.00 元~26.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9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338,3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3.0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9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期	108年10月8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 0.72%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1年10月8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宇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預計將以營業收入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償債款項。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內容：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國際貿易業。
- 一般投資業。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智慧財產權業。
- 不動產租賃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產品設計業。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其他修理業。
- 仲介服務業。
- 管理顧問業。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礦石批發業。
- 照相器材批發業。
- 照相器材零售業。
- 電器批發業。
- 電器零售業。
- 鍊鋁業。
- 鋁鑄造業。
-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五金批發業。
- 其他批發業。
- 倉儲業。
- 理貨包裝業。
-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產業育成業。
- 鎂鑄造業。
-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基本化學工業。
-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電池製造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鋁合金棒	832,415	43.34	1,378,530	54.64	247,854	50.14
原料	615,628	32.05	584,788	23.18	100,016	20.23
皮件	220,210	11.46	481,959	19.10	134,727	27.25
鋁粒	117,439	6.11	10,749	0.43	0	0.00
其他	135,166	7.04	66,874	2.65	11,746	2.38
合計	1,920,858	100.00	2,522,900	100.00	494,343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鋁合金棒、鋁錠、皮件、鋁盤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扣件廠使用之高強度鋁合金盤元線材。

B.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以鎂金屬為素材，透過醫學與工程跨領域合作，研發生物自體分解的「鎂再生網膜」及「鎂骨釘」，使患者不用承受二次手術之痛，可加速復原，並減少醫療耗費，動物試驗完成，並已取得台灣材料專利，目前進行人體試驗階段。

##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鋁業概況

鋁為具有白色金屬光澤的輕金屬，約占地殼固體成分 8.3%是地殼含量最多之金屬元素，僅次於氧與矽是地球第三大元素。黏土狀的鋁礬土是鋁的重要來源，將鋁礬土經過特殊的機械加工以提高其純度，然後再經過化學析出氧化鋁，再將氧化鋁溶於冰晶石、電解液中分離出鋁液，最後將鋁液澆鑄成錠即為電解鋁或原鋁(Primary Aluminium)，目前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的「標準鋁」即是純度 99.7%的電解鋁，當其注入鑄造鋁錠模型後，經冷卻處理就可成為鋁錠。鋁之另一個特性為具有極高的回收性，鋁在結構用的金屬材料中具有最高的可回收率，再生鋁是指用 75%以上的鋁及鋁合金廢料經重熔與調整成分後供鑄造用的鑄塊或熔體鋁，隨著鋁的再生技術、廢料回收與綜合加工等應用技術的持續進步，使得廢鋁回收率可達 80%。

另在金屬特性上，由於鋁金屬製品具質輕、耐熱、耐腐蝕、導電導熱性佳且易加工等優點，因此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故不論製程種類及加工廠商數皆較其他非鐵金屬為多，在重視質量輕及環保化的金屬工業發展趨勢下，更被視為是新世代的綠色環保材料之一。

### 鋁製造業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產品	用途
鋁合金錠	鋁合金錠用於車鋁輪圈、引擎、活塞及相關鑄造零組件、其他機械模具及零件、休閒運動相關器材，港口防蝕工程使用蝕鋁陽極錠等產品。
鋁片、鋁捲	鋁片的應用十分廣泛，營造建材如鋁帷幕牆、鋁面夾板、天花板、隔熱鋁材及百葉簾等建材皆是；此外，鋁片亦多用於家電、通訊、電腦週邊設備、PC Board 導引板、照明器材及微波爐散熱片等產品。汽車之車體內板、引擎蓋板、航空貨櫃用板以及民生消費品如傘骨、鍋具、食品包裝之罐用材料等，亦為鋁片的下游應用。
鋁箔	由於鋁箔具有極佳吸熱、散熱性，因此常應用在家用冷暖氣機、冷凍櫃之熱交換器；鋁箔具有極佳之電磁波遮蔽性，因此亦廣泛應用於電纜包覆，及電子器材之隔絕電磁波；蓄電性的特性，使得大電容量電容器使用特殊之電子鋁箔為其陰、陽極。而極佳之保鮮遮光性及印刷性，使得鋁箔廣泛應用於彩藝食品包裝，如利樂包飲料、糖果包裝、奶粉罐封、飲料瓶封等民生消費品。
鋁板	鋁板多應用在精密模具及機械加工件、飛航機件以及船舶快艇等精密產品，近年來在運輸工具輕量化的趨勢下，亦逐漸應用在汽、機車組件及各類車輛上。此外，鋁板在軍事用途上可用於抗彈裝甲車體。

資料來源：中鋼鋁業，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 鋁製造業產品特性

特性	說明
輕量性 Light Weight	鋁之比重僅為鋼鐵之三分之一。
耐蝕性 High Corrosion Resistance	鋁在自然環境中表面形成薄層之氧化膜可阻絕空氣中之氧氣，避免進一步氧化，具有優良之耐蝕性，鋁表面如再經各種不同之表面處理，其耐蝕性更佳，可適合室外及較惡劣之環境中使用。
成形性 Workability - Excellent Formability	利用完成退火(或部分退火)可產生質軟之鋁合金，適用於各種成形加工要求，此方面之典型應用如鋁輪圈、天花板燈燈罩、電容器外殼、鋁鍋等。
強度 Good Strength	利用合金之添加及軋延、熱處理製程可生產強度 2 kg/mm <sup>2</sup> ~60kg/mm <sup>2</sup> 不同強度等級之產品，以適用於各種不同強度要求之產品上。
表面處理性 Variety of Attractive Appearance	鋁具有優良之表面處理性，包括陽極處理、表面化成處理、塗覆及電鍍等，尤其陽極處理可產生各種不同色澤、硬度之皮膜，以適應各種用途。
導電性 Good Electrical Conductivity	鋁之導電度為銅之 60%，但重量亦僅銅之三分之一，相同重量之鋁，其導電度為銅之兩倍，故若以相同之導電度衡量，鋁之成本遠較銅便宜，此方面之應用以電導線最多。
導熱性 Excellent Thermal Conductivity	鋁之導熱性極佳，故在家庭五金、冷氣機散熱片、熱交換器之應用方面極為廣泛。
易加工性 Variety of Forms	鋁之加工性特佳，可加工成棒、線、擠型材，擠型材在鋁之用量占有極大比例。
切削性 Machinability	與鋼鐵比較可節省高達 70%，通常強度較高之鋁合金之切削性較佳。
熔接性 Weldability	純鋁及鋁鎂合金之熔接性佳，在結構體及船舶之應用方面占有重要之地位。
無低溫脆性 Low Temperature Properties	鋁在超低溫之狀態下，無一般碳鋼之低溫脆性問題，可適用於低溫設備、船舶等。
無毒性 Non-toxic	鋁不具有毒性，在食品用途方面極為廣泛，如食品包裝袋、速食容器及家庭五金上之應用極多，尤其鋁箔最主要之用途即為食品包裝。
再生性 Salvage	鋁之價格雖較一般碳鋼高，但易於回收重熔使用，為地球上可充分且有效利用之資源。
無磁性 Non-Magnetic	沒有磁性反應之金屬。幾乎不受電磁氣之磁場影響，金屬本身不帶磁氣。適用於必須非磁性之各種電器機械。
反射性 Reflectivity	鋁表面之亮度能有效反射熱、電波，因此被使用於暖房器之反射板、照明器具、平行天線等。純度愈高反射性愈佳。

資料來源：實華實業，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 (A)全球鋁市

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 2022 年我國非鐵金屬及其製品產業分析(2021 年 11 月 29 日)報告，在全球原鋁產量變化部分，雖然歐美地區原鋁產能仍未完全恢復，加上 9 月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中國原鋁及鋁材產量成長趨緩，不過，由於疫情平緩有助於當地工業生產陸續回復，致使其鋁材進口需求明顯回升，刺激南美洲及亞洲地區業者生產意願，使得這兩個地區產量成長相對強勁，亦帶動 2021 年 1~10 月全球原鋁產量持續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4.02%。

在全球鋁消費量概況方面，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汽車及營建產業景氣好轉，帶動電子零組件如金屬機殼、以及汽車零組件如鋁輪圈等用鋁需求擴增，同時，美中歐印等主要國家政府皆提升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刺激整體用鋁需求增長，有利於歐、美、日、韓等國家用鋁需求回升，故估計 2021 年 1~10 月全球鋁消費量將較 2020 年同期明顯成長。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鋁消費明顯成長，而第四季原鋁產量成長力道受到中國政策及歐洲主要國家缺電影響而呈現趨緩，故估計 2021 年國際鋁金屬將呈現供需失調態勢。

### 全球鋁供應概況

	單位：千公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全球原鋁產量	63,404	64,166	63,657	65,325	56,295
年成長率	5.87%	1.20%	-0.79%	2.62%	4.02%

資料來源：World Aluminium，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21 年 11 月)。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顯示，由於 2021 年以來全球鋁金屬消費量明顯回升，且整體供需情勢轉為小幅供不應求，促使下游業者進貨意願提升，有助於國際鋁金屬庫存去化，故至 2021 年 10 月止，國際原鋁庫存為 104.28 萬噸，較 2020 年底大幅減少 22.51%。在國際鋁價報價走勢方面，2021 年國際鋁價延續 2020 第四季以來的漲勢，且供需情勢轉為緊俏，更擴大國際鋁價漲幅，故 2021 年 1~10 月國際鋁金屬月均報價為每公噸 2,458 美元，較 2020 年均價大幅漲升 43.96%。

### LME 鋁現貨報價及庫存量走勢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1 月)。

### (B)我國鋁製造業

觀察 2021 年我國鋁業產、銷概況，由於我國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且金屬製品、資通訊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等主要下游產業外銷訂單大幅成長，有助於國內製造業用鋁需求回升，加上歐美地區生產活動陸續恢復，帶動本產業主要外銷市場需求轉為成長，此外，國際鋁金屬報價維持漲勢，有利於本產業報價調漲，故 2021 年本產業生產值、銷售值為新臺幣 1,401.94 億元及 1,119.10 億元，分別較 2020 年成長達 37.72%及 36.90%。在 2022 年第一季，由於主要下游產業如金屬製品、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外銷訂單成長，且公共工程及投資擴廠需求維持熱絡，帶動內銷市場需求穩定擴增，

同時，2 月底俄烏戰爭造成全球基本金屬報價大漲，有助於產品報價漲勢，故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我國鋁製造業生產值、銷售值將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 我國鋁製造業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產值	99,116	114,961	103,803	101,798	140,194
年增率	-1.77%	15.99%	-9.71%	-1.93%	37.72%
銷售值	86,546	92,368	83,481	81,746	111,910
年增率	3.66%	6.73%	-9.62%	-2.08%	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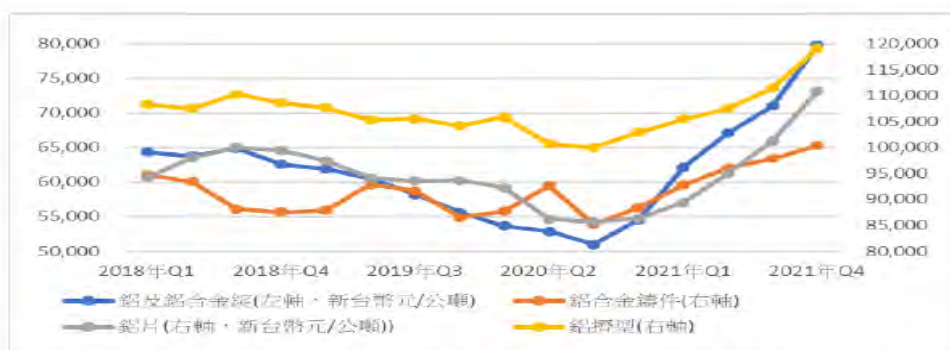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3月)。

觀察 2021 年本產業產品報價走勢，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汽車及營建產業景氣轉佳，帶動電子零組件如金屬機殼，以及汽車零組件如鋁輪圈等用鋁需求擴增，同時美中歐印等主要國家政府皆推出基礎建設計畫，刺激整體用鋁需求增長，促使全球鋁金屬供應情勢轉為緊俏，擴大國際鋁價漲幅，有助本產業報價延續 2020 年第四季以來漲勢，故 2021 年本產業產品報價較 2020 年呈現大幅成長態勢。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由於鋁及合金錠產品報價表現跟國際鋁價連動性較高，自 2020 年第三季起，隨著國際鋁價調漲，本產業鋁及合金錠報價呈現逐季回升趨勢，故 2021 年鋁及合金錠產品報價為新臺幣 70,030 元，較 2020 年調漲 31.99%。而主要用於電子零件、建材、汽機車零件的鋁片及鋁擠型，則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代工需求增溫，加上國內營建需求維持熱絡，故 2021 年我國鋁片及鋁擠型平均報價分別為 99,700 元、111,020 元，較 2020 年上漲 13.70%、8.53%。另外，由於 2021 年機械鋁合金鑄件需求擴增，加上利基風力發電鑄件需求維持成長，帶動我國鋁合金鑄件報價為新臺幣 96,800 元，較 2020 年漲升 9.63%。

在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品報價方面，由於歐洲能源價格偏高，導致當地煉鋁成本居高不下，加上中國產業調控影響當地鋁材產量，且俄烏戰爭致使全球鋁業供給更加緊俏，造成國際鋁價明顯調漲，同時國內主要下游產業需求維持熱絡，故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品報價漲升力道呈現擴大。

### 鋁製造業主要產品報價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3月)。



展望 2022 年，預期在消費性電子、金屬製品、汽車零組件等下游產業需求溫和擴增，且 5G、綠能、電動車及航太相關零組件等高利基產品出貨比重提升，加上公共工程及投資擴廠需求仍高，帶動整體需求穩定成長，同時國際鋁價維持漲勢，有利於本產業產品報價調漲，故預期 2022 年我國鋁業製造業銷售值將較 2021 年成長 8.55%。不過，國際原物料報價維持高檔，將致使本產業成本壓力增加，加上供應鏈瓶頸、疫情反覆及運費仍高等不利因素短期難以明顯改善，影響本產業業者營運表現，故研判 2022 年本產業景氣約略與 2021 年持平。

### 我國鋁製造業銷售值及其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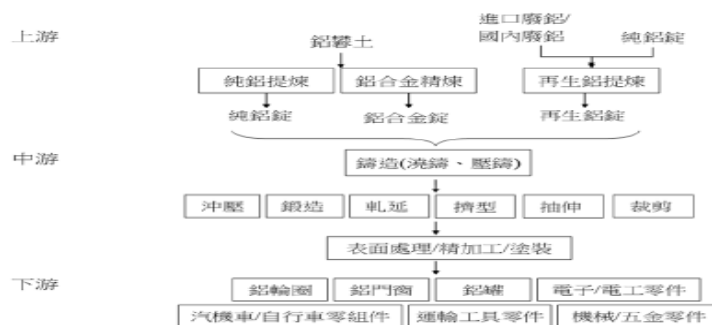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22年3月)。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鋁工業缺乏上游採購、煉鋁業(純鋁錠)，故鋁合金錠煉製業可視為臺灣鋁工業之上游；中游一次加工包括產製鋁板、鋁片、鋁捲、鋁箔之軋延及裁減等，二次加工包括產製鋁型材、鋁管、鋁棒、鋁線之擠型/抽伸及電纜線場，以及鑄造、鍛造、沖壓等；下游應用廣泛包含汽機車運輸工具零件、自行車、太陽能板鋁材、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管配件、家(廚)具及 3C 產品零件等。

本公司主係以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再經由鑄模澆鑄產生鋁合金棒之鑄造廠，屬於鋁金屬工業產業鏈之中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 鋁金屬工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鋁合金依據加工方法可分為鍛軋鋁合金及鑄造鋁合金兩大類：

#### A. 鍛軋鋁合金(Wrought aluminium alloy)

鍛軋鋁合金適用於軋延、擠型、鍛造、沖壓等加工，因主要合金元素比例不同而有不同之物理、化學、機械性質及其應用範圍，依強度等級可分為兩大類：

※非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1000、3000、4000、5000 系，主要靠固溶強化、應變(加工)硬化與散佈強化來達到強化效果，此類合金具有中低強度，其中 5000 系(Al-Mg)具良好之耐蝕性、銲接性與加工性，強度較 3000 系(Al-Mn)及 4000 系(Al-Si)高，但亦未達 400Mpa。

※熱處理型鋁合金：包含 2000、6000、7000 系，主要靠析出硬化，以 7000 系(Al-Zn-Mg, Al-Zn-Mg-Cu)的強度最高，例如 7055 T7751 可達 660Mpa，2000 系列(Al-Cu, Al-Cu-Mg, Al-Cu-Mg-Si)居次，而 6000 系列(Al-Mg-Si)的強度最低，其中 6063 鋁合金擁有良好的擠型性、延展性、耐腐蝕性與易於表面處理(如陽極處理)，使用最為普遍。

#### B. 鑄造鋁合金(Cast aluminium alloy)

鑄造鋁合金可分成一般鑄件與壓鑄件兩大體系，而一般鑄件可分成砂模、金屬模與精密鑄造三大類。美國 AA 規範中，鑄鋁合金依據添加合金種類可分成 1xx~9xx 系列，以最通用的 Al-Si 合金來說，抗拉強度在 300~350MPa(依 Cu 含量而異)就很高了。鑄鋁合金以 2xx(Al-Cu)及 7xx(Al-Zn)系列強度相對較高，其中鋁銅合金抗拉強度約可達到 400MPa 左右。

鋁及鋁合金可加工成板、片、捲、箔、型材、管、棒、線及鑄造、鍛造品，因此在運輸工具、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等之應用相當廣泛，下游加工應用產業廠商眾多，包含車輛、船舶、運動器材、鋁罐、瓶蓋、管配件、鋁門窗、百葉簾、帷幕牆、散熱片、食品容器、廚具、家具、3C 產品殼件、電子鋁箔、複合鋁箔、機械五金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價值低的鋁合金產品大都已移至中國生產，國內的鋁合金產業只有往技術密集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如開發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之高階產品，應用於資訊電子、運輸工具、高級休閒運動器材、醫療器材、航太等，才能擺脫開發中國家之價格競爭，再創造新競爭優勢。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列示如下：

#### A. 鋁軋延品

國內鋁軋延品市場以鋁板、片、捲、箔之裁剪料為最大宗，經過剪裁廠加工後，主要用於電子/電工零件，如個人電腦外殼、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反射板、硬碟機/光碟機外殼、電腦散熱零件、電纜包覆等，部分用於家庭五金；罐身、罐蓋及拉環料，其餘則為彩藝、包裝、散熱片、運輸材料和機械零件等。

未來往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趨勢，在航太應用方面，國內有中鋁及燐鋒輕合金二家廠商生產航太級高強度鋁厚板，依金屬中心預估全球航空級鋁合金厚板的需求量約 35 萬公噸，我國高強度鋁厚板價格較先進國家低 3 成，品質不遜於先進國家且可少量多樣彈性生產，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在 3C 產品應用方面，Apple 電腦於 2003 年下半年全部改採鋁陽極處理材，由於沖壓鋁合金具生產快速、良率高、成本低、表面處理多樣化、散熱效果好等優勢，極適於作為 3C 機殼外觀件，而電子資訊產品仍是未來帶動鋁軋延業成長之主要動力，因此 3C 用高品質陽極處理鋁片仍具成長潛力。

## B. 鋁擠型

一般鋁擠型應用涵蓋建材結構件(如鋁門窗、帷幕牆、橋欄杆等)以及消費性耐久財(如鋁球棒、登山鉤、滑雪杖、羽球拍等運動休閒用品、櫥櫃、推車、鋁梯等)。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高強度鋁擠型產量近年穩定成長，價格約為歐美日的 50%，品質已達世界水準，可發展高強度、高精度、美術等級陽極處理之工業擠型，用於高級自行車零件(如車架(鋁銦合金)、避震器管、大齒盤、曲柄等)、螢幕及音響外殼、3C 產品、航太零組件、軍用品、LCD 等鋁框架、感光鼓等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由於 3C 產品設計逐漸走向輕薄化趨勢，鋁擠型金屬外觀件因具有高強度之特性，不但符合機身空間擠壓後對內構件的保護需求，更因高散熱性、防電磁波、外觀質感佳等優點，故在 iPad、MacBook、Ultrabook 等以輕薄及高質感為訴求之市場區隔中居於主流地位。

## C. 鋁鑄/鍛品

重力鑄造之主要應用產品為鋁輪圈，精密鑄造鋁鑄品則多為輕薄短小之航太零件。由於鋁合金具有重量輕、硬度強之特性，歐、美、日車廠紛紛利用鋁合金來達成汽車進一步輕量化與提升性能的要求，目前高級車與跑車已逐漸採用鋁合金板金、底盤零組件，而車廠與鋁合金加工廠也逐步將一般車種之高應力、保安、關鍵性零件轉換成鋁合金，例如副車架、保險桿支架、剎車與懸吊系統(轉向節、剎車轉子和卡鉗、控制臂、連桿)等，鈹金方面則以引擎蓋為主逐漸轉換為鋁材。

依金屬中心研究顯示我國鍛造鋁輪圈年產能超過 100 萬件，已躍居亞洲第一，產量為全球第三大，並打入歐、美、日國際車廠供應鏈及售服市場，可供應各種尺寸輪圈，包含機車、大小客車至大卡車等。我國中低階之鋁合金鑄造汽車零組件雖面臨中國低價競爭，但鍛造保安零組件之技術、品質、良率、管理、形象均優於中國，成本亦較歐、美、日低，3~5 年內仍具競爭優勢。目前全球鍛造鋁輪圈仍處於初步成長期，離市場飽和仍有一段距離，國內廠商未來可繼續朝汽車底盤保安零件(如懸吊、剎車系統)、航太及軌道車輛鍛件發展。在高散熱壓鑄鋁合金方面，可應用於 LED 燈殼、CPU 等高性能的散熱器、電動車組件等深具市場發展潛力，目前台灣並無此類適用於壓鑄之高熱傳鋁合金錠材料，但以國內廠商的技術，應有能力可以開發。

#### (4) 競爭情形

目前 3C 產品之外觀件係以塑膠材質及金屬材質為主流，新興材質則有高玻纖、碳纖、液態金屬等。金屬外觀件雖具有質感佳、強度高等各項優點，惟價格相對較高，故在成本考量下，廠商亦開始尋求具有類似優良性質但成本較低之新興材質。目前此類材質應用較成熟者係以高玻纖為代表，由於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三星 Galaxy 系列手機背蓋及部分 NB 大廠使用高玻纖材質外殼，開始吸引市場對玻纖機殼關注。玻纖指塑膠加入短纖，或在塑膠粒中加入配方增加強度，仍屬塑膠機殼的一種，高玻纖係指玻纖含量達五成以上之塑膠機殼，透過玻纖紗之強韌特性，使塑膠件可在較薄之成型厚度基礎上，達成輕薄型產品對於外殼的強度要求。惟目前高玻纖之外觀表面處理製程成熟度較低，故主要應用於 NB 之 D 件(底部)或智慧型手機背蓋，而在對外觀要求較高之 A 件(上蓋)滲透率仍低。此外，碳纖機殼技術近期於技術及終端業者接受度上亦有進展，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 拓展連鑄連軋應用面技術，朝 3C 產品開發。
- B. 特殊扣件延伸加工，廣泛增加車用零件應用面、航空零件技術等開發。
- C. 提高鎂合金醫材在人體多樣應用及技術提昇。
- D. 加大鋁在未來市場使用率的技術開發等。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5月31日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1	1	2	1
	大學	0	0	1	1
	專科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計	1	1	3	2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5,744	8,129	7,163	8,466	13,778	6,091
營業收入淨額	2,480,837	2,332,162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494,34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0.35%	0.35%	0.44%	0.55%	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繼鋁鍛造工藝成熟發展，不斷替代傳統鋁鑄造品，例如：輪圈、轉向關節等汽車底盤件。 客製加強 6061、6082、6066 等鋁鍛造市場主流需求鋁棒原料，滿足輕量化及綠能趨勢，例如：6061 添加微量釩(V)，有助於鍛造變形且強度亦能提升。
107	鋁棒生產能力尺寸最小為 3.5 吋，而市場有許多 2 吋左右的實心棒需求，以往皆由鋁擠型廠使用 7 吋以上鋁棒經擠壓成形滿足市場，如此產出效益不彰，故開發鋁合金水平連鑄簡易原型機。 經開發實驗證實水平連鑄會有合金偏析與重力偏析的問題，無法達到市場品質要求。
108	結合 107 年度開發經驗，並以鐵合金連鑄連軋板材的模式當雛形，開發鋁連鑄連軋設備建置。 以鋁脫氧劑無強度要求當目標，設定合金配方結構，在此設備上得以實現量化生產成鋁盤元線，再結合後段裁切加工完成粒狀鋁脫氧劑，藉此增加營業項目向中鋼與國外擁有煉鋼高爐的工廠推銷。 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鉚釘及支架，已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09	設定抗拉強度 200MPa 以下的鋁合金作盤元線生產開發。 完成 1085、6063、6061、6082 鋁合金開發，並進入扣件市場與進口盤元線作比較，品質雖尚有進步空間，受客戶肯定要求我司往成品線精進。 開發鎂合金人體骨骼並與成功大學合作，通過衛福部核准在成大醫院正式進入臨床試驗。 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鉚釘及支架，已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衛福部人體試驗核准函」。
110	與成功大學、成大醫院共同合作研製生物可吸收降解型鎂合金醫材，包含各式鎂合金骨釘、骨板、鉚釘及支架，已進入人體試驗過程，爾後取得衛福部核准，產品即可上市販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將公司資源整合，充分發揮公司在煉鋁產業之專業技術，發展高強度鋁合金棒及鋁合金盤元，適用於高附加價值的鋁合金汽車零件，今年展望往市場終端產品發展來爭取更大利潤。
- B.鎂骨釘產品於 109 年底已獲得核准進行人體試驗，待下半年完成後並獲得衛福部核准即可上市販售，國內將透過通路商與健保局及醫療院所合作，國外初期將以亞洲市場為布局主要區域。
- C.皮件事業部受惠於美國 COVID-19 疫情解封，消費需求持穩，今年將持續積極布局產線爭取訂單。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加強客戶服務，強化行銷通路

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

### B.開發新市場、新產品及新技術

繼續致力於新市場、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持續進行產品成本降低專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內銷		外銷			銷貨收入
		臺灣	亞洲	美洲	非洲	小計	淨額合計
109	金額	1,573,982	106,512	222,976	17,388	346,876	1,920,858
	比重	81.94	5.55	11.61	0.90	18.06	100.00
110	金額	2,008,556	32,386	481,958	0	514,344	2,522,900
	比重	79.61	1.28	19.11	0	20.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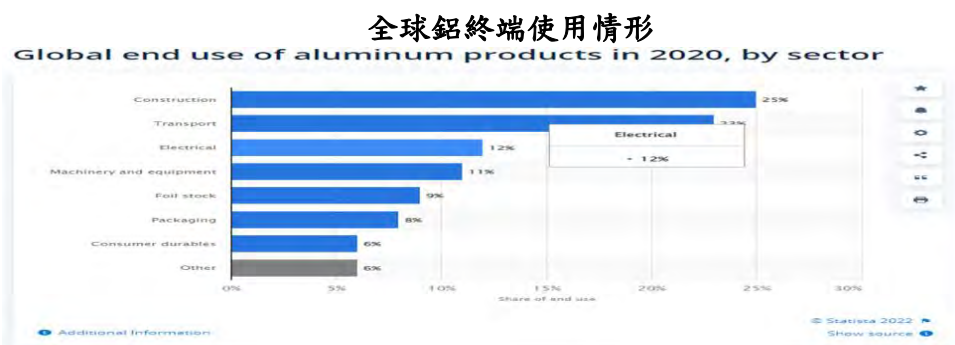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銷售之鋁合金產品之地區，主要以台灣及亞洲地區為主。

#### (2)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依據經濟部工業產品別統計資料，其基本金屬製造業-鋁及鋁合金錠以及鋁合金鑄件產品 110 年銷售值約為新臺幣 38,298,549 仟元，而本集團 110 年鋁製品相關營業收入為 2,040,941 仟元，故在國內鋁熔業市場佔有率約 5.33%。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鋁合金產品其特性具備輕量、高強度、耐蝕、美觀、易散熱、易成形、易加工、易導電、無磁性、易處理提高反射率、表面色彩多樣化等卓越材料特性，仍會在輕量化優勢及節能減碳議題中持續發酵，被廣泛應用於車輛、船舶、航太、民生、軍事、建築、機械、3C、家電、電力、醫療、印刷、半導體、光電及石化產業。



資料來源：Statista Research Department (2021/11/25)





由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與澳洲政府產業、科學、能源及資源部所預估之世界原鋁生產、消費及價格表觀之，預計 2023 年全球原鋁消費量將超過 7,000 萬噸。另依據國際鋁業協會(IAI)與國際市調機構 Fastmarkets 統計顯示在原鋁消費量部分，2021 年第一至四季全球消費量為 6,785 萬公噸，相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8.8%，以地區/國家消費量占比而言，中國大陸 58.8%、西歐 9.5%、北美 8.9% 位居前三。

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情勢雖然有俄烏戰爭影響供給面，總體經濟方面則有通貨膨脹之疑慮，但不礙於全球製造業鋁需求之增溫。原鋁生產係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在近年來全球各國對環保的重視，環保政策施壓和去產能預期不斷升溫的背景下，整體來看，未來幾年中長期鋁價係呈向上趨勢。

整體而言，汽車產量穩定增長，各項工業與民生相關設備輕量化趨勢明顯，預期將提高未來鋁金屬消費增長，鋁市場可望呈良性的正向發展。

#### (4) 競爭利基

- A. 擁有業界最先進 12 吋製程設備，提供 3.5 吋~12 吋規格齊全之高品質產品。
- B. 連鑄連軋機械設備，生產盤元線材，品質優良，產能為亞洲翹楚。
- C. 擁有領先業界的產品開發技術，能快速因應客戶需求。
- D. 優越的製程技術與有效管理，及時掌握交期與品質。
- E. 能有效協助客戶處理鋁屑及回料問題，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 F. 持續與學界合作研發創新冶煉技術，維持技術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一次/二次加工業及周邊產業鏈結構完整

我國中游鋁材加工業及周邊支援產業配合完整，具群聚效應，生產靈活度高，行銷能力強，反應快速，尤其是已掌握汽機車零件全球維修市場之通路，且人工成本及價格較先進國家低廉，未來在此領域頗具國際競爭力。

## (B)產業進入門檻條件高且形成寡佔結構

一般鋁合金產品之生產技術多屬於成熟階段，既有廠商已累積豐富生產經驗，有較高之產品良率且較易控制成本。新進入者若要從事價格競爭會有相當大的困難，且小廠多僅從事加工或扮演協力廠的角色。

## (C)3C 產業之鋁材需求市場持續成長

金屬優越的物理特性使其運用日益廣泛，除了筆記型電腦外，手機、數位相機等 3C 產品設計趨向薄型和講究精密需求下，金屬機構件之應用勢必大幅增加，我國資訊業歷經十餘年發展已具有完整之 3C 產業供應鏈，鑄造、鍛造之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已十分成熟，在消費者追求新穎與質感趨勢下，鋁合金金屬機構件更成為 3C 產品應用的新潮流。

##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原鋁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行情波動影響

因國內天然礦產資源不豐，並無生產原鋁，因此原鋁進口成本深受國際鋁價的波動影響，當市場供不應求時可能有無法取得料源之風險。

#### 因應措施：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廠商已簽定長期採購合約，目前營運方式係採接單生產，產品價格隨國際原料價格波動而有遞延調整現象，故對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 (B)替代材料陸續加入市場，將使利潤減少

替代材料如鋼鐵、鎂合金、鈦合金、塑鋼、複合材料之競爭，對應用於汽機車、自行車零組件鑄件市場將增加競爭。

#### 因應措施：

鋁合金的強度遠高於鋼，而剛性亦優於鎂合金，在需要剛性之結構件應用上，鋁合金仍較具優勢，無法完全被取代。因此本公司鎖定汽機車之鋁輪圈材料，已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輕量化高級鋁輪圈材料，積極切入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

### (C)中下游廠商價格競爭激烈

國內中下游業者，多為中小企業，研發能力較弱，產品同質性高，附加價值較低，價格競爭激烈。

####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以生產少量多樣化之產品為訴求，在業界占舉足輕重地位，研發能力厚實且產品之附加價值高，本集團澆鑄產生的鋁合金棒為其他中下游加工業者所必備之主要材料，因此具備價格競爭優勢。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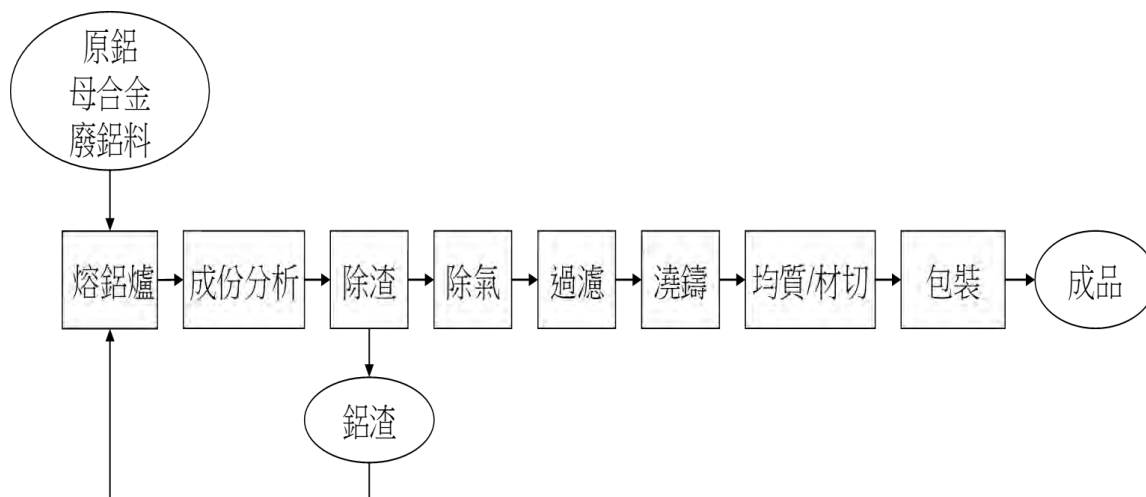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1000 系列鋁合金：電線、板材、電工用途。



- B.2000 系列鋁合金: 車輛骨架、航太結構、國防等特殊用途。
- C.6000 系列鋁合金: 門窗、建材、電子業散熱及外殼構件。
- D.7000 系列鋁合金: 鐵路、航空器、國防等高強度結構件。
- E.其它系列鋁合金: 車輛零件、鈹金、容器及其它特殊用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鋁錠、鎂錠、鋁合金棒及廢鋁料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有效掌握貨源，縮短交期，保持進料品質穩定之情況。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9 年度	1,920,858	187,326	9.75	—
110 年度	2,522,900	349,612	13.86	42.15%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由上表分析得知，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 42.15%，已達價量分析變動標準，其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鋁合金棒、鋁錠、鋁粒、皮件及其他等五大類，而其他項目主要係鋼棒及鋁下腳料等，因品項繁雜且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其變動情形，僅針對前四項產品之變化進行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至 110 年度
鋁合金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84,316
	Q'(P' - P)	161,799
	P'Q' - PQ	546,15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至 110 年度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303,629
	Q' (P' - P)	210,590
	P'Q' - PQ	514,219
	(三)毛利變動	31,896
鋁錠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08,412)
	Q' (P' - P)	177,572
	P'Q' - PQ	(30,84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02,541)
	Q' (P' - P)	89,418
	P'Q' - PQ	(113,123)
	(三)毛利變動	82,283
鋁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10,198)
	Q' (P' - P)	3,508
	P'Q' - PQ	(106,69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18,418)
	Q' (P' - P)	5,595
	P'Q' - PQ	(112,823)
	(三)毛利變動	6,133
皮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66,784
	Q' (P' - P)	(5,035)
	P'Q' - PQ	261,74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89,409
	Q' (P' - P)	(74,289)
	P'Q' - PQ	215,120
	(三)毛利變動	46,629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 A. 鋁合金棒

就營業收入而言，110 年度因受疫情較為趨緩，市場對鋁合金棒之需求增加，故產生有利量差 384,316 仟元；銷售價格變化受不同種類鋁合金棒之產品組合及市場需求影響，因此產生有利價差 161,799 仟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110 年度隨著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303,629 仟元。110 年度因疫情趨緩，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提升，國際鋁價走升，使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價差 210,590 仟元。

整體而言，110 年度因受疫情逐漸趨緩影響，市場對鋁合金棒之需求增加，使其銷售金額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1,896 仟元。

#### B. 鋁錠

就營業收入而言，110 年度因部分客戶尚有鋁錠庫存，訂單量減少，致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降而產生不利量差 208,412 仟元；銷售價格變化受國際鋁價走勢及市場需求影響，因此產生不利價差 30,840 仟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110 年度隨著銷售數量增減變動下，致產生有利量差 202,541 仟元。鋁錠之單位成本主係受國際鋁價走勢波動影響，110 年度因疫情趨緩，市場對鋁錠之需求增加，使國際鋁價回升，故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價差 89,418 仟元。

整體而言，110 年度因鋁錠原料受國際鋁金屬報價走勢及市場需求影響，故在國際鋁價攀升之趨勢下，致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2,283 仟元。

#### C. 鋁粒

就營業收入而言，近年來鋁粒因受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影響，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不佳等因素，本集團改變經營策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策略性降低銷售毛利較差之鋁粒，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110,198 仟元，而銷售價格變化係為配合鋁粒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狀況，因此產生有利價差 3,508 仟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110 年度隨著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118,418 仟元。另 110 年度因疫情趨緩，鋁粒報價回升，使單位成本隨之調升，故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價差 5,595 仟元。

整體而言，110 年度營業毛損主係因近年市場競爭激烈，且客戶壓縮鋁粒進貨價格，另又受到越南政府為扶植當地鋼廠之政策規定，限制當地公司僅能向越南設立之公司進貨，使本公司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出貨，增加營業成本所致，加上本集團改變經營策略，降低鋁粒銷售量，使營業毛損隨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33 仟元。

#### D. 皮件

就營業收入而言，受惠於 109 年下半年疫情較為趨緩，造成全球市場對皮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致 110 年度銷售量增加，產生有利量差 266,784 仟元；而銷售價格變化受不同種類皮件之產品組合及市場需求影響，因此產生不利價差 5,035 仟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110 年度隨著銷售數量增減變動下，致產生不利量差 289,409 仟元。另 110 年度出貨種類較集中於單位售價較低之皮件，銷貨成本因部分產品單位售價降低，使單位成本隨之調降，故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產生有利價差 74,289 仟元。

整體而言，110 年度因受疫情逐漸趨緩下，全球市場對皮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使其銷售金額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6,629 仟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 109 至 110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本期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474,309	31.73	無	A 廠商	822,569	31.46	無	A 廠商	122,777	22.58	無
2	—	—	—	—	—	—	—	—	B 廠商	74,762	13.75	無
	其他	1,020,428	68.27		其他	1,792,424	68.54		其他	346,114	63.67	
	進貨淨額	1,494,737	100.00		進貨淨額	2,614,993	100.00		進貨淨額	543,6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A.A 廠商

109 年度因受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影響，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致向 A 廠商之採購金額下滑；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在市場需求及產品優化帶動下使訂單量成長，本集團亦增加對 A 廠商之採購量，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為第一大供應商。

#### B.B 廠商

本集團自 108 年起開始與 B 廠商往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鋁錠供生產製程使用，其中 111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為 74,762 仟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3.75%，主係供應品質良好、交期穩定且報價較具優勢，故對其之採購金額增加，致 111 年第一季位居第二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客戶	405,703	16.08	無	A 客戶	90,728	18.35	無
	其他	1,920,858	100.00		其他	2,117,197	83.92		其他	403,615	81.65	
	銷貨淨額	1,920,858	100.00		銷貨淨額	2,522,900	100.00		銷貨淨額	494,3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銷售代工之皮件予 A 客戶，109 年度因受惠中美貿易戰，A 客戶將大部分訂單轉往臺灣製造生產並出貨，提升本集團對其銷售金額，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達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且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臺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鋁合金產品(噸)		-	15,883	626,157	-	16,860	1,159,256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	18,189	173,868	-	32,483	257,443
盤元		-	2,746	171,333	-	67	7,609
鋁錠		-	3,071	164,547	-	155	16,851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	-	-	-	-	-
皮件		-	2,506	265,103	-	4,467	441,720
其他		-	4,377	47,471	-	5,801	155,911
合計		-	46,772	1,448,479	-	59,833	2,038,790

變動分析：

110 年度整體產量及產值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鋁合金及皮件之訂單成長所致，另因部分客戶尚有鋁錠庫存，使得訂單量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臺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合金產品(噸)		11,173	665,126	476	28,468	14,584	1,107,552	305	26,894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15,166	137,454	0	0	27,310	243,737	0	0
盤元		45	2,834	0	0	46	4,882	0	0
鋁錠		11,497	615,628	0	0	7,512	579,297	93	5,491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1,351	1,367	0	0	431	347	0	0
皮件		0	0	2,080	220,210	0	0	4,601	481,959
其他		3,787	151,573	2,050	98,198	6,851	72,741	0	0
合計		43,019	1,573,982	4,606	346,876	56,734	2,008,556	4,999	514,344

變動分析：

110 年度整體銷售量值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5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	5	6	6
	生產線上員工	146	176	199
	一般職員	58	71	74
	合計	209	253	279
平均年歲		47.8	42.3	42.6
平均服務年資		5.30	4.33	4.8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40%	1.08%
	碩士	2.87%	3.16%	3.23%
	大專	24.40%	26.48%	24.01%
	高中	57.42%	58.89%	64.52%
	高中以下	15.31%	11.07%	7.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工程	1 式	109年7月16日	3,665	1,578	減少廢氣溢散
空污防制設備	1 式	109年10月22日	11,500	10,879	減少廢氣溢散
熱能回收工程	1 式	109年6月19日	12,500	1,354	減少能源使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其福利內容如下：

A.每年固定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B.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婚喪補助、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日禮金、特約商店折扣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

C.餐飲福利：台南廠及大里廠免費提供午餐，晚上加班亦提供晚餐。

D.衣著福利：員工制服、廠內提供安全工作鞋。

E.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

### (2)進修及訓練

公司皆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依據各職務單位提出需求安排不同之訓練課程外，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或研討等課程。

A.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顏德新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18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策略長	吳福禱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副總經理	顏文頌	110/10/13	110/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1/03	110/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會計主管	蔡坤宏	110/07/22	110/07/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0
		110/10/13	110/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內部稽核主管	鄭伊雯	110/07/21	110/0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0
		110/11/02	110/11/0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0

B.本公司 110 年員工教育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教育訓練及進修	總時數	總費用
110 年度	97	33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其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A.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金給付

員工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

D.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0 年提撥新臺幣 4,358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

公司每年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入團保以保障員工，並有婚喪等補助，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在工作環境方面：

- (A)依循各部門訂定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來操作作業。



(B)設備部份：移動式起重機、固定式起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皆有專責人員負責，且依法規規定定期安排人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再職教育訓練課程。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也請供應商定期做維護保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請主管機關針對機器設備及儲槽設備之定檢作業，以確保員工在操作上的安全。

(C)每年實施消防設備年度檢修申報(110年已於110/12/13檢修)，如有發現缺失立即提出改善工程維修項目，以確保發生危害時可以確實達到其成效及每半年消防演習時可供使用(由於上半年因疫情關係暫時停止演練、下半年則在110/12/20進行演練)。

B.在人身安全方面：

(A)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依照政府法令特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B)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訓練方式：a.講課解說。b.動作示範。c.實地演練。

(C)加強集塵設備，以降低粉塵污染，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D)服從現場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依各部門提供人身安全設施設備及隨身配備：安全帽(含面罩)、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衣、防護手套、口罩、耳塞。保障人身及安全，讓站在第一線的操作人員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達到專職久任。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負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相關管理作業程序，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

稽核中心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規範，並定期查核是否落實資安規定，以降低資安風險、損害。

### (2)資通安全政策

A.說明：

依據內控 TS-O-023 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之細則辦法 TS-O-023-11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中所規範，應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定期向員工宣達相關規定，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將隨時予以宣導。

## B.辦法：

- (A)使用者應嚴格控管密碼，避免密碼被其他人員知悉，進而不當破壞或更新資料；於必要時應更新各作業系統(電腦登入、ERP 系統、電子表單、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密碼，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安全性。
- (B)使用者對於不明來源的資訊(電子郵件、網址連結)請勿任意點選以免造成電腦系統感染病毒、木馬程式等。
- (C)使用者不得利用電子郵件帳號散撥含電腦病毒、木馬程式、垃圾郵件及其他非公務、非工作相關之郵件。
- (D)使用者進行資訊處理時不得私自蒐集或洩漏公司業務資訊。
- (E)使用者電腦不使用欲離開座位時請使用鍵盤之“Ctrl+Alt+Delete”組合鍵功能，點選“鎖定此電腦”再離位，以確保個人電腦資訊安全，防止離位時遭有心人士趁機使用電腦查看、修改資訊。
- (F)使用者請養成定期備份資料之習慣，慎防硬碟意外故障造成硬碟儲存資料遺失。
- (G)使用者不得私自下載安裝軟體，若私自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或侵害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必須自行承擔所引發的法律問題及一切責任糾紛。
- (H)使用者若有軟體需求請先聯繫資訊單位，如確認為工作需要且為合法可安裝之軟體，經使用者部門主管同意後，將由資訊單位協助處理安裝；如需求軟體屬於需購買授權才可使用者，請使用者依採購辦法提出申請；另如經資訊單位檢查發現電腦有安裝非作業用途之軟體，資訊單位有權卸載或刪除該軟體。
- (I)使用者如發生電腦硬體故障、軟體系統異常、電腦中毒等狀況時，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處理，以防止問題擴大影響其他使用者，如無法由資訊單位自行修復者，將另委由外部廠商處理維修。
- (J)使用者對於個人電腦設備有保管責任，不可自行拆解或自行加裝配備，如有相關需求請與資訊單位聯繫。
- (K)如使用者未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而導致電腦主機發生損害故障，甚而影響公司運作時，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提報公司懲處。
- (L)資訊安全政策得以紙本、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資訊安全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內部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查核等相關資安檢測，提供相關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並與資安系統商簽立維護合約，協助監控並防範資安攻擊。

#### A.實體安全

- (A)機房環境與門禁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 (B)資訊硬體管制，員工非經申請不得攜帶私人電腦設備及儲存裝置。

## B.系統安全管理

- (A)資訊軟體管制，員工不得私自安裝軟體，所有安裝需經資訊人員檢示，且該單位主管同意。
- (B)系統異動需記錄說明，並知會相關人員。
- (C)定時檢查系統漏洞並更新修補程式。
- (D)內、外部網路存取管控，定時檢查記錄，是否有違反資安政策之動作。

## C.資料存取管理

機密文件調閱，人員帳號權限皆需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核示，依機密重要性逐級核示。

## D.災害應變防治措施

- (A)建立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B)資料備份措施：日備份於檔案伺服器、週備份外接硬碟(異地)並退出，分散同一區網內儲存資料毀損風險。  
系統備援機制：另與廠商簽立備援主機維護合約，發生狀況時，提供備援主機及時上線。
- (C)每年一次災害復原演練(網路攻擊、資料復原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日期：11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及建築物	棟	1	105年12月	569,173	-	557,666	總公司共用	-	-	已投保	已設定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廠		12,213.93	146	鋁合金棒、脫氧劑、皮件	良好
大里廠		1,791.38	133	皮件	良好
廷鑫廈門		1,950.00	42	皮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金額-新臺幣仟元；數量-噸/台/個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鋁合金產品(噸)		-	15,883	-	626,157	-	16,860	-	1,159,256
鋁合金產品代工(噸)		-	18,189	-	173,868	-	32,483	-	257,443
盤元		-	2,746	-	171,333	-	67	-	7,609
鋁錠		-	3,071	-	164,547	-	155	-	16,851
鋁合金產品均質/鋸短(噸)		-	-	-	-	-	-	-	-
皮件		-	2,506	-	265,103	-	4,467	-	441,720
其他		-	4,377	-	47,471	-	5,801	-	155,911
合計		48,000	46,772	97.44	1,448,479	62,000	59,833	96.50	2,038,790

註：本公司鋁合金產品之產線會隨產品組合及客戶需求調整，故無法區分各產品之個別產能，僅顯示設備整體之總產能。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11年3月31日

單位：越盾仟元；美金仟元；新臺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	USD1,966 (NTD59,944)	USD1,082 (NTD31,191)	1,966	100.00	USD1,082 (NTD31,191)	(註 2)	權益法	NTD(20,928)	-	-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834,350 (NTD(1,001))	3,000,000	100.00	VND834,350 (NTD(1,001))	(註 2)	權益法	NTD(235)	-	-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	NT\$1,000	NT\$1,000	100	100.00	NT\$1,000	(註 2)	權益法	0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879 (NTD25,161)	1,781	100.00	USD879 (NTD25,161)	(註 2)	權益法	NTD(22,177)	-	-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USD152 (NT\$4,234)	USD207 (NTD5,925)	152	100.00	USD207 (NTD5,925)	(註 2)	權益法	NTD1,280	-	-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NTD25,195	(註 1)	100.00	NTD25,195	(註 2)	權益法	NTD(22,177)	-	-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	USD150 (NTD4,179)	NTD5,986	(註 1)	100.00	NTD5,986	(註 2)	權益法	NTD1,280	-	-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因此無劃分股份。

註 2：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1,966	100%	-	-	1,966	100%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1,781	100%	-	-	1,781	100%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152	100%	-	-	152	100%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因此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並於11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體試驗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8.05.15~111.12.31	鎂合金骨釘臨床試驗計畫	無
產學合作研發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11.01~111.10.31	醫用可降解型鎂骨板與鎂支架研發計畫	無
中期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109.05.19~112.05.19	經濟部紓困振興方案	無
中長期借款	京城銀行	110.03.11~118.03.11	土地建物擔保放款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 (一)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0月2日；證櫃債字第10800109571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300,000仟元，年期三年，票面利率為0.72%。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	108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該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200,000 仟元用於支應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於該普通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到期日當日(108 年 12 月 30 日)償還，以本公司當時平均借款利率 2.7%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0.72%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960 仟元；其餘募資金額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臺灣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聯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付息當日償還，若依該項借款利率 2.6526%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72%後設算，預計 108 年度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0 仟元，未來每年底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33 仟元。

##### 6.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0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7.效益評估

###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08 年第四季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並可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及增加企業競爭力，依償還之普通公司債本金及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設算，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節省 5,893 仟元之利息費用。

###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8 年第三季底	108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1	58.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287.97	305.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21	226.07
	速動比率(%)	65.04	94.45

資料來源：108年第三季底為本公司自結數；108年底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及銀行借款，並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因為負債性質，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57.01% 微幅上升至 58.55%；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方面，由 287.97% 上升至 305.02%，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96.21% 上升至 226.07%，速動比率由 65.04% 上升至 94.45%，償債能力相關比率皆較募資前大幅提升及改善，顯見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助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二)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4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074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05,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3.50元，募集總金額40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260,686	260,686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144,314	144,314
合計		405,000	405,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405,000 仟元，其中 260,686 仟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0 年度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39 仟元及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583 仟元；其餘募集資金 144,31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公司當時平均借款利率約 2.04%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944 仟元。

#### 6.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60,686	已分別於110年第二季及11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0,68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4,314	
		實際	144,31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5,000	
		實際	4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7.效益評估

#####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 110 年 5 月收足股款後，即於 110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已較上半年度減少 1,936 仟元，可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上半年度(籌資前)	110年下半年度(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0,836	18,9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底	110 年底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920,858	2,529,776
	營業毛利	171,580	353,757
	營業利益	57,470	230,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5	5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251.20	328.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32	214.05
	速動比率(%)	84.56	82.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支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 110 年度籌資後個體營收規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分別較 109 年度籌資前有所成長，此次籌資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已有改善。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61.45% 下降至 55.16%；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方面，由 251.20% 上升至 328.95%，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在償債能力方面，除因終端應用電動車、自行車及 5G 佈建等鋁材需求，致公司購料及存貨金額上升，而使速動比率由 84.56% 微幅下降至 82.17% 外，流動比率由 176.32% 上升至 214.05%，顯見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25,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62,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6.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319,901 仟元。

(3)其餘將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111 年第四季	302,160	302,16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四季	222,840	222,840
合計		525,000	525,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新臺幣 302,160 仟元用以支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假設本公司不擬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償債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68%估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約三個月的利息支出計 2,010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040 仟元，將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新臺幣 222,840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依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利率計算，預估 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53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 4,576 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資金不足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319,901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尚有108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面額之106.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319,901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310,000仟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4,616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46,162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196,650仟元 2.負債總額：2,394,841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801,809仟元 (依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持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至第72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委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50 元，募集總資金為新臺幣 16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A. 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新臺幣 302,160 仟元用於償還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將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到期，依其發行辦法規定，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計付息方式為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72%)，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故預計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將 302,160 仟元用以償還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 B.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新臺幣 222,840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 A. 保留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及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公司鋁合金業務因國內天然礦產資源不豐，並無生產原鋁，因此其營運易受國際鋁價走勢波動影響，從供給面來看，由於近年來國際鋁價受到歐盟碳稅及中國減碳的影響，使電費上漲而造成供給減少；需求面上則係因近期電動車銷售暢銷與太陽能板漸趨普及，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許多國家結束封鎖後，對鋁之需求逐漸上升，且受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鋁價創下歷史新高，鎳價也創下逾十年新高，因俄羅斯在這兩種金屬的生產都佔有重要地位，市場擔憂對俄制裁可能會增加鋁與鎳的供應風險，因而加劇推升鋁價上漲。

綜上因素影響，均為鋁合金產業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使本公司財務壓力隨之提高，故本公司營運資金不足部分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本公司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本公司之購料借款期間大多為 3~6 個月，為使本公司以長期資金取得短期資金以減輕還款壓力及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後，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辦理籌資而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長期發展，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 (2)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057,284	1,920,858	2,529,776	494,258
營業利益(A)	37,887	57,470	230,142	41,118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B)	40,524	38,326	39,736	11,075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占 營業利益比率(B)/(A)	73.23	66.69	17.27	25.0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73.23%、66.69%、17.27 及 25.01%觀之，顯見本公司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且隨著本公司業務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再者，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在全球通貨膨脹疑慮壟罩，預期臺灣也將進入升息循環，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 222,840 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能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53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576 仟元，因此將可降低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 B.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短期借款	619,341	627,780	582,060	635,318
應付短期票券	0	0	0	8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10	237,555	107,277	0
長期借款	605,422	515,452	792,378	880,122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64,773	1,380,787	1,481,715	1,595,440
資產總額	2,949,712	3,151,333	3,976,716	4,044,169
負債總額	1,727,161	1,936,413	2,193,679	2,230,110
負債比率	58.55	61.45	55.17	55.14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73.23	71.31	67.54	71.54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底之金融機構借款總額呈逐年提升趨勢，且其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均達 65%以上，顯示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仰賴程度仍高，考量隨著本公司營運成長，若持續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除利息費用支出外，尚有屆期或依合約規定分期償還之壓力，造成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及業績已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惟增加金融機構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部分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C.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55	61.45	55.17	55.14
	流動比率(%)		226.07	176.32	214.05	295.0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00.11	84.56	82.17	95.37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情形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精剛		60.32	60.21	51.36
		泰銘		9.79	10.36	9.85
		萬在		27.00	31.32	3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精剛		140.22	125.70	214.72
		泰銘		1,042.07	958.50	940.99
		萬在		219.52	195.02	175.67
	速動比率(%)	精剛		63.47	64.05	68.79
		泰銘		587.90	534.78	420.97
		萬在		170.39	146.73	126.7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底新增金融機構借款及應付帳款成長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則皆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底因客戶需求成長及預期原料價格上漲等備有較高存貨，加上當年度股東權益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較 109 年度成長而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雖速動比率因備貨增加而略微下降，然流動比率亦獲得提升；111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與 110 年底約略相當，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底上升，主係因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償還部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得當期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加上受俄烏戰爭影響備料期間拉長及預期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故提前備貨所致。與同業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除與精剛約略相當外，遠高於泰銘及萬在，另在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方面均不及泰銘，與精剛、萬在則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金融機構借款已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產生一定之影響，且未來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展，若持續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弱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本公司營運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下，尚可能影響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因此藉由本次募資自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長期資金，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減少利率提升可能產生之影響，且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進而提升公司股東權益及同業間之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預計於 111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11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本次募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資金擬用於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依其發行辦法所訂定，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償還該次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預計可依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因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皆依合約如期還款，並無提前償還限制條款之疑慮，考量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綜上所述，本次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新臺幣 302,160 仟元用以支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假設本公司不擬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償債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68% 估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10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040 仟元，除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且可維持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 B.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茲列示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1年 (註1)	往後每年
國際票券	1.31%	111.06.18~111.08.18(註2)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219	1,050
土地銀行	2.35%	111.03.14~112.03.14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96	940
台新銀行	2.50%	111.04.28~111.07.27(註2)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56	750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10,890	10,890	50	240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5,420	5,420	25	119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1,052	1,052	5	23
台新銀行	2.41%	111.03.21~111.09.17(註2)	營運週轉	1,936	1,936	10	47
台新銀行	2.42%	111.03.22~111.09.18(註2)	營運週轉	7,023	702	4	17
永豐銀行	2.41%	111.01.21~111.07.20(註2)	營運週轉	2,474	2,474	12	60
永豐銀行	2.66%	111.04.11~111.10.10(註2)	營運週轉	4,595	4,595	25	122
永豐銀行	2.66%	111.04.12~111.10.11(註2)	營運週轉	3,152	3,152	17	84
永豐銀行	2.66%	111.04.14~111.10.13(註2)	營運週轉	3,549	3,549	20	94
永豐銀行	2.66%	111.04.15~111.10.14(註2)	營運週轉	2,629	2,629	15	70
永豐銀行	2.66%	111.04.22~111.10.21	營運週轉	3,358	3,358	19	89
永豐銀行	2.66%	111.04.25~111.10.24	營運週轉	3,287	3,287	18	87
永豐銀行	2.66%	111.05.05~111.11.04	營運週轉	6,371	6,371	35	169
永豐銀行	2.66%	111.05.16~111.11.15	營運週轉	12,575	12,575	70	334
永豐銀行	2.66%	111.05.23~111.11.22	營運週轉	1,713	1,713	9	46
永豐銀行	2.66%	111.05.25~111.11.24	營運週轉	6,296	6,296	35	167
華南銀行	2.35%	111.05.30~111.10.05(註2)	營運週轉	2,840	2,840	13	67
合計				222,840	222,840	953	4,576

註1：預計於111年10月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2：該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展期續借，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以222,840仟元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及利率，設算本公司111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953仟元及4,576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11年 第一季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14	49.80	4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5.03	595.90	595.90
	速動比率(%)	95.37	192.62	192.6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 3 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 111 年 3 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估算。

本公司籌資前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 111 年 3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設算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5.14%、295.03%及 95.37%，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預計 302,160 仟元用以支應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另 222,840 仟元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金融機構借款。償還上述款項後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致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295.03%及 95.37%分別大幅提升至 595.90%及 192.62%；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於募資後將募得款項全數用以償還上述款項後，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55.14%降至募資後之 49.80%，然因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估計可進一步降至 42.16%。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 108 年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與金融機構借款，其資金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5.無須面臨到其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依 IFRS2 號公報之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部分，需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li> <li>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li> </ol>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故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li> <li>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4.投資人多為國際法人，募資成功與否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可能性而定。</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且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ol>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且對股權無稀釋效果。</li> <li>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li> <li>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li> <li>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li> </ol>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金融機構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所募資金中係用於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與金融機構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金融機構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

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1)	525,000	525,000	162,000	319,901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124,616	124,616	124,616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4)	29,167	33,871	31,35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5)	153,783	158,487	155,97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6)	18.97	21.37	20.10	

註 1：本次募集金額為 481,901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24,616,172 股 (含私募 26,674,393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5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15.50 元。

註 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0.10%，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實質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降低財務風險，有助於本公

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

本公司本次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25,000仟元，預計以新臺幣302,160仟元用以支應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假設本公司不擬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償債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2.68%估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010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8,040仟元，另222,840仟元將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及利率，設算111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953仟元及4,576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6月~111年12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0,255
非融資性收入(2)	1,295,308
非融資性支出(3)	1,144,8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 餘額(5)=(1)+(2)-(3)-(4)	70,741
預計償還公司債(6)	302,160
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7)	2,529,182
現金餘額(短絀)(8) = (5)-(6)-(7)	(2,760,601)
因應方式	1. 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 481,901 仟元 2. 金融機構借款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111年6~12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數為1,315,563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144,822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100,000仟元、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302,160仟元，與金融機構借還款金額2,529,182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2,760,601仟元。惟考量資金缺口若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共計481,901仟元用以償還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與金融機構借款。

綜上，本公司預計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總額481,901仟元及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用以償還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與金融機構借款之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0,668	4,442	2,603	58,910	40,382	20,255	65,435	55,180	91,342	447,938	111,106	111,926	90,6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49,564	183,616	338,916	203,420	213,304	223,362	181,045	164,393	176,288	183,020	183,600	183,600	2,484,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3,678	3,364	5,906	1,905	0	0	0	0	0	0	0	0	14,85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3,242	186,980	344,822	205,325	213,304	223,362	181,045	164,393	176,288	183,020	183,600	183,600	2,498,9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94,976	136,236	360,288	215,446	227,494	130,692	140,149	145,501	145,962	145,962	145,962	145,962	2,234,630
利息支出	3,698	3,375	4,108	4,359	4,549	4,230	4,230	4,230	4,230	4,230	4,050	4,050	49,339
各項費用付現	31,858	10,660	12,537	12,540	10,548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4,882	8,000	151,025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34,000	0	0	3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2	1,091	968	160	13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9,682
其他	430	0	0	0	15,100	0	0	0	0	5,000	0	0	20,5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4,794	151,362	377,901	232,505	257,822	143,422	152,879	158,231	158,692	197,692	175,394	158,512	2,499,2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4,794	251,362	477,901	332,505	357,822	243,422	252,879	258,231	258,692	297,692	275,394	258,512	2,599,2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90,884)	(59,940)	(130,476)	(68,270)	(104,136)	195	(6,399)	(38,658)	8,938	333,266	19,312	37,015	(9,55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62,000	0	0	162,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319,901	0	0	0	319,901
償還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302,160)	0	0	(302,160)
金融機構借款	387,311	141,164	346,468	444,523	314,073	330,000	330,000	330,000	319,099	374,000	330,000	320,000	3,966,638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91,985)	(178,621)	(257,082)	(435,871)	(289,682)	(364,760)	(368,422)	(300,000)	(300,000)	(556,000)	(300,000)	(340,000)	(4,082,42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37,385)	0	(37,385)
融資淨額合計(7)	(4,674)	(37,457)	89,386	8,652	24,391	(34,760)	(38,421)	30,000	339,000	(322,160)	(7,385)	(20,000)	26,57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42	2,603	58,910	40,382	20,255	65,435	55,180	91,342	447,938	111,106	111,926	117,014	117,014

###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7,014	116,624	112,094	109,404	114,886	114,813	123,079	106,101	114,198	120,080	107,182	111,580	117,0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3,600	183,600	187,975	132,805	173,730	182,105	190,255	190,300	194,570	195,790	196,400	196,400	2,207,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3,600	183,600	187,975	132,805	173,730	182,105	190,255	190,300	194,570	195,790	196,400	196,400	2,207,5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9,440	105,580	138,115	144,773	151,253	151,289	154,683	155,653	156,138	156,138	156,138	142,559	1,761,759
利息支出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8,600
各項費用付現	2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5,219	8,000	125,21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34,000	0	0	0	0	3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73,990	118,130	150,665	157,323	163,803	163,839	167,233	202,203	168,688	168,688	185,907	155,109	1,975,5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990	218,130	250,665	257,323	263,803	263,839	267,233	302,203	268,688	268,688	285,907	255,109	2,075,5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6,624	82,094	49,404	(15,114)	24,813	33,079	46,101	(5,802)	40,080	47,182	17,675	52,871	248,966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借款	320,000	280,000	26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00,000	330,000	330,000	300,000	330,000	320,000	3,760,00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330,000)	(350,000)	(300,000)	(30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10,000)	(350,000)	(340,000)	(250,000)	(350,000)	(3,9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86,095)	0	(86,095)
融資淨額合計(7)	(10,000)	(70,000)	(4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20,000	(20,000)	(40,000)	(6,095)	(30,000)	(226,09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6,624	112,094	109,404	114,886	114,813	123,079	106,101	114,198	120,080	107,182	111,580	122,871	122,87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30天~月結150天，而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10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111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其次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T/T即期匯款~月結60天之間，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資本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其所編製之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項目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9,682仟元及6,000仟元，主係為維護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例行性維修等支出，係屬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其所編製之111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111年度及112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流出金額分別為34,000仟元及34,000仟元，主要係用以對子公司亞鑫皮件現金增資，供轉投資公司充實營運之用，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預計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 D.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透過本次籌資計畫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A)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預計以 302,160 仟元支應 108 年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茲分別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a.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 2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考量藉由取得中長期資金可提供公司更充裕之資金供靈活調度，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拓展鋁錠、鋁合金之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外，並與成功大學技術合作發展新產品鎂骨釘，於 105 年 12 月產品發表，正式跨入骨科醫材科技，此外，亦於 106 年 1 月設立大陸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跨入皮件產品生產，隨著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增加，若無發行該普通公司債以籌措營運資金支應，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進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取得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茲列示 108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註 1)	利率(%)	契約期間(註 3)	原貸款用途(註 2)	原貸款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聯貸借款	2.6526%	108/05/02~ 108/10/29	甲項：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乙項：充實購料週轉金 丙項：充實營運週轉金	100,000

註 1：由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第一商業銀行四家授信銀行組成。

註 2：聯貸授信額度及分配方式分為甲~丙項，本次擬償還之用途及金額係屬丙項。

註 3：丙項係為短期營運週轉金，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原借款首筆動撥時點為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300,000 仟元，其中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臺灣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聯貸，其原借款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聯貸中之丙項借款係供充實營運週轉資金之用。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拓展鋁錠、鋁合金之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外，更積極發展新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加上煉鋼用鋁脫氧劑、鋁合金扣件、皮件代工、鋼材貿易等業務穩定成長，故相關研發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進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由銀行借款取得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預計以 222,840 仟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1年(註1)	往後每年
國際票券	1.31%	111.06.18~111.08.18(註2)	110.12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219	1,050
土地銀行	2.35%	111.03.14~112.03.14	111.03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196	940
台新銀行	2.50%	111.04.28~111.07.27(註2)	107.0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56	750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10,890	10,890	50	240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5,420	5,420	25	119
台新銀行	2.20%	111.03.17~111.09.13(註2)		營運週轉	1,052	1,052	5	23
台新銀行	2.41%	111.03.21~111.09.17(註2)		營運週轉	1,936	1,936	10	47
台新銀行	2.42%	111.03.22~111.09.18(註2)		營運週轉	7,023	7,023	4	17
永豐銀行	2.41%	111.01.21~111.07.20(註2)		109.10	營運週轉	2,474	2,474	12
永豐銀行	2.66%	111.04.11~111.10.10(註2)	營運週轉		4,595	4,595	25	122
永豐銀行	2.66%	111.04.12~111.10.11(註2)	營運週轉		3,152	3,152	17	84
永豐銀行	2.66%	111.04.14~111.10.13(註2)	營運週轉		3,549	3,549	20	94
永豐銀行	2.66%	111.04.15~111.10.14(註2)	營運週轉		2,629	2,629	15	70
永豐銀行	2.66%	111.04.22~111.10.21	營運週轉		3,358	3,358	19	89
永豐銀行	2.66%	111.04.25~111.10.24	營運週轉		3,287	3,287	18	87
永豐銀行	2.66%	111.05.05~111.11.04	營運週轉		6,371	6,371	35	169
永豐銀行	2.66%	111.05.16~111.11.15	營運週轉		12,575	12,575	70	334
永豐銀行	2.66%	111.05.23~111.11.22	營運週轉		1,713	1,713	9	46
永豐銀行	2.66%	111.05.25~111.11.24	營運週轉	6,296	6,296	35	167	
華南銀行	2.35%	111.05.30~111.10.05(註2)	109.01	營運週轉	2,840	2,840	13	67
合計					222,840	222,840	953	4,576

註1：預計於111年10月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設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2：該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展期續借，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以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再經由鑄模澆鑄產生鋁合金棒之專業鑄造廠商，主要經營業務為鋁合金棒及鋁錠之製造與銷售，另亦有經營皮件代工業務，隨鋁合金與皮件銷售業務發展及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致購料及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故本公司為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與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高度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 (A)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計畫項目係用於償還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效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7.之說明。

##### (B)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331,710	2,057,284	1,920,858	2,529,776	379,984	494,258
營業利益	181,134	37,887	57,470	230,142	6,048	41,118
稅前淨利(損)	54,755	(2,347)	15,323	173,771	(2,959)	38,778

資料來源：107~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使用，就原借款動撥期間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損)觀之，本公司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國際鋁價呈下修走勢，同時受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之影響，致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不振，使當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使得 108 年度獲利情形較 107 年度衰退；惟 109 年度受惠終端應用電動車、自行車及 5G 佈建等鋁材需求成長及產品組合優化等因素，雖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6.66%，惟營業利益因毛利率提升而大幅增加 19,583 仟元，增加幅度達 51.69%，且本期淨利亦較 108 年度增加；然而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31.70%，主係因疫情趨緩，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提升，市場對鋁合金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本集團近年來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扣件發展，故在市場需求及產品優化帶動下使獲利情形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截至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14,274 仟元，大幅成長 30.07%，主係因 111 年截至第一季俄烏戰爭爆發，國際鋁價走勢飆升，帶動鋁錠產品售價，加上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施打逐漸普及，疫情較為趨緩下，全球市場對皮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在營收成長帶動下，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短期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

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525,000 仟元，經參閱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 111 年 6 月份至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為 77,5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25,000 仟元\*60%=315,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54,669	1,797,771	1,887,486	2,008,623	3,023,949	3,242,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266	645,025	705,203	813,735	789,394	842,378
無形資產		10,843	6,064	5,762	12,782	11,515	10,857
其他資產		191,503	125,358	343,497	310,303	174,606	100,912
資產總額		1,865,281	2,574,218	2,941,948	3,145,443	3,999,464	4,196,6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7,838	542,489	810,190	1,111,528	1,414,900	1,537,694
	分配後	367,838	542,489	829,113	1,120,800	1,452,285	(註 2)
非流動負債		606,182	795,799	909,207	818,995	801,527	857,1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4,020	1,338,288	1,719,397	1,930,523	2,216,427	2,394,841
	分配後	974,020	1,338,288	1,738,320	1,939,795	2,253,81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股本		796,162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214,500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404,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99)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163,494
	分配後	(119,599)	(49,268)	(67,018)	1,157	107,922	(註 2)
其他權益		198	(645)	(6,701)	(5,838)	(13,358)	(12,773)
庫藏股票		—	(24,819)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分配後	891,261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	(註 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479,670	2,332,162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1,069,740
營業毛利		107,091	184,383	135,956	187,326	349,612	162,443
營業損益		18,970	84,245	34,131	59,517	211,836	87,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44	(29,490)	(36,487)	(44,194)	(38,037)	(15,009)
稅前淨利(損)		29,214	54,755	(2,347)	15,323	173,799	72,7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	(843)	(6,056)	863	(7,520)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97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697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0.4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039,096	1,761,988	1,849,165	1,973,176	2,980,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136	638,800	698,888	809,013	785,662
無形資產		10,843	6,064	5,762	12,782	11,515
其他資產		208,678	163,778	395,897	356,362	199,357
資產總額		1,859,753	2,570,630	2,949,712	3,151,333	3,976,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310	538,901	817,954	1,119,114	1,392,283
	分配後	362,310	538,901	836,877	1,128,386	1,429,668
非流動負債		606,182	795,799	909,207	817,299	801,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8,492	1,334,700	1,727,161	1,936,413	2,193,679
	分配後	968,492	1,334,700	1,746,084	1,945,685	2,231,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股本		796,162	946,162	946,162	9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214,500	364,500	364,500	297,482	404,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99)	(49,268)	(48,095)	10,429	145,307
	分配後	(119,599)	(49,268)	(67,018)	1,157	107,922
其他權益		198	(645)	(6,701)	(5,838)	(13,358)
庫藏股票		—	(24,819)	(33,315)	(33,315)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1,261	1,235,930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分配後	891,261	1,235,930	1,203,628	1,205,648	1,745,65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479,670	2,331,710	2,057,284	1,920,858	2,529,776
營業毛利		106,641	181,134	124,950	171,580	353,757
營業損益		26,498	96,894	37,887	57,470	230,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6	(42,139)	(40,234)	(42,147)	(56,371)
稅前淨利(損)		29,214	54,755	(2,347)	15,323	173,7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43)	(6,056)	863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99	70,331	1,173	10,429	144,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8	69,488	(4,883)	11,292	136,6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 30日財務 分析(註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2	51.99	58.44	61.38	55.42	5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18	314.98	302.29	249.95	327.41	315.6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86.72	331.39	232.97	180.71	213.72	210.87
	速動比率(%)	88.43	147.73	95.01	86.55	81.56	67.51
	利息保障倍數	2.32	-0.41	0.95	1.37	4.98	3.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4	6.04	3.58	3.13	3.98	3.79
	平均收現日數(天)	24	60	102	117	91.70	96.30
	存貨週轉率(次)	5.93	2.81	2.08	1.85	1.64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64	48.91	37.46	19.47	12.85	8.75
	平均銷貨日數(天)	62	130	176	198	222.56	36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00	3.72	3.05	2.53	3.15	2.59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05	0.75	0.63	0.71	0.58
	資產報酬率(%)	3.21	4.53	1.41	1.42	5.01	1.85
	權益報酬率(%)	5.59	6.61	0.10	0.86	9.62	3.1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3.67	5.79	(0.25)	1.62	13.95	5.84
	純益(損)率(%)	1.39	3.02	0.06	0.54	5.71	5.19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0.4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6.48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10.13	註 4	註 4
	營運槓桿度	3.08	1.53	1.93	1.84	1.27	1.37
	財務槓桿度	6.16	1.82	註 5	3.19	1.26	139.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較 109 年成長 1,034.24%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營收成長 31.34%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持有較高之應付帳款且 110 年營業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 6.獲利能力：係因客戶與產品優化，110 年獲利較 109 年成長 1,282.20%，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7.槓桿度：因獲利轉佳，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成長 255.93%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5：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 2.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8	51.92	58.55	61.45	5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10	318.05	305.02	251.20	328.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80	326.96	226.07	176.32	214.05
	速動比率(%)		87.85	146.60	94.45	84.56	82.17
	利息保障倍數		2.32	2.45	0.95	1.32	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93	6.10	3.56	3.10	3.97
	平均收現日數(天)		25	60	103	118	91.94
	存貨週轉率(次)		5.99	2.87	2.17	1.93	1.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51	52.39	33.48	16.73	12.85
	平均銷貨日數(天)		60.98	127.18	168.12	189.12	21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2	3.76	3.08	2.55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05	0.75	0.6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54	1.41	1.58	5.02
	權益報酬率(%)		5.59	6.61	0.10	0.86	9.62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	5.79	(0.25)	1.62	13.94
	純益(損)率(%)		1.39	3.02	0.06	0.54	5.70
	每股盈餘(元)		0.62	0.77	0.01	0.11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15.8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8.15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1.45	1.76	1.82	1.23
	財務槓桿度		6.16	1.64	註 5	5.58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主係有較高之存貨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較 109 年成長 1,034.24%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天)：營業額成長並有較長之收款條件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因較高之應付帳款且 110 年營業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因 110 年營業額較 109 年成長 31.7%所致。
- 7.獲利能力：係因客戶與產品優化，110 年獲利較 109 年成長 1,282.20%，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8.槓桿度：因獲利轉佳，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成長 255.93%所致。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當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支出金額後為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5：營業利益為負數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故財務槓桿度不予以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465	5	92,566	2	(59,899)	(39)	主係購置原料增加，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67	5	311,684	8	164,717	112	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轉列流動及隨銀行借款增加，備償款同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18,831	4	6,018	-	(112,813)	(95)	主係 109 年度有部分客戶改以支票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7,449	13	559,871	14	142,422	34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且訂單集中於 110 年下半年所致。
存貨	921,544	29	1,688,351	42	766,807	83	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而採取提前下單備料所致。
預付款項	125,055	4	181,653	5	56,598	45	主係購置原料增加，使得預付原料貨款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296	4	0	-	(121,296)	(100)	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轉列流動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	80,000	2	80,000	1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新增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應付帳款	123,043	4	205,575	5	82,532	67	主係隨購置原料增加，應付款項同步增加。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0	-	300,000	8	300,000	100	主係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由應付公司債轉列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7,555	7	107,277	3	(130,278)	(55)	主係償還部分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300,000	10	0	-	(300,000)	(100)	主係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515,452	16	792,378	20	276,926	54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新增京城銀行借款所致。
股本	946,162	30	1,246,162	31	300,000	32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並溢價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	297,482	10	404,926	10	107,444	36	
保留盈餘	10,429	-	145,307	4	134,878	1,293	主係 110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920,858	100	2,522,900	100	602,042	31	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所致。
營業成本	1,733,532	90	2,173,288	86	439,756	25	
營業毛利	187,326	10	349,612	14	162,286	87	
管理費用	49,895	3	93,443	4	43,548	87	主係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費用、執行庫藏股成本及增加提列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所致。
營業淨利	59,517	3	211,836	8	152,319	256	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控制得宜下，使營業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增加。
稅前淨利	15,323	1	173,799	6	158,476	1,034	
本淨期利	10,429	1	144,150	5	133,721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2	1	136,630	5	125,338	1,110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211	-	(567,102)	-	(750,313)	(410)	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使得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122)	-	(78,388)	-	104,734	57	主係廠房及設備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49	-	592,390	-	502,841	562	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63	5	90,668	2	(54,495)	(38)	主係購置原料增加，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67	5	311,684	8	164,717	112	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轉列流動及隨銀行借款增加，備償款同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18,831	4	6,018	-	(112,813)	(95)	主係 109 年度有部分客戶改以支票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6,727	13	559,871	14	143,144	34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且訂單集中於 110 年下半年所致。
存貨	902,011	28	1,654,664	42	752,653	83	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而採取提前下單備料所致。
預付款項	124,868	4	181,522	5	56,654	45	主係購置原料增加，使得預付原料貨款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296	4	0	-	(121,296)	(100)	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轉列流動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	80,000	2	80,000	1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新增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0	-	300,000	8	300,000	100	主係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由應付公司債轉列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7,555	8	107,277	3	(130,278)	(55)	主係償還部分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300,000	10	0	-	(300,000)	(100)	主係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515,452	16	792,378	20	276,926	54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新增京城銀行借款所致。
股本	946,162	30	1,246,162	31	300,000	32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並溢價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	297,482	10	404,926	10	107,444	36	
保留盈餘	10,429	-	145,307	4	134,878	1,293	主係 110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920,858	100	2,529,776	100	608,918	32	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所致。
銷貨成本	1,749,278	91	2,176,019	86	426,741	24	
營業毛利	171,580	9	353,757	14	182,177	106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管理費用	42,411	2	85,214	3	42,803	101	主係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費用、執行庫藏股成本及增加提列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所致。
營業淨利	57,470	3	230,142	9	172,672	300	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控制得宜下，使營業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增加。
稅前淨利	15,323	1	173,771	6	158,448	1,034	
本期淨利	10,429	1	144,150	5	133,721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2	1	136,630	5	125,338	1,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291	-	(565,089)	-	(742,380)	(419)	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使得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53)	-	(83,305)	-	99,948	55	主係廠房及設備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35	-	593,899	-	502,764	552	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008,623	3,023,949	1,015,326	5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735	789,394	(24,341)	(2.99)
無形資產		12,782	11,515	(1,267)	(9.91)
其他資產		310,303	174,606	(135,697)	(43.73)
資產總額		3,145,443	3,999,464	854,021	27.15
流動負債		1,111,528	1,414,900	303,372	27.29
非流動負債		818,995	801,527	(17,468)	(2.13)
負債總額		1,930,523	2,216,427	285,904	14.81
股本		946,162	1,246,162	300,000	31.71
資本公積		297,482	404,926	107,444	36.12
保留盈餘		10,429	145,307	134,878	1,293.30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		(39,153)	(13,358)	25,795	65.88
股東權益總額		1,214,920	1,783,037	568,117	46.76

#####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

(一)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備有較高之存貨所致。

(二)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改列流動資產所致。

(三)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四)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並溢價發行所致。

(五)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六)其他權益及庫藏股減少：主係 110 年度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七)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且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20,858	2,522,900	602,042	31.34
營業成本		1,733,532	2,173,288	439,756	25.37
營業毛利		187,326	349,612	162,286	86.63
營業費用		127,809	137,776	9,967	7.80
營業利益		59,517	211,836	152,319	25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94)	(38,037)	6,157	13.93
稅前利益		15,323	173,799	158,476	1,034.24
所得稅費用		4,894	29,649	24,755	505.82
本期淨利		10,429	144,150	133,721	1,282.20
其他綜合損益		863	(7,520)	(8,383)	(971.38)
本期綜合損益		11,292	136,630	125,338	1,109.97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所致。

(二)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下游客戶需求強勁及公司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帶動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去年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增加。

(三)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據主係參考國際景氣、鋁相關產業需求狀況、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原料報價、日本升水價格、過去產品銷售狀況、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供應狀況等因素。隨國際景氣復甦，帶動鋁相關產業需求成長，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原料報價回升，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形，持續擴展業務，提升公司獲利。另外本公司近年新增之皮件業務亦可望有較佳的成長，期能維持公司業績穩定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83,211	(567,102)	(750,313)	(409.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3,122)	(78,388)	104,734	57.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9,549	592,390	502,841	561.53
一、營業活動：主係為因應鋁價快速波動及客戶需求備有較高之存貨所致。					
二、投資活動：主係廠房及設備投資減少所致。					
三、籌資活動：主係銀行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資金需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 3.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92,566	(225)	(508,429)	(416,088)	-	525,000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要係鋁合金扣件、皮件代工及鎂骨釘等營運資金需求。 (二)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估列現金股利、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還款。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20,928)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235)	因當地業務縮減致產生虧損。	持續尋求新業務來源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22,177)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1,280	OBU 控股公司，僅有少量營業活動之費用產生。	無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22,177)	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致產生虧損。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並且擴大規模經濟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280	主係經營貿易業務。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集團經營策略，依據營運需求作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9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1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增設錫合金製程產線之資本支出金額計 70,547 仟元，該廠房及設備之資金投入，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 鋁合金製成產線之資本支出

##### (一)執行進度

本公司前次募資案所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55,547 仟元及 55,000 仟元，預估總資本支出為 110,547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因應鋁合金扣件輕量化產業趨勢，擬增設鋁合金製程產線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70,547 仟元，相關支出明細及執行進度擬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入項目	預估支出數	截至 111 年 5 月底 止實際支出數	執行率(%)
鋁合金盤元連鑄連軋機(含伸線剝皮機)	44,200	48,522	109.78
鋁合金盤元連鑄連軋機廠房增修	10,000	8,912	89.12
電氣天車等附屬設備	16,347	19,240	117.70
合計	70,547	76,674	108.68

如上表所示，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公司增設鋁合金製程產線之主要設備、附屬設備及廠房增修已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76,674 仟元，執行率為 108.68%。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產量	70	510	1,200	2,100
銷售量	70	510	1,200	2,100
營業收入	8,120	61,950	159,900	281,400
營業毛利	1,624	12,390	31,980	56,280
營業淨利 (A)	1,056	8,054	20,787	36,582
折舊費用 (B) (註)	3,195	3,195	3,195	3,195
現金流量 (A + B)	4,251	11,249	23,982	39,777
累積現金流量	4,251	15,499	39,481	79,258

註：折舊年限為 10 年。

本公司用以增設鋁合金製程產線投入之成本為 76,674 仟元，本公司預估 111~114 年度整體可增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20 仟元、61,950 仟元、159,900 仟元及 281,400 仟元，考量鋁合金盤元屬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參考公司過去歷史銷售經驗預估該產品毛利率為 20%，保守估計營業費用率為 7%，本公司於上述假設基礎所述下，估計 111~114 年度可增加營業淨利分別為 1,056 仟元、8,054 仟元、20,787 仟元及 36,582 仟元，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為 4 年，預估可於 114 年度收回相關投資之成本。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德新	11	0	100	110年7月20日新任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吳福禱	1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 110年12月29日新任副 董事長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蘇雄生	5	1	83	110年7月20日連任； 110年9月3日改派代表 人為楊昌禧。
董事	廷鑫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楊昌禧	4	4	50	110年9月3日新任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兆鑫	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並改 派代表人為林靜宜。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8	2	80	110年7月20日新任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文頌	1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純青	11	3	79	110年7月20日連任
董事	永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3	0	100	110年7月20日卸任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啓仲	1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4	0	100	110年7月20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董事會重要決議詳如下表，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有保留意見之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	所董事意見處理情形
110.02.26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表案。 2.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 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p>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4.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5.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8.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p> <p>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p> <p>10.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1.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p> <p>12.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p> <p>13.選舉第十四屆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p> <p>14.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p> <p>15.本公司110年度營運計劃案。</p> <p>16.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事宜案。</p> <p>17.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p> <p>18.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110.05.05 第十三屆第二十一次</p>	<p>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110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2.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p> <p>3.109年度盈餘分派案。</p> <p>4.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案。</p> <p>5.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6.訂定「110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p> <p>7.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p> <p>8.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p> <p>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0.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p> <p>11.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報告事項)。</p>	<p>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不適用</p>

		12.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0.06.25 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擬請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免案。 3.本公司擬於大陸廈門市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0 第十四屆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3.擬請通過本公司策略長任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6 第十四屆第二次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3.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7.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8.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 9.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10.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3 第十四屆第三次	1.本公司擬成立台灣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十四屆第四次	1.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4.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7.召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8.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07 第十四屆第五次	1.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9 第十四屆第六次	1.擬請通過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擬請通過111年度預算案。 5.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6.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本公司皮件事業部之相關營業案。 7.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2.25 第十四屆第七次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劃案。 5.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7.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案。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4.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5.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6.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7.調整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基準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11 第十四屆第八次	1.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申請額度案。 2.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額度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案。 3.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11.05.10 第十四屆第九次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8.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增列討論事項)。 9.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 10.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11.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6.10 第十四屆第十次		1.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2.訂定「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4.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額度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上海、華銀、台中銀) 6.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 8.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指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2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p>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3.擬訂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案。</p> <p>4.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p> <p>5.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p> <p>6.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p> <p>7.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案。</p> <p>9.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福禱、蘇雄生、蔡文鏈、顏兆鑫、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文頌	擬請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免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宏毅、蔡啓仲、楊智超。	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福禱。	擬請通過本公司策略長任免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	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顏兆鑫、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福禱、顏文頌、鍾純青、蔡啟仲、蔡宏毅、楊智超、顏兆鑫。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顏兆鑫、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顏德新、顏文頌、林靜宜。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位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文頌	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調整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	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與本公司同法人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福禱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擬指派為子公司亞鑫皮件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	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指派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擬指派為子公司亞鑫皮件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吳福禱。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策略長)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與本公司經理人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楊昌禧、顏文頌、鍾純青、蔡啟仲、蔡宏毅、楊智超。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經理人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顏德新、吳福禱、林靜宜、顏文頌。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本公司之董事且與利害關係人二親等關係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1.本公司整體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110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 100%，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出席率 33%，再加強股東會出席率。
- (三)加強董事持續進修。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2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啓仲	12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2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10.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1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5.5 第一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訂定「110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110.6.25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擬於大陸廈門市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8.6 第二屆第一次	1.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修訂皮件事業部「倉儲管理作業」案。 3.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第二次 110.8.13	1.本公司擬成立台灣子公司案。 2.擬聘任塗勝傑會計師為獨立專家。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11.10 第二屆第三次	1.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案。 4.本公司皮件事業部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12.29 第二屆第四次	1.擬請通過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擬請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2.25 第二屆第五次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3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對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司之背書保證案。		
111.3.11 第二屆第六次	1.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5.10 第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及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6.10 第二屆第八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解約案。 2.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3.訂定「111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為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擬放棄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部份股份認購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8.12 第二屆第九次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2.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底與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年度因疫情影響，故本年度僅進行一次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2.獨立董事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審核後委任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0.02.26	2020 年十二月、2021 年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1.「TS-O-061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TS-O-002 董事會議事規範」。 2.「TS-O-0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TS-O-004 董事選任程序」。 4.「TS-O-04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5.「TS-O-05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TS-O-057 皮件-倉儲管理作業」。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05.05	2021 年二、三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6.25	2021 年四、五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8.06	2021 年六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TS-O-001 公司章程」。 2.「TS-O-049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3.「TS-O-057 皮件-倉儲管理作業」。	
110.08.13	2021 年七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10	2021 年八、九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2.29	2021 年十、十一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內部稽核主管提出 2022 年度稽核計劃。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110.12.29	溝通重點： 1.關鍵查核事項。 2.其他注意事項-無法親赴查核因應策略。 3.重要法規更新及宣達。 4.年度查核規劃。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內容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股務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公佈實施及加強宣導，內部人亦定期參加「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33%；獨立董事占比33%。董事年齡分佈71~80歲有1位，61~70歲有2位，51~60歲有5位，50歲以下1位，各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法律、行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具備不同性別、專業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已達目標30%以上。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V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公布於公司網頁。本公司業已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提報110年績效評估結果。</p> <p>1.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p> <p>2.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於110年12月29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無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1.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頁。</p> <p>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制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因為本公司資本額未達新台幣100億元，故目前由財務部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務。</p>	無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已設置發言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審計委會及稽核單位信箱以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p>	無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股東會事務。</p>	無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p>	V		<p>已於公司架設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p>	無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設立獨立董事3席，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與投資人可連絡之專人信箱，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等。</p> <p>2.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11.2.25第14屆第7次董事會報告。</p>	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u>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u></p> <p>(一)已改善項目：</p> <p>1.女性董事成員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含)。</p> <p>2.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3.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4.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p> <p>(二)未改善項目：</p> <p>1.「英文開會通知」、「英文議事手冊」、「英文年報」等上傳。</p> <p>2.公司英文網站建構並揭露相關資訊。</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蔡宏毅	1.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2.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0
獨立董事	蔡啓仲	1.具備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資格。 2.具備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3.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0
獨立董事	楊智超	1.具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公司產業相關專業知識。	1.未有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比重不具重大影響。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4.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報酬。	0

註：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5~17 頁「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董事會多元化」。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前一屆任期為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最近(110)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宏毅	8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委員	蔡啓仲	8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委員	楊智超	8	0	100	110 年 7 月 2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目前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p> <p>2.本公司公司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係由人資單位兼任。</p> <p>(2)由人資單位兼任，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等業務。</p> <p>(3)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已於110年05月05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一、110年08月06日第十四屆第二次、110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曾就企業社會責任業務(已於111年2月25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向董事會報告。</p> <p>3.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聽取報告，如有不足，會提供意見。</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本公司風險評估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等據點。</p> <p>2.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公司治理進程辦理並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並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442 1230 205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社會責任</td> <td>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職能</td> <td>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	無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製程管理，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衝擊。 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之各相關環境法規進行稽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社會責任	1.每年針對弱勢扶助機構進行捐助。 2.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資訊。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誤解。 2.設立發言人擔任溝通與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本公司遵循政府所訂之相關環保法規，內部稽核亦於年度稽核計畫訂定相關環保法規之稽核。</p>	無															
	V		<p>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p> <p>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開始著手進行台南廠區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作業，預計所發之店量足敷廠區所需。</p>	無															
	V		<p>本公司訂定「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應變管理作業程序」，對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及利害關係方的需求與期望進行識別、管制，針對影響公司在品質管理系統造成之風險或機會之項目，以對相關風險/機會進行行動與管理。</p>	無															
	V		<p>1.本公司即可控制之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完成碳排放之盤查申報。</p> <p>2.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環保議題，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用。110 年用水量增加係因為當年度產能較前年度增加所致。最近 2 年度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1,554</td> </tr> <tr> <td>110</td> <td>31,111</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南廠區致力於環境保護，且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0</td> <td>1,747</td> </tr> <tr> <td>110</td> <td>0</td> <td>2,45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09	21,554	110	31,111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09	0	1,747	110	0	2,452	無
年度	總用水量(度)																		
109	21,554																		
110	31,111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109	0	1,747																	
110	0	2,452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符合法令之規定。</p>	無															
	V		<p>1.公司訂有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作業辦法、生產獎金作業辦法、業務獎金作業辦法等規定供員工遵循。</p> <p>2.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及不定期對員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2.本公司於2019年取得BSCI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障與員工工作權益、落實產品與製造污染防治。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110年度未發生重大之員工職災。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110年度教育訓練共計250人完成，總時數為780小時；110年本公司參加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3人，總時數共9小時；高壓氣體設定設備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3人，總時數共9小時；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暨吊掛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6人，總時數共18小時；粉塵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共1人，總時數共6小時。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SOP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本公司網站並於利害關係人事項下提供客戶申訴方式。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作業規定。並依規定選擇與且維持合格之供應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品質。 2.本公司經由採購單位、品保單位與生產單位共同合作，針對新供應商評鑑、供應商考核等程序進行供應商管理。	無		
			<table border="1"> <tr> <td>新供應商評鑑</td> <td>1.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通過樣品承認者。</td> </tr> </table>	新供應商評鑑	1.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通過樣品承認者。	
新供應商評鑑	1.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已含環保、職安與勞動人權規範)，優先考量列入供應商。 2.客戶指定或業界知名供應商。 3.通過樣品承認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考核 1.考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等三項。 2.供應生產性產品之供應商考核每半年統計一次。 3.評定不合格之供應商除給予期限改善外，連續二次不合格則取消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但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皆會於公司網站揭露。	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環境保護：</p> <p>1.本公司工廠依規定裝置線上排氣設備、除塵設備並定期檢視及更新設備，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汙染，並無因此而遭受處分；本公司辦公室大樓及廠區皆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公司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嚴格控管溫室氣體之碳排放量。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在產製的過程中並未產生事業廢水，僅有辦公室等生活用之廢水，並依規定排放。109年新購置空汙設備-鋁盤元熱軋線廢氣處理吸收塔。</p> <p>2.外購電力是廷鑫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此提出具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主要是以用電管理及減少用電量為核心。各廠區已持續擬定各項節能方案，並著手進行相關的改善。其中廠房整體耗能以大功率馬達、空壓機及照明系統約佔全廠耗能 93%以上，就大功率馬達改善部分加強保養檢修、淘汰低效率馬達。空壓機部分：清查全廠管路洩氣部分加以維修調整較佳的氣壓值。照明部分：以汰舊換新的方式，把舊式水銀燈用 LED 照明取代，以每年節省電力 1%為目標。辦公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策略部分：以調高空調溫度、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關燈巡檢、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等。</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p>本公司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孤兒院捐贈白米，除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鼓勵同仁參加。</p> <p>(三)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皆有相關 sop 流程，並無發生消費者糾紛，並且因為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直接面對消費者，僅面對下游廠商，但是對於客訴及客戶服務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p> <p>(四)人權、安全衛生：</p> <p>本公司提供符合政府法規之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並且有暢通之員工申訴管道及檢舉管道，未發生違反人權事宜。</p> <p>(五)勞資和諧：</p> <p>1.公司每年定期辦理集團尾牙，邀請員工及眷屬參與，坐遊覽車沿途旅遊至尾牙會場。</p> <p>2.福委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邀請眷屬參加。</p> <p>3.三節致贈員工禮金及生日禮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4.公司辦理普渡拜拜等皆會致贈員工禮品。  
5.召開勞資會議，110 年度共召開 7 次(含皮件事業部 3 次)。

屆次	日期	內容
第三屆第 5 次	110/2/25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2 月)
第三屆第 6 次	110/5/25	公司防疫措施實施標準
第三屆第 7 次	110/8/19	勞保投保級距調整(8 月)
第三屆第 8 次	110/10/28	111 年度辦公行事曆

皮件事業部

屆次	日期	內容
110 年第 1 次	110/2/26	生產製程、員工福利、勞健保及勞退投保級距調整、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110 年第 2 次	110/5/24	員工福利、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110 年第 3 次	110/9/11	生產製程、員工福利、勞健保及勞退投保級距調整、各項規定問題討論

(六)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實績
員工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薪資福利 職場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人權	勞資會議	三個月一次	◆今年度 7 次勞資會議 ◆今年度 6 次福委會議 ◆2021 消防演習 1 次(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暫停演練) ◆2021/09/27 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	依計畫執行	
		健康檢查	每年一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個月一次	
		交流座談會	每年一次	
		性騷擾申訴管道	視需求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	視需求	
		申訴信箱	視需求	
		公司性公告	視需求	
		消防演練	每半年一次	
客戶	製程技術 客戶服務 無衝突礦源調查 機密資訊保護 品質與責任	滿意度調查	每年一次	◆110 年度尾牙(2022/1/23) ◆2020 經濟部工業局創新優化計畫專案會議(至 2021/11 止)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年終聯誼餐會	每年一次	
		商業交流拜訪	不定期	
		技術服務	視需求	
		專案討論會議	不定期	
供應商	符合法令法規 品質與責任	供應商評鑑	每年一次	
		實地稽核	依計畫執行	
股東與投資人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成長潛力	股東會	每年一次	◆2021/07/20 股東會 ◆2021/12/09 法人說明會 ◆2021/12/29 股東臨時會 ◆今年度目前為止新聞報導 121 則、重訊及公告 70 則。
		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	視需求	
		公司年報	每年一次	
		公開觀測站發佈重訊	視需求	
		公司網站公布各項新聞	不定期	
社區/非政府/非營利	企業形象 社會參與	基金會公益捐款	不定期	◆2021/03 台灣視障協會愛幸福庇護工場公益認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織	產學交流	產學合作開發技術	不定期	◆2021/04 第二屆 BC 台灣柏釧公益路跑匯集愛心 ◆2021/06 回饋社會社區鄰里，為期一年慈兒工作自立計劃 ◆2021/07 世界和平會防疫物資箱 ◆2021/11 鉅亨愛心專案	
		產學參訪	不定期		
		環境清潔	不定期		
政府/主管機關	遵循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	公文往來	不定期		
		說明會、宣導會、研討會	不定期		
		主管機關稽查	不定期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告落實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執行，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	V		本公司依規章辦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管理部並經董事會督導，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
	V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與誠實經營守則內規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與本公司政策利益衝突時可以立即向董事長揭露；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發現有利益衝突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
	V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與評估作業。	無
	V		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公告實施及加強宣導，除鼓勵員工參加外訓外，本公司稽核人員及財會人員與董事每年會固定參加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p>	V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公司網頁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信箱。	無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管道及實施保護檢舉人保護措施之辦法，標準作業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序及保密機制之程序。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且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109.3.27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呈送 109.6.16 股東會報告後實施。 (二)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於公司內部多處設置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多項檢舉管道，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稽核中心未來會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頁，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ingsi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增加一位獨立董事為三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位具有財務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三席委員為當然薪資報酬委員，且互推一位具有管理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人員信箱，處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事務。
- 4.本公司設置公司網頁，並設置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
- 5.本公司每年實施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須自行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及行政效率，然後彙總後送交董事長做最後評估與評語，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6.董事會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將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董事會，聲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託執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董事會每年除評估其獨立性外，亦評估其是否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業務，超過五年之時間而影響其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7.本公司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公司內部亦設置股務人員處理內部人股權事宜，且作為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之聯絡窗口。
- 8.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公司內部落實執行，董監事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主辦之法治宣導座談會，增強遵循法令規定之觀念，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公司內部公告，供所有員工參閱並落實執行。
- 9.對於資訊揭露方面亦遵循法令規定，凡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皆依法令時效予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頁。
- 10.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與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聯繫並召集永續發展相關單位推動環境、職安、能源、員工福利、勞資和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1.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人權及職安	本公司於2019年取得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企業主動性社會守法)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障與員工工作權益、落實產品與製造污染防治；其次，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由於上半年因疫情關係暫時停止演練、下半年則在110/12/20進行演練)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6,161,72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24,616,172 股。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66,161,72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2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9,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0.01	0.2040809	-	-	0.2040809
109 年度 (110 年分配)	0.11	0.0744078	-	-	0.0744078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29	0.30	-	-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01,809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4,616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4.4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87,486	2,008,623	3,023,949	3,242,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203	813,735	789,394	842,378
無形資產		5,762	12,782	11,515	10,857
其他資產		343,497	310,303	174,606	100,912
資產總額		2,941,948	3,145,443	3,999,464	4,196,650
流動負債		810,190	1,111,528	1,414,900	1,537,694
非流動負債		909,207	818,995	801,527	857,147
負債總額		1,719,397	1,930,523	2,216,427	2,394,84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股本		946,162	946,162	1,2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364,500	297,482	404,926	404,926
保留盈餘		(48,095)	10,429	145,307	163,494
其他權益		(6,701)	(5,838)	(13,358)	(12,773)
庫藏股票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1,069,740
營業毛利	135,956	187,326	349,612	162,443
營業損益	34,131	59,517	211,836	87,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78)	(44,194)	(38,037)	(15,009)
稅前淨利	(2,347)	15,323	173,799	72,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6)	863	(7,520)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1	0.11	1.29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
111年 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111年9月14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11年9月1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15.00元、14.98元及14.67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15.0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近期股價走勢、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3.50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故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新



(僅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 政 雄



(僅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二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1年9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6.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319,901,17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1年9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9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

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2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7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2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5.50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1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

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興業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6.63%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319,901,170 元。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0.01	0.2040809	-	-	0.2040809
109 年度 (110 年分配)		0.11	0.0744078	-	-	0.0744078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29	0.30	-	-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01,809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4,616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4.4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87,486	2,008,623	3,023,949	3,242,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203	813,735	789,394	842,378
無形資產		5,762	12,782	11,515	10,857
其他資產		343,497	310,303	174,606	100,912
資產總額		2,941,948	3,145,443	3,999,464	4,196,650
流動負債		810,190	1,111,528	1,414,900	1,537,694
非流動負債		909,207	818,995	801,527	857,147
負債總額		1,719,397	1,930,523	2,216,427	2,394,841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股本		946,162	946,162	1,246,162	1,246,162
資本公積		364,500	297,482	404,926	404,926
保留盈餘		(48,095)	10,429	145,307	163,494
其他權益		(6,701)	(5,838)	(13,358)	(12,773)
庫藏股票		(33,315)	(33,315)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22,551	1,214,920	1,783,037	1,801,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1,069,740
營業毛利		135,956	187,326	349,612	162,443
營業損益		34,131	59,517	211,836	87,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78)	(44,194)	(38,037)	(15,009)
稅前淨利		(2,347)	15,323	173,799	72,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6)	863	(7,520)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1	0.11	1.29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3% 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sub>1</sub>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3</sub>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5</sub>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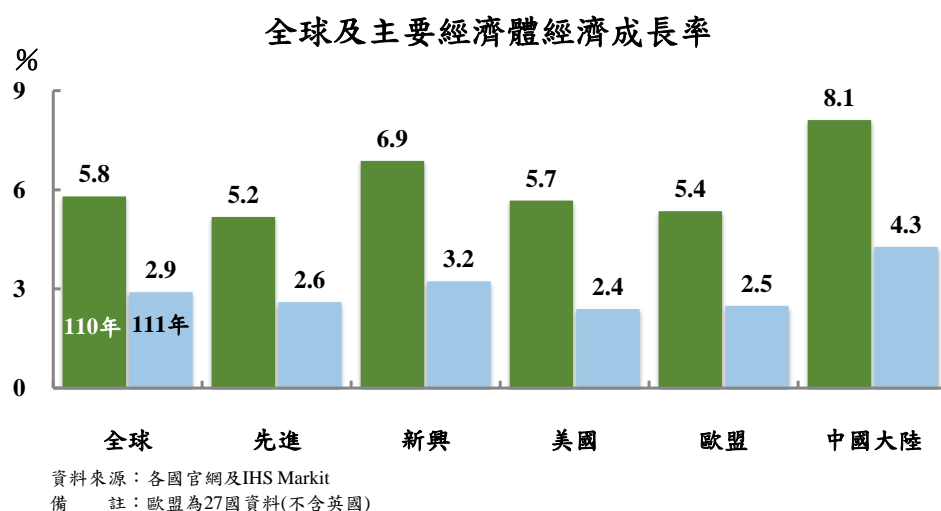
######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之「110 年第 4 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11 年第 1 季初步統計，以及 111 年預測等案」中指出：

A. 根據 IHS Markit 5 月最新資料，雖各國逐漸放寬防疫管制及開放跨境旅遊，有助經濟擺脫疫情陰霾，惟俄烏戰事僵持衝擊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市場，美國因應通膨的升息循環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上中國大陸封控措施為全球恢復中的供應鏈秩序再添變數，均約制經濟成長力道，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較 111 年 2 月預測下修 1.2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2.6%(下修 1.0 個百分點)及 3.2%(下修 1.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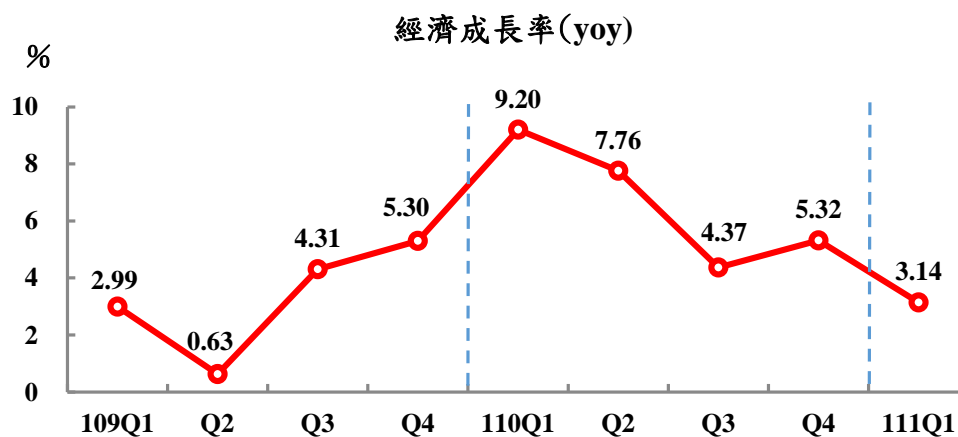
B. 美國物價攀升，恐約制民間消費，聯準會(Fed)為平抑通貨膨脹壓力，加快升息及縮表步調，加上美元升值不利出口，將減緩經濟成長動能，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2.4%(下修 1.3 個百分點)。

- C. 歐洲多數國家能源進口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高漲，通膨壓力持續升高，減損經濟成長動能，預測 111 年德國、法國及英國分別成長 1.9%(下修 1.5 個百分點)、2.7%(下修 0.9 個百分點)及 3.2%(下修 0.5 個百分點)。
- D. 中國大陸爆發疫情，嚴格清零政策限制貨物與人員移動，抑制生產及消費，削弱刺激政策效果，預測 111 年成長 4.3%(下修 1.0 個百分點)。
- E. IHS 另預測 111 年南韓成長 3.2%(下修 0.3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1.6%(下修 0.7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4.0%(持平)、日本成長 2.3%(下修 0.6 個百分點)。



## ② 國內經濟情勢

今(111)年第 1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去年同季(yoy)成長 3.14%，較 4 月概估數 3.06%增加 0.08 個百分點，較 2 月預測數 3.00%增加 0.14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成長(saqr)1.06%，折算年率(saar)為 4.30%。





## A. 外需方面

(A) 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強，加上供應鏈缺料狀況改善，以及產品漲價影響，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較 110 年同季增 23.50%(以新臺幣計價增 21.61%)，運輸服務收入亦持續擴增，惟來臺旅客人次續處低檔，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成長 8.95%。

(B) 進口方面，由於出口引申需求增加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勢持續，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增 25.46%(以新臺幣計價增 23.57%)，其中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增 32.76%及 11.50%，消費品亦增 7.63%，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成長 8.35%。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1.54 個百分點。

## B. 內需方面

第 1 季防疫管制措施放寬，且有政府振興方案挹注，惟交通、休閒娛樂消費受天候及疫情反覆影響仍顯疲弱，民間消費僅微幅成長。

(A) 國人在國內消費：第 1 季網路消費續呈活絡，且在防疫管制措施放寬及政府振興方案挹注，與汽車購置因供應短缺而大幅縮減交互影響下，第 1 季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年增 4.10%及 4.98%；惟天氣濕冷加上疫情反覆，抑制休閒娛樂相關服務消費反彈力道，臺鐵、高鐵、捷運客運量亦約減 1 成，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因去年同季基數較高，年減 7.74%，使證券交易手續費轉呈縮減，併計各項並剔除來臺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後，第 1 季國人在國內消費成長 0.34%。

(B) 國人在國外之消費：各國邊境防疫措施逐漸放寬，第 1 季國人出國人次增加，初步統計國人在國外消費支出成長 40.30%(110Q4: 3.24%)；但旅行支出(屬於服務輸入)同步增加，不影響整體 GDP。

(C) 併計國人在國內及國外之消費，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0.46%，對經濟成長貢獻 0.18 個百分點。

##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全球鋁市產業概況

依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 2022 年我國非鐵金屬及其製品產業分析(2021 年 11 月 29 日)報告，在全球原鋁產量變化部分，雖然歐美地區原鋁產能仍未完全恢復，加上 9 月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中國原鋁及鋁材產量成長趨緩，不過，由於疫情平緩有助於當地工業生產陸續回復，致使其鋁材進口需求明顯回升，刺激南美洲及亞洲地區業者生產意願，使得這兩個地區產量成長相對強勁，亦帶動 2021 年 1~10 月全球原鋁產量持續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4.02%。

在全球鋁消費量概況方面，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汽車及營建產業景氣好轉，帶動電子零組件如金屬機殼、以及汽車零組件如鋁輪圈

等用鋁需求擴增，同時，美中歐印等主要國家政府皆提升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刺激整體用鋁需求增長，有利於歐、美、日、韓等國家用鋁需求回升，故估計 2021 年 1~10 月全球鋁消費量將較 2020 年同期明顯成長。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鋁消費明顯成長，而第四季原鋁產量成長力道受到中國政策及歐洲主要國家缺電影響而呈現趨緩，故估計 2021 年國際鋁金屬將呈現供需失調態勢。

### 全球鋁供應概況

單位：千公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全球原鋁產量	63,404	64,166	63,657	65,325	56,295
年成長率	5.87%	1.20%	-0.79%	2.62%	4.02%

資料來源：World Aluminum，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21 年 11 月)。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顯示，由於 2021 年以來全球鋁金屬消費量明顯回升，且整體供需情勢轉為小幅供不應求，促使下游業者進貨意願提升，有助於國際鋁金屬庫存去化，故至 2021 年 10 月止，國際原鋁庫存為 104.28 萬噸，較 2020 年底大幅減少 22.51%。在國際鋁價報價走勢方面，2021 年國際鋁價延續 2020 第四季以來的漲勢，且供需情勢轉為緊俏，更擴大國際鋁價漲幅，故 2021 年 1~10 月國際鋁金屬月均報價為每公噸 2,458 美元，較 2020 年均價大幅漲升 43.96%。

### LME 鋁現貨報價及庫存量走勢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1 月)。

### (B) 我國鋁製造業產業概況

觀察 2021 年我國鋁業產、銷概況，由於我國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且金屬製品、資通訊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等主要下游產業外銷訂單大幅成長，有助於國內製造業用鋁需求回升，加上歐美地區生產活動陸續

恢復，帶動本產業主要外銷市場需求轉為成長，此外，國際鋁金屬報價維持漲勢，有利於本產業報價調漲，故 2021 年本產業生產值、銷售值為新臺幣 1,401.94 億元及 1,119.10 億元，分別較 2020 年成長達 37.72% 及 36.90%。在 2022 年第一季，由於主要下游產業如金屬製品、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外銷訂單成長，且公共工程及投資擴廠需求維持熱絡，帶動內銷市場需求穩定擴增，同時，2 月底俄烏戰爭造成全球基本金屬報價大漲，有助於產品報價漲勢，故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我國鋁製造業生產值、銷售值將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 我國鋁製造業產、銷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產值	99,116	114,961	103,803	101,798	140,194
年增率	-1.77%	15.99%	-9.71%	-1.93%	37.72%
銷售值	86,546	92,368	83,481	81,746	111,910
年增率	3.66%	6.73%	-9.62%	-2.08%	36.9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3月)。

觀察 2021 年本產業產品報價走勢，由於全球消費性電子、汽車及營建產業景氣轉佳，帶動電子零組件如金屬機殼，以及汽車零組件如鋁輪圈等用鋁需求擴增，同時美中歐印等主要國家政府皆推出基礎建設計畫，刺激整體用鋁需求增長，促使全球鋁金屬供應情勢轉為緊俏，擴大國際鋁價漲幅，有助本產業報價延續 2020 年第四季以來漲勢，故 2021 年本產業產品報價較 2020 年呈現大幅成長態勢。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由於鋁及合金錠產品報價表現跟國際鋁價連動性較高，自 2020 年第三季起，隨著國際鋁價調漲，本產業鋁及合金錠報價呈現逐季回升趨勢，故 2021 年鋁及合金錠產品報價為新臺幣 70,030 元，較 2020 年調漲 31.99%。而主要用於電子零件、建材、汽機車零件的鋁片及鋁擠型，則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代工需求增溫，加上國內營建需求維持熱絡，故 2021 年我國鋁片及鋁擠型平均報價分別為 99,700 元、111,020 元，較 2020 年上漲 13.70%、8.53%。另外，由於 2021 年機械鋁合金鑄件需求擴增，加上利基風力發電鑄件需求維持成長，帶動我國鋁合金鑄件報價為新臺幣 96,800 元，較 2020 年漲升 9.63%。

在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品報價方面，由於歐洲能源價格偏高，導致當地煉鋁成本居高不下，加上中國產業調控影響當地鋁材產量，且俄烏戰爭致使全球鋁業供給更加緊俏，造成國際鋁價明顯調漲，同時國內主要下游產業需求維持熱絡，故估計 2022 年第一季本產業產品報價漲升力道呈現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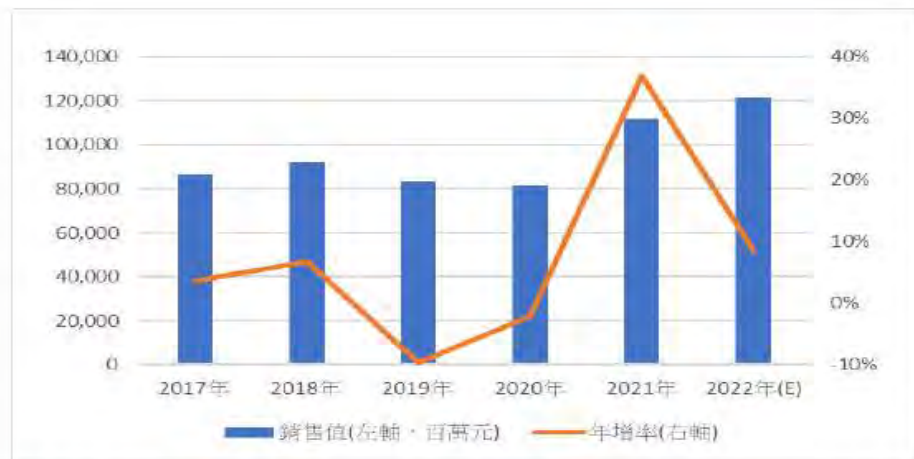
## 鋁製造業主要產品報價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3月)。

展望 2022 年，預期在消費性電子、金屬製品、汽車零組件等下游產業需求溫和擴增，且 5G、綠能、電動車及航太相關零組件等高利基產品出貨比重提升，加上公共工程及投資擴廠需求仍高，帶動整體需求穩定成長，同時國際鋁價維持漲勢，有利於本產業產品報價調漲，故預期 2022 年我國鋁業製造業銷售值將較 2021 年成長 8.55%。不過，國際原物料報價維持高檔，將致使本產業成本壓力增加，加上供應鏈瓶頸、疫情反覆及運費仍高等不利因素短期難以明顯改善，影響本產業業者營運表現，故研判 2022 年本產業景氣約略與 2021 年持平。

## 我國鋁製造業銷售值及其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推估(2022年3月)。

##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 財務結構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第二季底
權益占資產比率	41.56	38.62	44.58	42.93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4	61.38	55.42	5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75	249.51	326.25	315.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56%、38.62%、44.58% 及 42.9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4%、61.38%、55.42% 及 57.07%。109 年底因營運所需陸續增購機器設備及購料需求提升，使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底增加 184,891 仟元，使當年底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2.28% 高於資產總額之增幅 6.92%，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8 年底的 58.44% 上升至 61.38%；110 年底因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使現金及權益總額增加，以及償還銀行金融機構借款，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4.58% 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5.42%；111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0 年底相較則變動差異不大。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1.75%、249.51%、326.25% 及 315.65%。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49.51%，主係因部分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26.25%，主係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獲利轉佳，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該比率下降至 315.65%，主係由於長期資金（權益總額及長期借款）增加幅度 2.88% 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 6.71% 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 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057,862	1,920,858	2,522,900	1,069,740
營業毛利	135,956	187,326	349,612	162,443
營業(損)益	34,131	59,517	211,836	87,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78)	(44,194)	(38,037)	(15,009)
稅前淨利(損)	(2,347)	15,323	173,799	72,768
本期淨利(損)	1,173	10,429	144,150	55,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3)	11,292	136,630	56,157
每股盈餘	0.01	0.11	1.29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為以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再經由鑄模澆鑄產生鋁合金產品之專業鑄造廠商，主要經營業務為鋁合金棒、鋁錠及鋁粒之製造與銷售，此外尚有經營皮件代工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7,862 仟元、1,920,858 仟元、2,522,900 仟元及 1,069,740 仟元，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37,004 仟元，主要係因受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改變經營策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策略性降低銷售毛利較低之鋁錠及鋁粒，致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 6.66 %。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602,042 仟元，大幅成長 31.34%，主係因疫情趨緩，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提升，市場對鋁合金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加上該集團近年來進行轉型，往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扣件發展，故在市場需求及產品優化帶動下使訂單量成長，致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10,483 仟元，大幅成長 11.52%，主係因 111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鋁價走勢飆升，帶動鋁錠產品售價，加上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施打逐漸普及，疫情較為趨緩下，全球市場對皮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致 111 年截至第二季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956 仟元、187,326 仟元、349,612 仟元及 162,44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61%、9.75%、13.86%及 15.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同向增減；營業毛利率方面，109 年度因部分鋁合金棒產品改變生產原料，致其成本下降，並策略性降低銷售毛利較低之鋁錠及鋁粒，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因疫情趨緩，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提升，國際鋁價走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往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扣件發展，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9.75% 上升至 13.86%；111 年截至第二季因俄烏戰爭爆發，國際鋁價走勢飆升，帶動鋁錠產品售價，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15.19%，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34,131 仟元、59,517 仟元、211,836 仟元及 87,77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66%、3.10%、8.40% 及 8.2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1,825 仟元、127,809 仟元、137,776 仟元及 74,666 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95%、6.65%、5.46% 及 6.98%。109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8 年度增加 25,386 仟元，主係因 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鋁合金棒產品改變生產原料，致其成本下降，且策略性降低銷售毛利較低之鋁錠及鋁粒等產品，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 51,370 仟元，另因在當年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5,984 仟元，然在營業毛利成長帶動下，仍使其營業利益率從 1.66% 上升至 3.10%。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 152,319 仟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國內外製造業用鋁需求提升，國際鋁價走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高附加價值之鋁合金扣件發展，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成長 162,286 仟元，另 110 年度在整體業績提升下，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支出同步增加，雖有當年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仍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967 仟元，惟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獲得提升，使其營業利益率從 3.10% 上升至 8.40%。

111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0,331 仟元，主要係因俄烏戰爭爆發，國際鋁價走勢飆升，帶動鋁錠產品售價，加上因疫情較為趨緩，全球市場對皮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在營收成長帶動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成長 43,844 仟元，亦使其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8.21%，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36,478)仟元、(44,194)仟元、(38,037)仟元及(15,009)仟元，主要係受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與財務成本等變動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173 仟元、10,429 仟元、144,150 仟元及 55,57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883)仟元、11,292 仟元、136,630 仟元及 56,157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

###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② 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應具合理性。

#####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20%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9/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569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600% 及 1.204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61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C) 風險折現率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9/5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350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11 年 9 月 7 日起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11 年 9 月 7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20%。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 J.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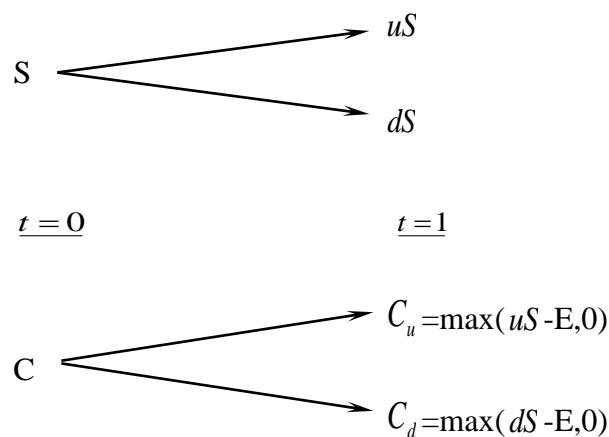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underline{t=0}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t=1}$$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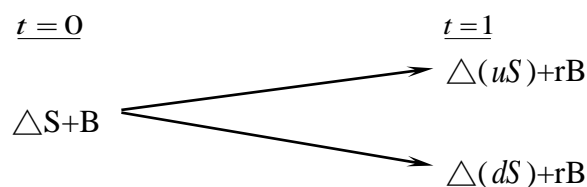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uS - dS}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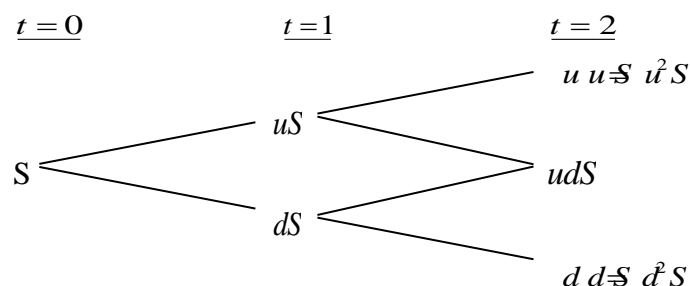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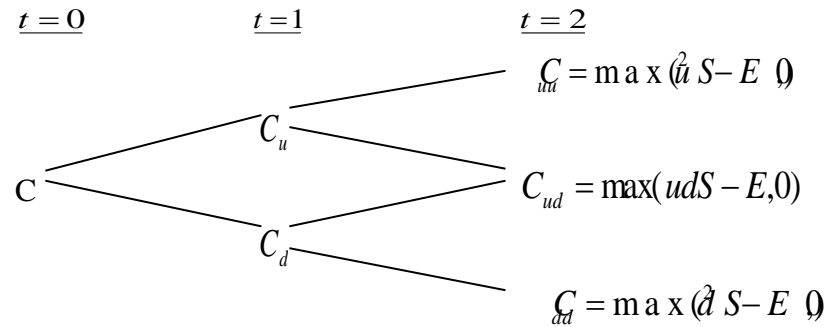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 \geq 2$ )，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9/6	
基準價格	14.8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9/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87 元
轉換價格	15.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24%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62%	樣本期間-(110/9/7-111/9/6)，樣本數-245 1. 採 111/9/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61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9/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569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600% 及 1.204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61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506%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9/5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350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8.8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50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506\%)^3=96,06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3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0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31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8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060	90.46%
轉換權價值	10,310	9.7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8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190	100%

###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190 元，以 111 年 9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3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31 \times 0.9 = 94,43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新



(僅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 政 雄



(僅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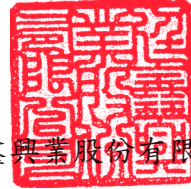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福禱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465	5	61,89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627,780	20	619,341	2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6,967	5	83,63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3,678	1	16,0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8,831	4	2,477	-	2150 應付票據	138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7,449	13	596,331	20	2170 應付帳款	123,043	4	54,4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084	2	11,5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515	-	8,3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81,869	3	74,74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921,544	29	950,730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551	-	3,84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125,055	4	119,44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1,6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6,713	2	53,09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7,555	7	40,010	1
	<u>2,008,623</u>	<u>64</u>	<u>1,887,486</u>	<u>64</u>		<u>1,111,528</u>	<u>35</u>	<u>810,190</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32	-	10,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10	300,00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1,296	4	121,29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15,452	16	605,42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813,735	26	705,203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71	-	1,1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8,805	-	6,3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72	-	2,6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782	1	5,762	-		<u>818,995</u>	<u>26</u>	<u>909,207</u>	<u>3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817	3	108,616	5	<b>負債總計</b>	<u>1,930,523</u>	<u>61</u>	<u>1,719,397</u>	<u>59</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	-	66	-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三))	57,618	2	91,210	3	3100 股本	946,162	30	946,162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	5,843	-	3200 資本公積	297,482	10	364,500	12
	<u>1,136,820</u>	<u>36</u>	<u>1,054,462</u>	<u>36</u>	3300 保留盈餘	10,429	-	(48,095)	(2)
					3400 其他權益	(5,838)	-	(6,701)	-
					3500 庫藏股票	(33,315)	(1)	(33,315)	(1)
<b>資產總計</b>	<u>\$ 3,145,443</u>	<u>100</u>	<u>2,941,948</u>	<u>100</u>	<b>權益總計</b>	<u>1,214,920</u>	<u>39</u>	<u>1,222,551</u>	<u>4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5,443</u>	<u>100</u>	<u>2,941,948</u>	<u>100</u>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20,858	100	2,05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u>1,733,532</u>	<u>90</u>	<u>1,921,906</u>	<u>93</u>
營業毛利	<u>187,326</u>	<u>10</u>	<u>135,956</u>	<u>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996	2	37,332	2
6200 管理費用	49,895	3	55,1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6	1	7,1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24,452</u>	<u>1</u>	<u>2,174</u>	<u>-</u>
	<u>127,809</u>	<u>7</u>	<u>101,8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9,517</u>	<u>3</u>	<u>34,13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52	-	31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79)	-	7,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195)	-	3,6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0,872)	(2)	(47,25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u>	<u>-</u>	<u>(264)</u>	<u>-</u>
	<u>(44,194)</u>	<u>(2)</u>	<u>(36,4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23	1	(2,347)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4,894</u>	<u>-</u>	<u>(3,520)</u>	<u>-</u>
本淨期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u>10,429</u>	<u>1</u>	<u>1,17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68)	-	(4,0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34)</u>	<u>-</u>	<u>(884)</u>	<u>-</u>
	<u>(134)</u>	<u>-</u>	<u>(3,1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97	-	(2,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7</u>	<u>-</u>	<u>(2,8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63</u>	<u>-</u>	<u>(6,05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1,292</u>	<u>1</u>	<u>(4,883)</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1</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1</u>		<u>0.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9,268)	(579)	(66)	(645)	(24,819)	1,235,930
本期淨利	-	-	1,173	-	-	-	-	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6)	(3,170)	(6,056)	-	(6,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3	(2,886)	(3,170)	(6,056)	-	(4,8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8,496)	(8,4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7~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23	(2,34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52	2,174
折舊費用	48,826	31,096
攤銷費用	1,279	595
利息費用	40,872	47,259
利息收入	(152)	(313)
租金減免收入	(6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5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714	80,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6,354)	(8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430	(71,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513)	(5,8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0)	1,743
存貨減少(增加)	29,186	(45,824)
預付款項增加	(13,565)	(55,4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21)	(1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14	(190,409)
應付票據增加	-	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600	(4,4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85	15,364
合約負債增加	17,624	7,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0)	(2,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5,536	15,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5,950	(174,581)
調整項目合計	210,664	(94,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987	(96,377)
收取之利息	152	313
支付之利息	(42,934)	(40,373)
退還之所得稅	6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83,211</b>	<b>(136,43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331)	(3,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78)	(84,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	1,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7)	(4,032)
取得無形資產	(344)	(2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5)	(77,52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3,122)</b>	<b>(180,86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52,231	2,777,762
短期借款減少	(2,043,792)	(2,585,678)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78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35)	(14,506)
發放現金股利	(18,92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12)	(6,18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9,549</b>	<b>322,89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8	(2,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66	2,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9	59,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52,465</b>	<b>61,899</b>

董事長：吳福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	100%	(註1)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	100%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投資	100%	100%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購之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以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1.5~20年
- (2)廠房及設備：1~10年
- (3)運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無形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3年

(2)專利權：6年

(3)其他無形資產：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3.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報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依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	\$ 233	232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2,232	61,66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2,465</u>	<u>61,8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9.12.31</b>	<b>108.12.31</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永鑫材料(股)公司	\$ 9,932	10,100
— 煜能興業(股)公司	-	-
合計	<b>\$ 9,932</b>	<b>10,100</b>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計9,736千元係自採權益法之投資－永鑫材料(股)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9.12.31</b>	<b>108.12.31</b>
備償存款－流動	\$ 145,967	82,636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121,296	121,296
合計	<b>\$ 268,263</b>	<b>204,932</b>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b>\$ 118,831</b>	<b>2,477</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94,921	612,838
減：備抵損失	(29,388)	(4,936)
	<b>\$ 465,533</b>	<b>607,902</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084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逾期61~120天	184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合計	<b>\$ 613,752</b>		<b>29,388</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7,113	-	%
逾期60天以下	53,506	-	%
逾期61~120天	44,696	11.04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b>\$ 615,315</b>		<b>4,936</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12月	108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4,936	2,7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452	2,174
期末餘額	<b>\$ 29,388</b>	<b>4,936</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1,515	8,305
減：備抵損失	-	-
	<b>\$ 11,515</b>	<b>8,305</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六)存 貨

	<b>109.12.31</b>	<b>108.12.31</b>
商品	\$ 7,260	2,043
製成品	28,003	50,108
在製品	53,664	50,656
原料	821,297	833,423
物料	11,320	14,500
	<b>\$ 921,544</b>	<b>950,730</b>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1,733,532千元及1,921,906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3,46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永鑫材料(股)公司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並持有永鑫材料(股)公司20%之股份。

永鑫材料(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31,200千元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下降至12.32%且未選任董事席次，故合併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08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額	\$ (264)
綜合損益總額	<b>\$ (264)</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另，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調整投資架構案，將原廷鑫興業100%持有之廷鑫(廈門)改由SUCCED 100%持有，並依原比例將持有SUCCED改由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碩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完成相關登記。該股權轉換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廷鑫(廈門)、SUCCED及Chi Shin之持股比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國廈門市投資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美金2,331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開曼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碩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匯出美金356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因調整投資架構案，取得Chi Shin之股份美金1,05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Chi Shin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816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薩摩亞透過子公司Chi Shin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SUCCED及REGAL，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各匯出美金321千元及美金2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六月共匯出美金407千元至SUCCED，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因調整投資架構案，取得SUCCED之股份美金1,05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SUCCED及REGAL投資總成本分別為美金1,781千元及美金2千元，持股比例均100%。

###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匯出3,655千元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TSV投資總成本為3,655千元，持股比例1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b>108.11.27</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3
應收帳款	3,540
存貨	11,524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應付帳款	(10,994)
其他流動負債	(3,5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5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9,360	48,872	37,058	62,657	938,807
本期增添	58,903	5,811	31,587	205	12,812	1,360	110,678
本期處分	-	-	(683)	(12)	(1,091)	-	(1,786)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	109	-	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9</u>	<u>292,067</u>	<u>49,065</u>	<u>48,888</u>	<u>14,560</u>	<u>1,087,70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54,244	208,067	48,896	32,756	-	862,622
本期增添	-	7,864	9,416	-	4,805	62,657	84,742
本處分	-	-	(8,940)	(24)	(257)	-	(9,221)
重分類	-	93	933	-	-	-	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6)	-	(246)	-	(3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659</u>	<u>62,201</u>	<u>209,360</u>	<u>48,872</u>	<u>37,058</u>	<u>62,657</u>	<u>938,8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898	148,759	48,872	17,075	-	233,604
本期折舊	-	5,765	30,142	9	5,635	-	41,551
本期處分	-	-	(189)	(12)	(1,065)	-	(1,266)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64	-	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3</u>	<u>178,725</u>	<u>48,869</u>	<u>21,709</u>	<u>-</u>	<u>273,96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079	141,259	48,896	12,363	-	217,597
本期折舊	-	3,819	15,867	-	5,015	-	24,701
本期處分	-	-	(8,339)	(24)	(213)	-	(8,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	-	(90)	-	(1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98</u>	<u>148,759</u>	<u>48,872</u>	<u>17,075</u>	<u>-</u>	<u>233,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18,659</u>	<u>39,165</u>	<u>66,808</u>	<u>-</u>	<u>20,393</u>	<u>-</u>	<u>645,0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18,659</u>	<u>43,303</u>	<u>60,601</u>	<u>-</u>	<u>19,983</u>	<u>62,657</u>	<u>705,203</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85	2,356	9,141
本期增添	8,107	1,538	9,64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91	-	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9</u>	<u>2,395</u>	<u>15,7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280	1,499	6,779
本期增添	5,132	857	5,989
本期減少	(3,563)	-	(3,563)
匯率影響數	(64)	-	(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5</u>	<u>2,356</u>	<u>9,14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0	1,035	2,775
本期折舊	5,875	1,400	7,27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22	-	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3</u>	<u>936</u>	<u>6,9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360	1,035	6,395
本期減少	(3,563)	-	(3,563)
匯率影響數	(57)	-	(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u>	<u>1,035</u>	<u>2,77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045</u>	<u>1,321</u>	<u>6,366</u>
公允價值：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83	53,488	-	121,941
單獨取得	-	293	-	-	293
處分	-	(320)	(53,230)	-	(53,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656</u>	<u>258</u>	<u>-</u>	<u>68,68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277	53,353	-	115,877
本年度攤銷	-	478	117	-	595
處分	-	(320)	(53,230)	-	(53,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1,435</u>	<u>240</u>	<u>-</u>	<u>62,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5,523</u>	<u>406</u>	<u>135</u>	<u>-</u>	<u>6,0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221</u>	<u>18</u>	<u>-</u>	<u>5,76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279</u>	<u>595</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34,937千元及775,066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92 %	9.99 %
成長率	10 %	2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合併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27,250	47,533
預付款項	125,055	119,445
暫付款	39,431	5,400
其他	32	159
	<u>\$ 191,768</u>	<u>172,5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7,618	91,210
其他	5	66
	<u>\$ 57,623</u>	<u>91,276</u>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167,140
擔保銀行借款	547,780	452,201
	<u>\$ 627,780</u>	<u>619,3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5,700</u>	<u>145,419</u>
年利率區間	<u>1.29%~3.65%</u>	<u>2.34%~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755,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 計				<u>\$ 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37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55%	112.10.24	\$ 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	110.04.15	48,882
				648,8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1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3,450)
合計				\$ <b>605,422</b>
尚未使用額度				\$ -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連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十六)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合計	\$ <b>300,000</b>	<b>300,000</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面額總計2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1.59%，每年付息一次。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三年一次還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流動	\$ 6,551	3,841
非流動	2,372	2,681
	<b>\$ 8,923</b>	<b>6,522</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民國109年度</b>	<b>民國108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7	18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41	1,42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600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民國109年度</b>	<b>民國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960	7,795

####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25千元及3,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5千元及1,182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293千元及2,14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00	(3,5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4</u>	<u>(3,5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	(8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5,323	(2,3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5	(4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	1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212)	(3,4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189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88	-
前期所得稅高估	(6)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4</u>	<u>(3,520)</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課稅損失	\$ <b>53,382</b>	<b>175,335</b>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0,85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9,56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2,9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 <b>243,415</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廷鑫(廈門)	2017	\$ 6,164	2022
廷鑫(廈門)	2018	12,007	2023
廷鑫(廈門)	2020	623	2025
		\$ <b>18,794</b>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62,209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53,382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b>95,794</b>	<b>3,739</b>	<b>3,309</b>	<b>975</b>	<b>103,817</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495	75	2,617	227	104,4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38	-	692	288	3,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884	8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33</u>	<u>75</u>	<u>3,309</u>	<u>1,399</u>	<u>108,616</u>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4	202	1,3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2)	(2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u>	<u>1,10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3,195
買回庫藏股	-	(4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2,724</u>	<u>92,724</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2,982	360,000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u>\$ 297,482</u>	<u>364,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0809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70,331千元全數撥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庫藏股票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892</u>	<u>-</u>	<u>-</u>	<u>1,892</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421</u>	<u>471</u>	<u>-</u>	<u>1,892</u>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3,370)</u>	<u>(5,83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	(66)	(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6)	-	(2,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170)	(3,1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5)</u>	<u>(3,236)</u>	<u>(6,70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429千元及1,1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2,724千股及92,73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29</u>	<u>1,1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3,195
庫藏股之影響	-	(46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724</u>	<u>92,732</u>

(3)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0.11</u>	<u>0.0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429千元及1,17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2,792千股及92,73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0,429</u>	<u>1,1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2,724	92,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2,792</u>	<u>92,732</u>

(3)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0.11</u>	<u>0.0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1,573,982	1,590,720
亞洲(排除臺灣)	106,512	275,926
美洲	222,976	175,666
非洲	17,388	9,310
歐洲	-	6,240
	<u>\$ 1,920,858</u>	<u>2,057,862</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832,415	789,949
原料	615,628	785,960
皮件	220,210	176,158
鋁粒	117,439	179,865
其他	135,166	125,930
	<u>\$ 1,920,858</u>	<u>2,057,862</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678</u>	<u>16,054</u>	<u>8,579</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054千元及8,579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70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4	295
其他利息收入	18	18
	<u>\$ 152</u>	<u>313</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206	194
政府補助收入	118	-
其他	(603)	6,874
合計	<u>\$ (279)</u>	<u>7,06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14)	3,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524
其他	(2,144)	-
合計	<u>\$ (3,195)</u>	<u>3,66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8,326	40,524
公司債利息費用	2,239	6,546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307	189
	<u>\$ 40,872</u>	<u>47,259</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8%及6%；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51%及62%。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5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23,458	123,458	123,45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1,869	81,869	81,869	-	-	-
租賃負債	8,923	9,104	6,696	2,40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b>\$ 1,895,037</b>	<b>1,999,836</b>	<b>1,088,475</b>	<b>527,767</b>	<b>308,161</b>	<b>75,433</b>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264,773	1,334,154	727,606	209,296	397,25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54,581	54,581	54,581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6,109	66,109	66,109	-	-	-
租賃負債	6,522	6,757	4,046	2,711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6,480	2,160	304,320	-	-
	<b>\$ 1,691,985</b>	<b>1,768,081</b>	<b>854,502</b>	<b>516,327</b>	<b>397,252</b>	<b>-</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558	28.48	101,332	USD 2,895	29.98	86,7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347	28.48	66,843	USD 2,795	29.98	83,794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千元及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4)千元及3,140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05千元及1,0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19,34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81	-	-	-	-
其他應付款	66,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	-	-	-
租賃負債	6,522	-	-	-	-
	<b>\$ 1,691,985</b>	<b>-</b>	<b>-</b>	<b>-</b>	<b>-</b>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09.12.31為1.51；108.12.31為1.48)</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皆為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9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0,100	0.5 %	-	-	51	(5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5,074千元及145,419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負債總額	\$ 1,930,523	1,719,3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465)	(61,899)
淨負債	1,778,058	1,657,498
權益總額	1,214,920	1,222,551
資本總額	\$ 2,992,978	2,880,049
負債資本比率	<b>59%</b>	<b>58%</b>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9.1.1</b>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b>109.12.31</b>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522	(6,712)	9,645	68	-	(600)	8,92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571,295</b>	<b>108,472</b>	<b>9,645</b>	<b>68</b>	<b>830</b>	<b>(600)</b>	<b>1,689,710</b>

	<b>108.1.1</b>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b>108.12.31</b>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427,257	192,084	-	-	-	619,3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9,038	45,494	-	-	900	645,4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779	(6,183)	5,989	(63)	-	6,522
應付公司債	198,843	100,000	-	-	1,157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1,231,917</b>	<b>331,395</b>	<b>5,989</b>	<b>(63)</b>	<b>2,057</b>	<b>1,571,295</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106,318</u>	<u>30,9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112,033</u>	<u>90,14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48,084</u>	<u>11,57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277</u>	<u>-</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海德魯	\$ <u>-</u>	<u>-</u>	<u>16</u>	<u>15</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海德魯，總價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6.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6千元及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387千元及4,92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71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965	9,007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65</u>	<u>9,007</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577,562	518,659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80,895	43,302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98,7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45,967	82,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121,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u>88,418</u>	<u>58,480</u>
		<u>\$ 1,113,840</u>	<u>825,37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091	38,689	110,780	64,414	34,316	98,730
勞健保費用	6,570	2,946	9,516	5,940	2,884	8,824
退休金費用	2,420	2,080	4,500	2,255	2,315	4,570
董監事酬金	-	702	702	-	750	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0	742	3,392	2,302	702	3,004
折舊費用	44,431	4,395	48,826	27,113	3,983	31,096
攤銷費用	-	1,279	1,279	-	595	5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9,932	12.32	9,932	1,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4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進貨	112,033	6.09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277)	0.17 %	(註二)
海德魯	本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銷貨)	(112,033)	5.12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277	- %	(註二)
海德魯	本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進貨	106,318	5.78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48,084)	30.10 %	(註二)
本公司	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銷貨)	(106,318)	4.86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48,084	7.39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14,960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5.98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2,6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04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816 (NT\$55,790)	USD1,816 (NT\$55,790)	1,816	100%	USD1,750 (NT\$49,832)	1,816	NTD(905)	NT\$(905)	註1 註4
本公司	TIN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3,655)	VND 3,000,000 (NT\$3,655)	3,000,000	100%	VND(482,317) (NT\$(595))	3,000,000	NTD(3,382)	NT\$(3,382)	註3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53,394)	USD1,781 (NT\$53,394)	1,781	100%	USD1,755 (NT\$49,982)	1,781	NTD(663)	NT\$(663)	註2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2 (NT\$61)	USD2 (NT\$61)	2	100%	USD(2) (NT\$(57))	2	(40)	(40)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廷鑫(廈門)皮 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 產	US\$2,331 (NT\$70,817)	註1 註2	US\$2,331 (NT\$70,817)	-	-	US\$2,331 (NT\$70,817)	(623)	100 %	2,331	(623)	50,011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331 (NT\$ 70,817)	US\$8,000 (NT\$227,840)(註)	NT\$ 728,95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179,154	12.87 %
林瑪莉		8,143,000	8.60 %
高正乙		5,111,000	5.40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u>鋁合金部門</u>	<u>皮件部門</u>	<u>調節與沖銷</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0,648	220,210	-	1,920,858
部門間收入	-	114,440	(114,440)	-
利息收入	146	6	-	152
收入總計	<u>\$ 1,700,794</u>	<u>334,656</u>	<u>(114,440)</u>	<u>1,921,010</u>
利息費用	\$ 40,605	267	-	40,872
折舊與攤銷	43,249	6,856	-	50,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	-	(62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341</u>	<u>(25,912)</u>	<u>-</u>	<u>10,429</u>
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0,011	-	(50,01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9,823	855	-	110,67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2,944,440</u>	<u>233,865</u>	<u>(32,862)</u>	<u>3,145,44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1,872,420</u>	<u>90,965</u>	<u>(32,862)</u>	<u>1,930,523</u>

108年度		<u>鋁合金部門</u>	<u>皮件部門</u>	<u>調節與沖銷</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1,039	176,823	-	2,057,862
部門間收入		-	67,251	(67,251)	-
利息收入		306	7	-	313
收入總計	\$	<u>1,881,345</u>	<u>244,081</u>	<u>(67,251)</u>	<u>2,058,175</u>
利息費用	\$	47,173	86	-	47,259
折舊與攤銷		26,513	5,178	-	31,6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4	-	(1,33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034</u>	<u>(2,861)</u>	<u>-</u>	<u>1,17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9,814	-	(49,81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78,126	6,616	-	84,74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2,794,109</u>	<u>164,448</u>	<u>(16,609)</u>	<u>2,941,9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1,703,682</u>	<u>32,324</u>	<u>(16,609)</u>	<u>1,719,397</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14,440千元及67,251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832,415	789,949
原料	615,628	785,960
皮件	220,210	176,158
鋁粒	117,439	179,865
其他	135,166	125,930
	<u>\$ 1,920,858</u>	<u>2,057,86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573,982	1,590,720
亞洲	106,512	275,926
美洲	222,976	175,666
非洲	17,388	9,310
歐洲	-	6,240
合計	<u>\$ 1,920,858</u>	<u>2,057,862</u>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85,045	802,165
大陸	7,900	6,442
合計	<u>\$ 892,945</u>	<u>808,60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A客戶	\$ 190,120	70,860
B客戶	106,933	126,453
C客戶	106,318	30,952
D客戶	95,385	39,951
E客戶	94,887	83,949
	<u>\$ 593,643</u>	<u>352,165</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65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4752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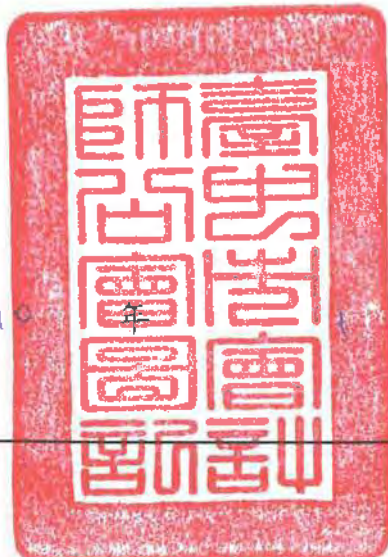
110

年

月

09

日



附件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566	2	152,46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582,060	15	627,780	2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1,684	8	146,96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18	-	118,83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874	-	33,6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9,871	14	417,449	13	2150 應付票據	9,163	-	1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1,843	2	48,084	2	2170 應付帳款	205,575	5	123,0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794	1	11,5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	-	27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688,351	42	921,544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94,317	2	81,86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及七)	181,653	5	125,05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766	-	6,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0,169	2	66,7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86	-	637	-
	<u>3,023,949</u>	<u>76</u>	<u>2,008,623</u>	<u>64</u>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07,277	3	237,555	7
<b>非流動資產：</b>						<u>1,414,900</u>	<u>35</u>	<u>1,111,528</u>	<u>35</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7	-	9,932	-	<b>非流動負債：</b>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21,296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300,00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89,394	20	813,735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92,378	20	515,45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700	-	8,8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868	-	1,1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515	-	12,7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7,281	-	2,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5,062	2	103,817	3		<u>801,527</u>	<u>20</u>	<u>818,995</u>	<u>2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	-	5	-	<b>負債總計</b>	<u>2,216,427</u>	<u>55</u>	<u>1,930,523</u>	<u>61</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64,047	2	57,618	2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20	-	8,830	-	3100 股本	1,246,162	31	946,162	30
	<u>975,515</u>	<u>24</u>	<u>1,136,820</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404,926	10	297,482	10
					3300 保留盈餘	145,307	4	10,429	-
					3400 其他權益	(13,358)	-	(5,838)	-
					3500 庫藏股票	-	-	(33,315)	(1)
						<u>1,783,037</u>	<u>45</u>	<u>1,214,920</u>	<u>39</u>
<b>資產總計</b>	<u>\$ 3,999,464</u>	<u>100</u>	<u>3,145,44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99,464</u>	<u>100</u>	<u>3,145,443</u>	<u>100</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522,900	100	1,920,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u>2,173,288</u>	<u>86</u>	<u>1,733,532</u>	<u>90</u>
營業毛利	<u>349,612</u>	<u>14</u>	<u>187,32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4,555	2	44,996	2
6200 管理費用	93,443	4	49,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78	1	8,4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4,000)</u>	<u>(1)</u>	<u>24,452</u>	<u>1</u>
	<u>137,776</u>	<u>6</u>	<u>127,80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1,836</u>	<u>8</u>	<u>59,51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23	-	152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50)	-	(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903	-	(3,1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u>(43,713)</u>	<u>(2)</u>	<u>(40,872)</u>	<u>(2)</u>
	<u>(38,037)</u>	<u>(2)</u>	<u>(44,1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3,799	6	15,32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29,649</u>	<u>1</u>	<u>4,894</u>	<u>-</u>
本淨期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u>144,150</u>	<u>5</u>	<u>10,42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855)	-	(1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71)</u>	<u>-</u>	<u>(34)</u>	<u>-</u>
	<u>(684)</u>	<u>-</u>	<u>(1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6,836)	-	9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36)</u>	<u>-</u>	<u>99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20)</u>	<u>-</u>	<u>8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36,630</u>	<u>5</u>	<u>11,292</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9</u>		<u>0.11</u>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	(48,095)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	10,429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9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144,150	144,150	-	-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36)	(684)	(7,520)	-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150	144,150	(6,836)	(684)	(7,520)	-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1,0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	(9,272)	-	-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2,444	-	-	-	-	-	-	33,315	35,75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7~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3,799	15,32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14,000)	24,452
折舊費用	54,962	48,826
攤銷費用	1,681	1,279
利息費用	43,713	40,872
利息收入	(123)	(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17	-
租金減免收入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443	11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813	(116,3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422)	154,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759)	(36,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79)	(3,210)
存貨(增加)減少	(766,807)	29,186
預付款項增加	(56,598)	(13,5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56)	(1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96,503)	414
應付票據增加	9,025	-
應付帳款增加	82,532	68,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	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730	10,0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04)	17,6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19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4,507	9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791,996)	95,950
調整項目合計	(695,553)	210,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21,754)	225,987
收取之利息	123	152
支付之利息	(45,445)	(42,9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	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567,102)</b>	<b>183,21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421)	(63,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7)	(110,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0)	(2,987)
取得無形資產	(41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4)	(6,26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8,388)</b>	<b>(183,1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85,109	2,052,231
短期借款減少	(1,530,829)	(2,043,792)
舉借長期借款	888,798	179,780
償還長期借款	(744,770)	(73,035)
發放現金股利	(9,272)	(18,9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88)	(6,71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542	-
現金增資	40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92,390</b>	<b>89,5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9)	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899)	90,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65	61,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92,566</b>	<b>152,465</b>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亞鑫皮件有限公司(亞鑫)	製造業	100%	-%	(註2)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	100%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投資	100%	100%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	100%	
REGAL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買賣	1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美金15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以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物：3~2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無形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年

(2)專利權：6年

(3)其他無形資產：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3.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報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依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243	233
活期及支票存款	<u>92,323</u>	<u>152,2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566</u>	<u>152,4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0.12.31</b>	<b>109.12.31</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永鑫材料(股)公司	\$ 9,077	9,932
合計	<b>\$ 9,077</b>	<b>9,932</b>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0.12.31</b>	<b>109.12.31</b>
備償存款—流動	\$ 310,684	145,967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	121,296
合計	<b>\$ 311,684</b>	<b>268,263</b>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10.12.31</b>	<b>109.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b>\$ 6,018</b>	<b>118,831</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7,102	494,921
減：備抵損失	(15,388)	(29,388)
	<b>\$ 631,714</b>	<b>465,533</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7,788	0.65 %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75,037	8.73 %	6,549
合計	<b>\$ 653,120</b>		<b>15,388</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期後收款情形、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 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084	-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逾期61~120天	184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4,379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25,009
合計	<b>\$ 613,752</b>		<b>29,388</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12月	109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29,388	4,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452
減損損失迴轉	(14,000)	-
期末餘額	<b>\$ 15,388</b>	<b>29,388</b>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1,794	11,515
減：備抵損失	-	-
	<u>\$ 21,794</u>	<u>11,5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17,573	7,260
製成品	158,590	28,003
在製品	279,974	53,664
原料	1,216,620	821,297
物料	15,594	11,320
	<u>\$ 1,688,351</u>	<u>921,54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2,173,288千元及1,733,532千元，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5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9	292,067	49,065	48,888	14,560	1,087,701
本期增添	-	4,862	12,549	437	2,837	1,732	22,417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	(49)	-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5,453</u>	<u>49,502</u>	<u>51,092</u>	<u>16,292</u>	<u>1,110,1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9,360	48,872	37,058	62,657	938,807
本期增添	58,903	5,811	31,587	205	12,812	1,360	110,678
本處分	-	-	(683)	(12)	(1,091)	-	(1,786)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	-	109	-	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9</u>	<u>292,067</u>	<u>49,065</u>	<u>48,888</u>	<u>14,560</u>	<u>1,087,7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8,725	48,869	21,709	-	273,966
本期折舊	-	5,366	35,453	258	6,468	-	47,54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5)	-	(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99</u>	<u>214,173</u>	<u>49,127</u>	<u>27,599</u>	<u>-</u>	<u>320,7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8,898	148,759	48,872	17,075	-	233,604
本期折舊	-	5,765	30,142	9	5,635	-	41,551
本期處分	-	-	(189)	(12)	(1,065)	-	(1,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64	-	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3</u>	<u>178,725</u>	<u>48,869</u>	<u>21,709</u>	<u>-</u>	<u>273,9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392</u>	<u>91,280</u>	<u>375</u>	<u>23,493</u>	<u>16,292</u>	<u>789,39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18,659</u>	<u>43,303</u>	<u>60,601</u>	<u>-</u>	<u>19,983</u>	<u>62,657</u>	<u>705,20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9	2,395	15,734
本期增添	8,940	2,399	11,339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35)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3</u>	<u>3,937</u>	<u>17,4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85	2,356	9,141
本期增添	8,107	1,538	9,64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91	-	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9</u>	<u>2,395</u>	<u>15,73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3	936	6,929
本期折舊	6,331	1,086	7,417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1,165</u>	<u>4,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0	1,035	2,775
本期折舊	5,875	1,400	7,275
本期減少	(1,644)	(1,499)	(3,143)
匯率影響數	22	-	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3</u>	<u>936</u>	<u>6,9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928</u>	<u>2,772</u>	<u>12,7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045</u>	<u>1,321</u>	<u>6,3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5,523</u>	<u>221</u>	<u>18</u>	<u>-</u>	<u>5,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81</u>	<u>1,279</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84,259千元及834,937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64 %	11.92 %
成長率	6 %	10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合併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45,243	27,250
預付款項	181,653	125,055
暫付款	44,913	39,431
其他	13	32
	<u>\$ 271,822</u>	<u>191,7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4,047	57,618
其他	-	5
	<u>\$ 64,047</u>	<u>57,623</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u>\$ 8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2,060	547,780
	<u>\$ 582,060</u>	<u>627,780</u>
尚未使用額度	\$ 42,256	265,700
年利率區間	<u>2.28%~2.57%</u>	<u>1.29%~3.6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	70
代收款	786	567
暫收款	12,000	-
	<u>\$ 12,786</u>	<u>63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10.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5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	112/05/19	17,708
				<u>899,65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計				<u>\$ 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3</u>
<b>109.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u>755,5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計				<u>\$ 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374</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00,0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00,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5,766	6,551
非流動	<u>7,281</u>	<u>2,372</u>
	<u>\$ 13,047</u>	<u>8,92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0年度</u>	<u>民國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0</u>	<u>30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18</u>	<u>94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u>	<u>60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0年度</u>	<u>民國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316</u>	<u>7,960</u>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8千元及3,6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67千元及875千元。

####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092千元及2,29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十九)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6	(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623	4,900
所得稅費用	\$ 29,649	4,8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	(3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73,799	15,3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760	3,0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8)	(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381	88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482)	(18,2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2)	19,189
前期所得稅高估	(2)	(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22	1
所得稅費用	<u>\$ 29,649</u>	<u>4,8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u>\$ 50,444</u>	<u>53,3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3,23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7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8,299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01,00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u>公司別</u>	<u>虧損年度(西元)</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廷鑫(廈門)	2017	\$ 6,164	2022
廷鑫(廈門)	2018	12,007	2023
廷鑫(廈門)	2020	623	2025
廷鑫(廈門)	2021	22,177	2026
		<u>\$ 40,971</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41,978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50,444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794	3,739	3,309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1,306</u>	<u>75,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94</u>	<u>3,739</u>	<u>3,309</u>	<u>975</u>	<u>103,817</u>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764</u>	<u>1,8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4,616千股及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	30,000	-
賣出庫藏股	1,89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4,616</u>	<u>92,724</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7,982	292,982
員工認股權	4,500	-
庫藏股票交易	<u>2,444</u>	<u>4,500</u>
	<u>\$ 404,926</u>	<u>297,4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b>109年度</b>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b>9,272</b>

###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4)</u>	<u>(4,054)</u>	<u>(13,3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3,370)</u>	<u>(5,83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1,562千股及92,72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8,164	-
庫藏股之影響	67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562</u>	<u>92,724</u>

(3)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1.29</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52千股及92,79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562	92,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4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052</u>	<u>92,724</u>

(3)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1.29</u>	<u>0.1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臺灣)	32,386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u>\$ 2,522,900</u>	<u>1,920,85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1,959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2,900</u>	<u>1,920,858</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7,874</u>	<u>33,678</u>	<u>16,0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113千元及16,054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分別為11,045及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36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4	134
其他利息收入	9	18
	\$ 123	152

####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0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	118
其他	(556)	(603)
合計	\$ (350)	(279)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896	(1,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37)
其他	-	(2,144)
合計	\$ 5,903	(3,195)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736	38,326
公司債利息費用	3,767	2,239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10	307
	\$ 43,713	40,872

### (二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1%及18%；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4%及51%。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14,820	214,820	214,820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4,317	94,317	94,317	-	-	-
租賃負債	13,047	13,520	6,056	7,464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u>\$ 2,183,899</u>	<u>2,419,736</u>	<u>1,413,587</u>	<u>131,878</u>	<u>346,031</u>	<u>528,240</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5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23,458	123,458	123,45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1,869	81,869	81,869	-	-	-
租賃負債	8,923	9,104	6,696	2,40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u>\$ 1,895,037</u>	<u>1,999,836</u>	<u>1,088,475</u>	<u>527,767</u>	<u>308,161</u>	<u>75,43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496	27.68	207,489	USD 3,558	28.48	10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880	27.68	190,438	USD 2,347	28.48	66,843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2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96千元及(1,014)千元。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85千元及1,10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27,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458	-	-	-	-
其他應付款	81,86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3,007	-	-	-	-
租賃負債	8,923	-	-	-	-
	<b>\$ 1,895,037</b>	<b>-</b>	<b>-</b>	<b>-</b>	<b>-</b>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1.5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149千元及495,074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216,427	1,930,5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152,465)
淨負債	2,123,861	1,778,058
權益總額	1,783,037	1,214,920
資本總額	\$ 3,906,898	2,992,978
負債資本比率	54%	59%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 流量表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923	(7,188)	11,339	(27)	-	-	13,04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89,710	171,120	11,339	(27)	2,620	-	1,874,762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 流量表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522	(6,712)	9,645	68	-	(600)	8,92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71,295	108,472	9,645	68	830	(600)	1,689,710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69,665	106,318
其他關係人—皇將	13	-
	\$ 169,678	106,3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83,401	112,03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71,833	48,08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10	-
		\$ 71,843	48,084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82	2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432	1,1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82	82
		\$ 596	1,512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預付貨款交易而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4,336	-
		\$ 14,336	-

###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356	-
其他關係人—皇將	255	-
	\$ 611	-

### 7.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7千元及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67千元及2,38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7	9,96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7	9,965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80,392	80,895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82,703	98,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65,388	14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121,034	88,418
		<u>\$ 1,173,375</u>	<u>1,113,8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468	68,715	159,183	72,091	38,689	110,780
勞健保費用	8,416	3,710	12,126	6,570	2,946	9,516
退休金費用	2,879	2,446	5,325	2,420	2,080	4,500
董監事酬金	-	5,836	5,836	-	702	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54	763	4,017	2,650	742	3,392
折舊費用	51,130	3,832	54,962	44,431	4,395	48,826
攤銷費用	-	1,681	1,681	-	1,279	1,279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32 %	9,077	1,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4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83,401	8.44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0.04)%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83,401)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 %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69,665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 %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69,665)	6.72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11.26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217,7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8.63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銷貨	6,8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7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7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7,8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5 %
0	本公司	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35 %
0	本公司	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21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966 (NTD59,944)	USD1,816 (NTD55,790)	1,966	100%	USD947 (NTD26,205)	NTD(20,928)	NTD(20,928)	註1 註4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VND678,121 (NTD(814))	NTD(235)	NTD(235)	註3 註4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製造	NTD1,000	-	100	100%	NTD1,000	-	-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USD755 (NTD20,898)	NTD(22,177)	NTD(22,177)	註2 註4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2 (NTD61)	152	100%	USD196 (NTD5,425)	NTD1,280	NTD1,280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 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2,331 (NT\$70,817)	註1 註2	US\$2,331 (NT\$70,817)	-	-	US\$2,331 (NT\$70,817)	(22,177)	100 %	(22,177)	20,921	-
昕衛德(廈門) 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	US\$- (NT\$-)	註3	-	US\$150 (NTD4,179)	-	US\$150 (NT\$4,179)	1,280	100 %	1,280	5,489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481 (NT\$ 74,996)	US\$6,506 (NT\$180,098)(註)	NT\$ 1,069,82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360	9.91 %
林瑪莉		8,048	6.45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0,941	481,959	-	2,522,900
部門間收入	6,876	253,061	(259,937)	-
利息收入	98	25	-	123
收入總計	<u>\$ 2,047,915</u>	<u>735,045</u>	<u>(259,937)</u>	<u>2,523,023</u>
利息費用	\$ 34,536	9,177	-	43,713
折舊與攤銷	50,452	6,191	-	56,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63)	-	21,16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1,023</u>	<u>(36,873)</u>	<u>-</u>	<u>144,15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4)	27,205	(26,39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1,830	587	-	22,41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70,860</u>	<u>400,656</u>	<u>(72,052)</u>	<u>3,999,46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2,983</u>	<u>285,496</u>	<u>(72,052)</u>	<u>2,216,42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計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00,648	220,210	-	1,920,858
部門間收入	-	114,440	(114,440)	-
利息收入	146	6	-	152
收入總計	<u>\$ 1,700,794</u>	<u>334,656</u>	<u>(114,440)</u>	<u>1,921,010</u>
利息費用	\$ 40,605	267	-	40,872
折舊與攤銷	43,249	6,856	-	50,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	-	(623)	-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36,341</u>	<u>(25,912)</u>	<u>-</u>	<u>10,429</u>
<b>資產</b>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0,011	-	(50,01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09,823	855	-	110,678
<b>應報導部門資產</b>	<u>\$ 2,944,440</u>	<u>233,865</u>	<u>(32,862)</u>	<u>3,145,443</u>
<b>應報導部門負債</b>	<u>\$ 1,872,420</u>	<u>90,965</u>	<u>(32,862)</u>	<u>1,930,52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53,061千元及114,440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0年度	109年度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1,959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2,900</u>	<u>1,920,85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台灣)	32,386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合計	\$ 2,522,900	1,920,858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72,284	885,045
大陸	5,372	7,900
合計	\$ 877,656	892,94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405,703	190,120
B客戶	169,666	106,933
C客戶	149,746	106,318
D客戶	146,248	95,385
E客戶	140,928	94,887
	\$ 1,012,291	593,643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10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4752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4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月

10

日

附件六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2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報表附註，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106,149	3	92,566	2	176,020	5	2100	\$	751,130	18	582,060	15	
1140		328,233	8	311,684	8	92,716	3	2110		80,000	2	80,000	2	
1150		4,065	-	6,018	-	4,481	-	2130		5,859	-	17,874	-	
1170		471,763	11	559,871	14	404,818	11	2150		-	-	9,163	-	
1180		14,706	-	71,843	2	38,183	1	2170		199,902	5	205,575	5	
1200		21,606	1	21,794	1	17,998	-	2180		-	-	82	-	
130X		1,949,917	47	1,688,351	42	1,549,877	42	2200		126,063	3	94,317	2	
1410		254,504	6	181,653	5	159,794	4	2230		5,457	-	-	-	
1470		91,560	2	90,169	2	90,603	3	2280		6,982	-	5,766	-	
		<u>3,242,503</u>	<u>78</u>	<u>3,023,949</u>	<u>76</u>	<u>2,534,490</u>	<u>69</u>	2300		662	-	12,786	-	
<b>非流動資產：</b>														
1517		9,077	-	9,077	-	9,932	-	2321		300,000	7	300,000	8	
1541		6,000	-	-	-	121,296	3	2322		61,639	1	107,277	3	
1600		842,378	20	789,394	20	801,402	22			<u>1,537,694</u>	<u>36</u>	<u>1,414,900</u>	<u>35</u>	
1755		16,183	-	12,700	-	5,415	-	<b>非流動負債：</b>						
1780		10,857	-	11,515	-	12,304	1	2530		-	-	-	300,000	9
1840		63,077	2	75,062	2	93,797	3	2540		846,392	20	792,378	20	
1915		1,422	-	64,047	2	64,272	2	2570		1,603	-	1,868	-	
1920		5,153	-	13,720	-	6,870	-	2580		9,152	-	7,281	-	
		<u>954,147</u>	<u>22</u>	<u>975,515</u>	<u>24</u>	<u>1,115,288</u>	<u>31</u>			<u>857,147</u>	<u>20</u>	<u>801,527</u>	<u>20</u>	
		<u>\$ 4,196,650</u>	<u>100</u>	<u>3,999,464</u>	<u>100</u>	<u>3,649,778</u>	<u>100</u>			<u>2,394,841</u>	<u>56</u>	<u>2,216,427</u>	<u>55</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00		1,246,162	30	1,246,162	31	1,246,162	34	3100		1,246,162	30	1,246,162	31	
3200		404,926	10	404,926	10	402,587	11	3200		404,926	10	402,587	11	
3300		163,494	4	145,307	4	50,699	1	3300		163,494	4	145,307	4	
3400		(12,773)	-	(13,358)	-	(13,010)	-	3400		(12,773)	-	(13,358)	-	
3500		-	-	-	-	(33,315)	(1)	3500		-	-	-	(33,315)	
		<u>1,801,809</u>	<u>44</u>	<u>1,783,037</u>	<u>45</u>	<u>1,653,123</u>	<u>45</u>			<u>1,801,809</u>	<u>44</u>	<u>1,783,037</u>	<u>45</u>	
		<u>\$ 4,196,650</u>	<u>100</u>	<u>3,999,464</u>	<u>100</u>	<u>3,649,778</u>	<u>100</u>			<u>\$ 4,196,650</u>	<u>100</u>	<u>3,999,464</u>	<u>100</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75,397	100	579,273	100	1,069,740	100	95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493,861	86	476,320	82	907,297	85	840,658	88
營業毛利	81,536	14	102,953	18	162,443	15	118,599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06	2	11,282	2	22,087	2	23,004	2
6200 管理費用	28,061	5	20,263	4	45,854	4	33,4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	-	6,701	1	6,725	1	8,6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	-	4,194	1	-	-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39,001	7	42,440	8	74,666	7	51,153	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42,535	7	60,513	10	87,777	8	67,4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08	-	59	-	118	-	66	-
7010 其他收入	3,645	1	464	-	12,909	1	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	-	3,340	1	(2,983)	-	4,5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3,861)	(2)	(10,722)	(2)	(25,053)	(2)	(22,011)	(2)
	(11,129)	(1)	(6,859)	(1)	(15,009)	(1)	(16,750)	(2)
7900 稅前淨利	31,406	6	53,654	9	72,768	7	50,69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9,654	2	10,225	2	17,196	2	10,426	1
本期淨利	21,752	4	43,429	7	55,572	5	40,2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478)	-	(335)	-	585	-	(7,17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478)	-	(335)	-	585	-	(7,1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	-	(335)	-	585	-	(7,1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21,274	4	43,094	7	56,157	5	33,09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0.41		0.45		0.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0.41		0.44		0.41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本期淨(損)利	-	-	-	40,270	40,270	-	-	-	-	40,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72)	-	(7,172)	-	(7,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270	40,270	(7,172)	-	(7,172)	-	33,098
現金增資	300,000	105,105	-	-	-	-	-	-	-	405,105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6,162	402,587	-	50,699	50,699	(9,640)	(3,370)	(13,010)	(33,315)	1,653,12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本期淨(損)利	-	-	-	55,572	55,572	-	-	-	-	5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5	-	585	-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572	55,572	585	-	585	-	56,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14,4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385)	(37,385)	-	-	-	-	(37,385)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5,458	148,036	163,494	(8,719)	(4,054)	(12,773)	-	1,801,8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68	50,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788	26,879
攤銷費用	848	83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4,000)
利息費用	25,053	22,011
利息收入	(118)	(66)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04	35,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53	114,350
應收帳款減少	88,108	26,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137	9,9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8	(6,483)
存貨增加	(261,566)	(628,333)
預付款項增加	(72,851)	(34,7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1)	(23,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88,422)	(542,558)
應付票據減少	(9,163)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73)	127,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	1,68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83)	(4,817)
合約負債減少	(12,015)	(7,2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12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440)	117,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31,862)	(425,296)
調整項目合計	(174,558)	(389,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790)	(338,943)
收取之利息	118	66
支付之利息	(26,309)	(22,799)
支付之所得稅	(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00)	(361,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4)	(10,4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67	1,96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9)	(7,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255)	37,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5,669	550,447
短期借款減少	(956,599)	(773,315)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6,248
償還長期借款	(21,624)	(710,728)
租賃本金償還	(4,113)	(3,358)
現金增資	-	405,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33	354,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	(7,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83	23,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6	15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49	176,020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 %	100.00 %	100.00 %	(註1)、(註4)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	製造業	100.00 %	100.00 %	- %	(註3)
亞鑫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00 %	- %	- %	(註1)、(註4)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REGAL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美金15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原本公司持有100%之Chi Shin及其子公司改由亞鑫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亞鑫及Chin Shin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零用金	\$ 384	243	29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5,765	92,323	175,7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49	92,566	176,020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鋼鋼鐵(股)公司(註)	\$ 9,077	9,077	9,932

註：原為永鑫材料(股)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改名為新鋼鋼鐵(股)公司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備償存款—流動	\$ 327,233	310,684	91,716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6,000	-	121,296
合計	\$ 334,233	311,684	214,012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11.6.30</b>	<b>110.12.31</b>	<b>110.6.30</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b>4,065</b></u>	<u><b>6,018</b></u>	<u><b>4,481</b></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1,857	647,102	458,389
減：備抵損失	<u>(15,388)</u>	<u>(15,388)</u>	<u>(15,388)</u>
	<u><b>\$ 486,469</b></u>	<u><b>631,714</b></u>	<u><b>443,001</b></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b>	<b>111.6.30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b>	<b>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b>
未逾期	\$ 163,978	1.44%	2,366
逾期60天以下	154,901	4.56%	7,060
逾期61~120天	172,556	2.48%	4,281
逾期121~180天	13,204	5.29%	698
逾期181天以上	<u>1,283</u>	76.62%	<u>983</u>
	<u><b>\$ 505,922</b></u>		<u><b>15,388</b></u>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部份逾期帳款157,710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7,788	0.65%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75,037	8.73%	6,549
	<u>\$ 653,120</u>		<u>15,3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b>110.6.30</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8,133	0.42%	1,073
逾期60天以下	54,754	1.60%	876
逾期61~120天	110,119	3.14%	3,458
逾期121~180天	32,933	9.26%	3,050
逾期181天以上	6,931	100.00%	6,931
	<u>\$ 462,870</u>		<u>15,388</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5,388	29,388
減損損失迴轉	-	(14,000)
期末餘額	<u>\$ 15,388</u>	<u>15,38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其他應收款	\$ 21,606	21,794	17,998
減：備抵損失	-	-	-
	<u>\$ 21,606</u>	<u>21,794</u>	<u>17,99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商品	\$ 7,518	17,573	12,374
製成品	193,408	158,590	23,166
在製品	239,885	279,974	68,910
原料	1,498,090	1,216,620	1,434,818
物料	11,016	15,594	10,609
	<u>\$ 1,949,917</u>	<u>1,688,351</u>	<u>1,549,877</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60千元，並以認列銷貨成本；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市場缺貨使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8,9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原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增發普通股9,749千股，金額97,487千元予本公司，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98,487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10,291	305,453	49,502	51,092	16,292	1,110,192
本期增添	-	1,055	9,574	-	2,233	4,122	16,984
本期處分	-	-	(6,689)	-	(447)	-	(7,136)
重分類	-	12,400	63,785	-	2,662	(15,123)	63,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	-	144	-	20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577,562</u>	<u>123,746</u>	<u>372,180</u>	<u>49,502</u>	<u>55,684</u>	<u>5,291</u>	<u>1,183,9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9	292,067	49,065	48,888	14,560	1,087,701
本期增添	-	4,648	4,191	264	840	471	10,414
本期處分	-	(130)	-	-	-	-	(130)
重分類	-	-	855	-	-	-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	-	(104)	-	(14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577,562</u>	<u>110,077</u>	<u>297,074</u>	<u>49,329</u>	<u>49,624</u>	<u>15,031</u>	<u>1,098,6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99	214,173	49,127	27,599	-	320,798
本期折舊	-	2,536	21,762	173	3,333	-	27,804
本期處分	-	-	(6,689)	-	(447)	-	(7,136)
重分類	-	(1,598)	(51)	-	1,64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	-	98	-	12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837</u>	<u>229,218</u>	<u>49,300</u>	<u>32,232</u>	<u>-</u>	<u>341,5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8,725	48,869	21,709	-	273,966
本期折舊	-	2,641	17,459	94	3,337	-	23,531
本期處分	-	(130)	-	-	-	-	(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59)	-	(7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7,174</u>	<u>196,171</u>	<u>48,963</u>	<u>24,987</u>	<u>-</u>	<u>297,2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77,562</u>	<u>80,392</u>	<u>91,280</u>	<u>375</u>	<u>23,493</u>	<u>16,292</u>	<u>789,394</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577,562</u>	<u>92,909</u>	<u>142,962</u>	<u>202</u>	<u>23,452</u>	<u>5,291</u>	<u>842,3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577,562</u>	<u>82,903</u>	<u>100,903</u>	<u>366</u>	<u>24,637</u>	<u>15,031</u>	<u>801,402</u>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3	3,937	17,420
本期增添	12,704	2,670	15,374
本期減少	(8,939)	(765)	(9,704)
匯率影響數	99	-	9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7,347</u>	<u>5,842</u>	<u>23,1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9	2,395	15,734
匯率影響數	(72)	-	(7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3,267</u>	<u>2,395</u>	<u>15,6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5	1,165	4,720
本期折舊	2,995	989	3,984
本期減少	(1,677)	(85)	(1,762)
匯率影響數	64	-	64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4,937</u>	<u>2,069</u>	<u>7,0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3	936	6,929
本期折舊	2,949	399	3,348
匯率影響數	(30)	-	(3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8,912</u>	<u>1,335</u>	<u>10,2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928</u>	<u>2,772</u>	<u>12,700</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12,410</u>	<u>3,773</u>	<u>16,18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4,355</u>	<u>1,060</u>	<u>5,41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23	222	25	5,745	11,51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5,523	236	16	5,082	10,857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3	146	42	7,071	12,782
民國110年6月30日	\$ 5,523	340	33	6,408	12,30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51,308	45,243	46,517
預付款項	254,504	181,653	159,794
暫付款	39,450	44,913	39,415
其他	802	13	4,671
	<u>\$ 346,064</u>	<u>271,822</u>	<u>250,39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422	64,047	64,272
其他	-	-	-
	<u>\$ 1,422</u>	<u>64,047</u>	<u>64,272</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80,000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80,000千元，利率為1.562%，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償還之金額為80,000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81,500
擔保銀行借款	<u>751,130</u>	<u>582,060</u>	<u>223,412</u>
	<u>\$ 751,130</u>	<u>582,060</u>	<u>404,9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571</u>	<u>42,256</u>	<u>62,948</u>
利率區間	<u>2.2%~5.14%</u>	<u>2.28%~2.57%</u>	<u>1.27%~3.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125,669千元及550,447千元，利率分別為2.20%至5.14%及1.27%至3.1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年七月至一一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56,599千元及773,315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代收款	\$ 662	786	536
暫收款	<u>-</u>	<u>12,000</u>	<u>-</u>
	<u>\$ 662</u>	<u>12,786</u>	<u>536</u>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908,031	881,947	907,189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17,708	23,9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銀行借款	(50,181)	(107,277)	(80,6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u>(11,458)</u>	<u>-</u>	<u>-</u>
	<u>\$ 846,392</u>	<u>792,378</u>	<u>850,4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7,893</u>	<u>3,980</u>
年利率區間	<u>1.80%~2.50%</u>	<u>1.80%~2.50%</u>	<u>0.85%~2.50%</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886,248千元(另攤銷增加金額2,620千元)，利率分別為1.80%~2.50%及1.00%~2.6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一一八年三月及民國一一六年四月至一一八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624千元及710,728千元。

###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u>	<u>(300,000)</u>	<u>-</u>
合計	<u>\$ -</u>	<u>-</u>	<u>300,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u>6,982</u>	<u>5,766</u>	<u>4,201</u>
非流動	\$ <u>9,152</u>	<u>7,281</u>	<u>1,3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4</u>	<u>42</u>	<u>233</u>	<u>9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88</u>	<u>201</u>	<u>817</u>	<u>407</u>
租賃修改利益	\$ <u>(267)</u>	<u>-</u>	<u>(267)</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163</u>	<u>3,86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40	699	1,273	1,407
推銷費用	70	70	147	136
管理費用	560	291	928	534
研究發展費用	-	4	-	9
合計	\$ <u>1,170</u>	<u>1,064</u>	<u>2,348</u>	<u>2,086</u>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千元、231千元、609千元及471千元。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62	-	5,462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u>	<u>-</u>	<u>14</u>	<u>-</u>
	<u>5,472</u>	<u>-</u>	<u>5,476</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u>4,182</u>	<u>10,225</u>	<u>11,720</u>	<u>10,426</u>
	<u>\$ 9,654</u>	<u>10,225</u>	<u>17,196</u>	<u>10,4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股票溢價	\$ 397,982	397,982	398,087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4,500
庫藏股票交易	<u>2,444</u>	<u>2,444</u>	<u>-</u>
	<u>\$ 404,926</u>	<u>404,926</u>	<u>402,5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385	9,272

### 5.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辦理完成。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b>110年度</b>
	<b>庫藏股轉讓員工</b>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85	-	58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b>\$ (8,719)</b>	<b>(4,054)</b>	<b>(12,773)</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172)	-	(7,17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b>\$ (9,640)</b>	<b>(3,370)</b>	<b>(13,010)</b>

### (二十一)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 21,752</b>	<b>43,429</b>	<b>55,572</b>	<b>40,270</b>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124,616</b>	<b>104,922</b>	<b>124,616</b>	<b>98,857</b>
基本每股盈餘(元)	<b>\$ 0.17</b>	<b>0.41</b>	<b>0.45</b>	<b>0.41</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1,752</u>	<u>43,429</u>	<u>55,572</u>	<u>40,2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616	104,922	124,616	98,8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1</u>	<u>181</u>	<u>371</u>	<u>2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4,717</u>	<u>105,103</u>	<u>124,987</u>	<u>99,0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7</u>	<u>0.41</u>	<u>0.44</u>	<u>0.41</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72,592	447,733	721,418	755,559
美洲	158,223	124,223	292,950	193,129
亞洲(排除臺灣)	<u>44,582</u>	<u>7,317</u>	<u>55,372</u>	<u>10,569</u>
	\$ <u>575,397</u>	<u>579,273</u>	<u>1,069,740</u>	<u>959,25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鋁合金棒	\$ 289,119	338,564	536,973	603,041
原料直售	126,135	103,762	226,151	141,550
皮件	156,674	124,223	291,401	193,129
鋁粒	-	5,563	-	6,755
其他	<u>3,469</u>	<u>7,161</u>	<u>15,215</u>	<u>14,782</u>
	\$ <u>575,397</u>	<u>579,273</u>	<u>1,069,740</u>	<u>959,257</u>

2.合約餘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5,859</u>	<u>17,874</u>	<u>26,403</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為收入之金額為3,673千元、695千元、15,021千元及17,713千元。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2,783千元、3,843千元及2,78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86千元、3,134千元、1,950千元及3,13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45千元及1,0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36千元及70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104	57	110	62
其他利息收入	4	2	8	4
	<u>\$ 108</u>	<u>59</u>	<u>118</u>	<u>66</u>

####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52	52	103	103
政府補助收入	-	28	8,624	70
其他	3,593	384	4,182	433
	<u>\$ 3,645</u>	<u>464</u>	<u>12,909</u>	<u>606</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租賃修改利益	\$ 267	-	26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88)	3,340	(3,250)	4,589
	<u>\$ (1,021)</u>	<u>3,340</u>	<u>(2,983)</u>	<u>4,589</u>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758)	(10,140)	(23,038)	(20,836)
公司債利息費用	(989)	(540)	(1,782)	(1,080)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14)	(42)	(233)	(95)
財務成本淨額	<u>\$ (13,861)</u>	<u>(10,722)</u>	<u>(25,053)</u>	<u>(22,011)</u>

###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7%、21%及17%；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6%、64%及21%。

#####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659,161	1,769,400	838,915	125,496	337,392	467,597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99,902	199,902	199,902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26,063	126,063	126,063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租賃負債	16,134	16,646	7,853	5,653	3,140	-
	<b>\$ 2,381,260</b>	<b>2,494,171</b>	<b>1,554,893</b>	<b>131,149</b>	<b>340,532</b>	<b>467,597</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14,820	214,820	214,820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94,317	94,317	94,317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租賃負債	13,047	13,520	6,056	7,464	-	-
	<b>\$ 2,183,899</b>	<b>2,419,736</b>	<b>1,413,587</b>	<b>131,878</b>	<b>346,031</b>	<b>528,240</b>
<b>110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36,059	1,586,682	512,256	136,328	358,738	579,3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52,843	252,843	252,843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3,714	73,714	73,714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租賃負債	5,523	5,607	4,274	1,273	60	-
	<b>\$ 1,968,139</b>	<b>2,223,166</b>	<b>845,247</b>	<b>439,761</b>	<b>358,798</b>	<b>579,360</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978	29.72	237,106	USD 7,496	27.68	207,489	USD 4,671	27.86	130,13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0,725	29.72	318,747	USD 6,880	27.68	190,438	USD 3,697	27.86	102,998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3千元及2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250)	28.76	4,589	27.86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27千元及1,0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2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0,534	-	-	-	-
其他應收款	21,606	-	-	-	-
存出保證金	5,153	-	-	-	-
小計	957,675	-	-	-	-
合計	\$ 966,752	-	-	9,077	9,077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751,13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9,902	-	-	-	-
其他應付款	126,06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08,031	-	-	-	-
租賃負債	16,134	-	-	-	-
合計	\$2,381,260	-	-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732	-	-	-	-
其他應收款	21,794	-	-	-	-
存出保證金	13,720	-	-	-	-
小計	1,077,496	-	-	-	-
合計	<u>\$1,086,573</u>	<u>-</u>	<u>-</u>	<u>9,077</u>	<u>9,077</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4,820	-	-	-	-
其他應付款	94,317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	13,047	-	-	-	-
合計	<u>\$2,183,899</u>	<u>-</u>	<u>-</u>	<u>-</u>	<u>-</u>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2	-	-	9,932	9,93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0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1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7,482	-	-	-	-
其他應收款	17,998	-	-	-	-
存出保證金	6,870	-	-	-	-
小計	862,382	-	-	-	-
合計	<u>\$ 872,314</u>	<u>-</u>	<u>-</u>	<u>9,932</u>	<u>9,93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404,91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2,843	-	-	-	-
其他應付款	73,714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1,147	-	-	-	-
租賃負債	5,523	-	-	-	-
合計	<b>\$1,968,139</b>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新鋼鋼鐵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 (111.6.30、110.12.31 及110.6.30皆為1.5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6.30、110.12.31 及110.6.30皆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 (111.6.30、110.12.31 及110.6.30皆為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6月30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b>110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b>110年6月30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1.6.30</u>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82,060	169,070	-	-	-	-	751,13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1,947	14,626	-	-	-	-	896,573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17,708	(6,250)	-	-	-	-	11,45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4,113)	7,432	35	-	(267)	16,134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874,762</u>	<u>173,333</u>	<u>7,432</u>	<u>35</u>	<u>-</u>	<u>(267)</u>	<u>2,055,295</u>

	<u>110.1.1</u>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0.6.30</u>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222,868)	-	-	-	-	404,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76,562	-	-	-	2,550	907,189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1,042)	-	-	-	70	23,95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923	(3,358)	-	(42)	-	-	5,52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89,710</u>	<u>(50,706)</u>	<u>-</u>	<u>(42)</u>	<u>-</u>	<u>2,620</u>	<u>1,641,58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7,033	69,758	13,350	99,573
其他關係人—皇將	24	-	24	-
	<u>\$ 7,057</u>	<u>69,758</u>	<u>13,374</u>	<u>99,57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8,976	57,988	28,650	134,13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14,706	71,833	38,18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	10	-
		<u>\$ 14,706</u>	<u>71,843</u>	<u>38,18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	82	1,96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234	432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皇將	94	82	-
		<u>\$ 328</u>	<u>596</u>	<u>1,966</u>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25,853	14,336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	182	-	1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海德魯購入模具設備，總價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7.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廷鑫終止合約並由亞鑫向皇將重新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27千元及2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51千元及1,09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94千元及118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568	1,937	6,256	3,843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568	1,937	6,256	3,843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92,897	80,392	82,903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68,478	82,703	95,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81,937	165,388	91,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121,2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	24,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長期借款	6,000	-	121,296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	121,034	99,239
		<u>\$ 1,073,170</u>	<u>1,173,375</u>	<u>1,069,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14	20,688	41,102	22,291	15,630	37,921
勞健保費用	1,572	1,880	3,452	2,038	855	2,893
退休金費用	540	931	1,471	699	596	1,2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1	240	811	783	179	962
折舊費用	14,171	1,402	15,573	12,538	991	13,529
攤銷費用	-	424	424	-	424	42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574	31,702	77,276	41,394	25,512	66,906
勞健保費用	3,936	3,034	6,970	4,068	1,709	5,777
退休金費用	1,273	1,684	2,957	1,407	1,150	2,5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7	465	1,952	1,491	352	1,843
折舊費用	29,186	2,602	31,788	25,088	1,791	26,879
攤銷費用	-	848	848	-	833	83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0,181 (註二)	720,724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鑫	4	2,115,666	287,236	287,236	81,877	-	16.13 %	2,702,714	Y	N	N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本公司	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9,077	8.62 %	9,07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進貨	93,20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8.71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應付帳款	26,3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63 %
0	本公司	昕衛德(廈門)	1	進貨	16,7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56 %
0	本公司	昕衛德(廈門)	1	應付帳款	8,72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1 %
0	本公司	亞鑫	1	進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84 %
0	本公司	亞鑫	1	應付帳款	15,94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8 %
0	本公司	亞鑫	1	銷貨	3,43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2 %
0	本公司	亞鑫	1	應收帳款	1,6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4 %
0	本公司	亞鑫	1	租金收入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本公司	2	銷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84 %
1	亞鑫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94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8 %
1	亞鑫	本公司	2	進貨	3,43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2 %
1	亞鑫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4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鑫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進貨	23,49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20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應付帳款	13,89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3 %
1	亞鑫	昕衡德(廈門)	3	進貨	10,0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4 %
1	亞鑫	昕衡德(廈門)	3	應付帳款	8,55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0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銷貨	93,20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8.71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3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63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銷貨	23,49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20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應收帳款	13,89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33 %
3	昕衡德(廈門)	本公司	2	銷貨	16,7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1.56 %
3	昕衡德(廈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72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1 %
3	昕衡德(廈門)	亞鑫	3	銷貨	10,06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4 %
3	昕衡德(廈門)	亞鑫	3	應收帳款	8,55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	(VND876,676) (NTD(1,052))	NTD(238)	NTD(238)	註3 註4
本公司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 - (NTD-)	USD1,966 (NTD59,944)	-	- %	USD - (NTD-)	NTD5,941	NTD3,922	註1 註4
本公司	亞鑫	台中市	製造	NTD98,487	NTD1,000	9,849	100 %	NTD106,786	NTD8,777	NTD8,777	註4
亞鑫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082 (NTD31,191)	USD - (NTD-)	1,966	100 %	USD1,101 (NTD32,731)	NTD5,941	NTD2,019	註1 註4
Chi Shin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	USD882 (NTD26,213)	NTD4,855	NTD 4,855	註2 註4
Chi Shin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152 (NTD4,234)	152	100 %	USD216 (NTD6,420)	NTD863	NTD863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廷鑫(廈門)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USD2,331 (NTD70,817)	NTD 4,855	100 %	NTD4,855	NTD 26,247	-
昕衛德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USD150 (NTD4,179)	-	USD150 (NTD4,179)	NTD 863	100 %	NTD 863	NTD 6,474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481 (NTD 74,996)	USD 6,506 (NTD193,358)(註)	NTD 1,081,085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953,154	11.19 %
林瑪莉		8,028,000	6.44 %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已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 計
<b>民國111年4月至6月</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715	156,682	-	575,397
部門間收入	-	37,224	(37,224)	-
利息收入	104	4	-	108
收入總計	<u>\$ 418,819</u>	<u>193,910</u>	<u>(37,224)</u>	<u>575,505</u>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5,905</u>	<u>15,847</u>	<u>-</u>	<u>21,752</u>
<b>民國110年4月至6月</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050	124,223	-	579,273
部門間收入	-	61,320	(61,320)	-
利息收入	46	13	-	59
收入總計	<u>\$ 455,096</u>	<u>185,556</u>	<u>(61,320)</u>	<u>579,332</u>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43,625</u>	<u>(196)</u>	<u>-</u>	<u>43,429</u>
<b>民國111年1月至6月</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8,315	291,425	-	1,069,740
部門間收入	-	133,019	(133,019)	-
利息收入	112	6	-	118
收入總計	<u>\$ 778,427</u>	<u>424,450</u>	<u>(133,019)</u>	<u>1,069,858</u>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35,640</u>	<u>19,932</u>	<u>-</u>	<u>55,572</u>
<b>民國110年1月至6月</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6,128	193,129	-	959,257
部門間收入	-	96,881	(96,881)	-
利息收入	53	13	-	66
收入總計	<u>\$ 766,181</u>	<u>290,023</u>	<u>(96,881)</u>	<u>959,323</u>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u>\$ 48,966</u>	<u>(8,696)</u>	<u>-</u>	<u>40,27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1年6月30日	\$ <u>3,888,880</u>	<u>360,463</u>	<u>(52,693)</u>	<u>4,196,6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70,860</u>	<u>400,656</u>	<u>(72,052)</u>	<u>3,999,464</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3,183,421</u>	<u>496,418</u>	<u>(30,061)</u>	<u>3,649,77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1年6月30日	\$ <u>2,284,923</u>	<u>162,611</u>	<u>(52,693)</u>	<u>2,394,84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02,983</u>	<u>285,496</u>	<u>(72,052)</u>	<u>2,216,427</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1,632,621</u>	<u>394,095</u>	<u>(30,061)</u>	<u>1,996,65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37,224千元、61,320千元、133,019千元及96,881千元。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徐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163	5	59,99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627,780	20	619,341	2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6,967	5	83,63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3,678	1	16,0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8,831	4	2,477	-	2150 應付票據	138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6,727	13	594,751	20	2170 應付帳款	109,180	3	51,3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084	2	24,2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920	1	15,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939	-	1,8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72,197	2	70,47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9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029	-	3,58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902,011	28	911,120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37	-	1,61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	124,868	4	119,169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7,555	8	40,0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6,388	2	51,891	2		<u>1,119,114</u>	<u>35</u>	<u>817,954</u>	<u>28</u>	
	<u>1,973,176</u>	<u>63</u>	<u>1,849,165</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32	-	10,1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300,000	10	300,00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21,296	4	121,29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15,452	16	605,422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49,237	2	52,5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71	-	1,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809,013	26	698,888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76	-	2,6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27	-	6,239	-		<u>817,299</u>	<u>26</u>	<u>909,207</u>	<u>3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782	-	5,762	-		<u>1,936,413</u>	<u>61</u>	<u>1,727,161</u>	<u>5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817	3	108,61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	-	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57,618	2	91,2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30	-	5,843	-						
	<u>1,178,157</u>	<u>37</u>	<u>1,100,547</u>	<u>37</u>						
<b>資產總計</b>	<b>\$ 3,151,333</b>	<b>100</b>	<b>2,949,712</b>	<b>100</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00 股本	946,162	30	946,162	32
						3200 資本公積	297,482	10	364,500	12
						3300 保留盈餘	10,429	-	(48,095)	(2)
						3400 其他權益	(5,838)	-	(6,701)	-
						3500 庫藏股票	(33,315)	(1)	(33,315)	(1)
							<u>1,214,920</u>	<u>39</u>	<u>1,222,551</u>	<u>4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51,333</b>	<b>100</b>	<b>2,949,712</b>	<b>100</b>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20,858	100	2,057,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u>1,749,278</u>	<u>91</u>	<u>1,932,334</u>	<u>94</u>
營業毛利	<u>171,580</u>	<u>9</u>	<u>124,950</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781	2	33,520	2
6200 管理費用	42,411	2	44,2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6	1	7,1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24,452</u>	<u>1</u>	<u>2,175</u>	<u>-</u>
	<u>114,110</u>	<u>6</u>	<u>87,06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7,470</u>	<u>3</u>	<u>37,8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46	-	307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069	-	3,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03	-	2,8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0,778)	(2)	(47,1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4,287)</u>	<u>-</u>	<u>459</u>	<u>-</u>
	<u>(42,147)</u>	<u>(2)</u>	<u>(40,234)</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5,323	1	(2,34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4,894</u>	<u>-</u>	<u>(3,520)</u>	<u>-</u>
本期淨利	<u>10,429</u>	<u>1</u>	<u>1,17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68)	-	(4,0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u>	<u>-</u>	<u>(884)</u>	<u>-</u>
	<u>(134)</u>	<u>-</u>	<u>(3,1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997	-	(2,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97</u>	<u>-</u>	<u>(2,88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63</u>	<u>-</u>	<u>(6,05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92</u>	<u>1</u>	<u>(4,883)</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0.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9,268)	(579)	(66)	(645)	(24,819)	1,235,930
本期淨利	-	-	1,173	-	-	-	-	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6)	(3,170)	(6,056)	-	(6,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3	(2,886)	(3,170)	(6,056)	-	(4,883)
買回庫藏股	-	-	-	-	-	-	(8,496)	(8,4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323	(2,34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452	2,174
折舊費用	45,958	28,080
攤銷費用	1,279	595
利息費用	40,778	47,173
利息收入	(146)	(307)
租金減免收入	(6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4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7	(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888	76,83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	(116,354)	(8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3,572	(76,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831)	(18,5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1)	3,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8)	-
存貨減少(增加)	9,109	(42,131)
預付款項增加	(13,654)	(55,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97)	(12,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853)	(202,032)
應付票據增加	-	3
應付帳款增加	57,837	8,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528	9,7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88	15,198
合約負債增加	17,624	7,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0)	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6,527	41,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88,674	(160,096)
調整項目	204,562	(83,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9,885	(85,611)
收取之利息	146	307
支付之利息	(42,746)	(40,287)
退還之所得稅	6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77,291</b>	<b>(125,59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331)	(3,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6)	(8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7)	(4,032)
取得無形資產	(344)	(2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65)	(77,5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3,253)</b>	<b>(193,6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52,231	2,777,762
短期借款減少	(2,043,792)	(2,585,678)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78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35)	(14,5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26)	(4,788)
發放現金股利	(18,92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9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1,135</b>	<b>324,29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173	5,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90	54,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163	\$ 59,9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2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模具設備：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3年 |
| (2)專利權    | 6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2~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份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3.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9.12.31</b>	<b>108.12.31</b>
零用金	\$ 165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4,998	59,82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145,163</b>	<b>59,990</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9.12.31</b>	<b>108.12.31</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永鑫材料(股)公司	\$ 9,932	10,100
— 煜能興業(股)公司	-	-
合計	<b>\$ 9,932</b>	<b>10,100</b>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計9,736千元係自採權益法之投資—永鑫材料(股)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9.12.31</b>	<b>108.12.31</b>
備償存款—流動	\$ 145,967	82,636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121,296	121,296
合計	<b>\$ 268,263</b>	<b>204,932</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b>\$ 118,831</b>	<b>2,477</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94,199	623,940
減：備抵損失	(29,388)	(4,936)
	<b>\$ 464,811</b>	<b>619,004</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362	-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
逾期61~120天	184	-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4,379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25,009
合計	<b>\$ 613,030</b>		<b>29,388</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8,214	- %	-
逾期60天以下	53,506	- %	-
逾期61~120天	44,697	11.04 %	4,936
逾期121~180天	-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合計	<u>\$ 626,417</u>		<u>4,9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936	2,7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452	2,174
期末餘額	<u>\$ 29,388</u>	<u>4,936</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4,137	1,87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4,137</u>	<u>1,8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	\$ 7,259	2,043
製成品	28,003	50,108
在製品	37,125	26,615
原料	818,304	817,854
物料	11,320	14,500
合計	<u>\$ 902,011</u>	<u>911,120</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1,749,278千元及1,932,334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3,46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u>49,237</u>	<u>52,527</u>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永鑫材料(股)公司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完成相關登記程序，並持有永鑫材料(股)公司20%之股份。

永鑫材料(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31,200千元並改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下降至12.32%且未選任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額	\$ (26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u>

####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匯出美金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調整投資架構案，將原廷鑫興業100%持有之廷鑫(廈門)改由SUCCED 100%持有，並依原比例將持有SUCCED改由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 Ltd.(頡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完成相關登記。該股權轉換不影響本公司對廷鑫(廈門)、SUCCED及Chi Shin之持股比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國廈門市投資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美金2,331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開曼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Chi Shin，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匯出美金356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因調整投資架構案，取得Chi Shin之股份美金1,05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Chi Shin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816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薩摩亞投資透過子公司Chi Shin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SUCCED及REGAL，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各匯出美金321千元及美金2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因調整投資架構案，取得SUCCED之股份美金1,05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SUCCED及REGAL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781千元及美金2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匯出3,655千元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TSV投資總成本為3,655千元，持股比例100%。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6,385	48,872	30,687	62,657	929,461
本期增添	58,903	5,810	31,505	205	12,663	1,360	110,446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8</u>	<u>289,657</u>	<u>49,065</u>	<u>42,292</u>	<u>14,560</u>	<u>1,078,6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54,244	204,549	48,896	28,240	-	854,588
本期增添	-	7,864	9,149	-	2,660	62,657	82,330
本期處分	-	-	(8,246)	(24)	(213)	-	(8,483)
重分類	-	93	933	-	-	-	1,0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659</u>	<u>62,201</u>	<u>206,385</u>	<u>48,872</u>	<u>30,687</u>	<u>62,657</u>	<u>929,46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825	148,050	48,872	13,826	-	230,573
本期折舊	-	5,765	29,890	8	4,515	-	40,178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本期重分類	-	(927)	-	-	927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b>24,663</b>	<b>177,940</b>	<b>48,868</b>	<b>18,210</b>	-	<b>269,681</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006	140,741	48,896	10,145	-	215,788
本期折舊	-	3,819	15,555	-	3,894	-	23,268
本期處分	-	-	(8,246)	(24)	(213)	-	(8,4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b>19,825</b>	<b>148,050</b>	<b>48,872</b>	<b>13,826</b>	-	<b>230,573</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b>577,562</b>	<b>80,895</b>	<b>111,717</b>	<b>197</b>	<b>24,082</b>	<b>14,560</b>	<b>809,013</b>
民國108年1月1日	\$ <b>518,659</b>	<b>38,238</b>	<b>63,808</b>	-	<b>18,095</b>	-	<b>638,800</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b>518,659</b>	<b>42,376</b>	<b>58,335</b>	-	<b>16,861</b>	<b>62,657</b>	<b>698,888</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56	7,488
本期增添	3,629	1,539	5,168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b>8,761</b>	<b>2,396</b>	<b>11,157</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563	1,499	5,062
本期增添	5,132	857	5,989
本期減少	(3,563)	-	(3,5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b>5,132</b>	<b>2,356</b>	<b>7,488</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	1,035	1,249
本期折舊	4,381	1,399	5,780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b>4,595</b>	<b>935</b>	<b>5,530</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折舊	3,777	1,035	4,812
本期減少	(3,563)	-	(3,5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b>214</b>	<b>1,035</b>	<b>1,249</b>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b>4,166</b>	<b>1,461</b>	<b>5,627</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b>4,918</b>	<b>1,321</b>	<b>6,239</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83	53,488	-	121,941
單獨取得	-	293	-	-	293
處分	-	(320)	(53,230)	-	(53,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656</u>	<u>258</u>	<u>-</u>	<u>68,68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277	53,353	-	115,877
本年度攤銷	-	478	117	-	595
處分	-	(320)	(53,230)	-	(53,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1,435</u>	<u>240</u>	<u>-</u>	<u>62,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5,523</u>	<u>406</u>	<u>135</u>	<u>-</u>	<u>6,0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3</u>	<u>221</u>	<u>18</u>	<u>-</u>	<u>5,76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279</u>	<u>595</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34,937千元及775,066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92 %	9.99 %
成長率	10 %	2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本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26,926	46,332
預付款項	124,868	119,169
暫付款	39,431	5,400
其他	31	159
	<b>\$ 191,256</b>	<b>171,060</b>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57,618	91,210
其他	5	66
	<b>\$ 57,623</b>	<b>91,276</b>

###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167,140
擔保銀行借款	547,780	452,201
	<b>\$ 627,780</b>	<b>619,341</b>
尚未使用額度	<b>\$ 265,700</b>	<b>145,419</b>
年利率區間	<b>1.29% ~3.65%</b>	<b>2.34%~4.8%</b>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70	-
代收款	567	1,511
其他	-	106
	<u>\$ 637</u>	<u>1,617</u>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u>755,55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計				<u>\$ 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9,374</u>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55%	112.10.24	\$ 6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9%	110.04.15	48,882
				<u>648,88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1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3,450)
合計				<u>\$ 605,4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連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合計	<b>\$ 300,000</b>	<b>300,000</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面額總計2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1.59%，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三年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流動	\$ 5,029	3,582
非流動	676	2,681
	<b>\$ 5,705</b>	<b>6,263</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民國109年度</b>	<b>民國108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	10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41	1,418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600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民國109年度</b>	<b>民國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80	6,309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25千元及3,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2.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293千元及2,14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00	(3,5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94	(3,5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	(88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5,323	(2,3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5	(46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57	(9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212)	(3,0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9,189	-
前期所得稅高估	(6)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	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4</u>	<u>(3,52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	\$ <u>48,683</u>	<u>170,7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0,85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9,56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2,9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43,415</u>	

因本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43,415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8,683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94</u>	<u>3,739</u>	<u>3,309</u>	<u>975</u>	<u>103,8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495	75	2,617	227	104,4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38	-	692	288	3,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884	8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33</u>	<u>75</u>	<u>3,309</u>	<u>1,399</u>	<u>108,616</u>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 實 現 兌 換 利 益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4	202	1,3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2)	(2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u>	<u>1,10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3,195
買回庫藏股	-	(47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2,724</u>	<u>92,724</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2,982	360,000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u>\$ 297,482</u>	<u>364,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0809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70,331千元全數撥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421	471	1,421	1,892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	(66)	(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6)	-	(2,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170)	(3,1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429千元及1,1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2,724千股及92,73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29</u>	<u>1,1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3,195
庫藏股之影響	-	(46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724</u>	<u>92,732</u>

(3)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0.11</u>	<u>0.0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429千元及1,173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2,792千股及92,73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0,429</u>	<u>1,1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2,724	92,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2,792</u>	<u>92,732</u>

(3)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0.11</u>	<u>0.0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1,573,982	1,590,720
亞洲(排除臺灣)	106,512	275,348
美洲	222,976	175,666
非洲	17,388	9,310
歐洲	-	6,240
	<u>\$ 1,920,858</u>	<u>2,057,284</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832,415	789,949
原料	615,628	785,960
皮件	220,210	176,158
鋁粒	117,439	179,287
其他	135,166	125,930
	<u>\$ 1,920,858</u>	<u>2,057,284</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678</u>	<u>16,054</u>	<u>8,579</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054千元及8,579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70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8	289
其他利息收入	18	18
	<u>\$ 146</u>	<u>307</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206	194
政府補助收入	118	-
其他	1,745	3,139
合計	<u>\$ 2,069</u>	<u>3,33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728	2,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	424
其他	(2,145)	-
合計	<u>\$ 703</u>	<u>2,84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8,326	40,524
公司債利息費用	2,239	6,546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213	103
	<u>\$ 40,778</u>	<u>47,173</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8%及6%；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51%及62%。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4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42,238	142,238	142,23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2,197	72,197	72,197	-	-	-
租賃負債	5,705	5,796	5,108	68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b>\$ 1,900,927</b>	<b>2,005,635</b>	<b>1,095,995</b>	<b>526,047</b>	<b>308,161</b>	<b>75,432</b>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264,773	1,334,154	727,606	209,296	397,25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66,873	66,873	66,873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61,839	61,839	61,839	-	-	-
租賃負債	6,263	6,411	3,700	2,711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6,480	2,160	304,320	-	-
	<b>\$ 1,699,748</b>	<b>1,775,757</b>	<b>862,178</b>	<b>516,327</b>	<b>397,252</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558	28.48	101,332	USD 2,895	29.98	86,79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RMB 11,426	4.377	50,011	RMB11,571	4.305	49,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347	28.48	66,843	USD 2,795	29.98	83,794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千元及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28千元及2,416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05千元及1,01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2	-	-	9,932	9,93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3,642	-	-	-	-
其他應收款	3,939	-	-	-	-
存出保證金	8,830	-	-	-	-
小計	1,009,837	-	-	-	-
	<b>\$ 1,019,769</b>	<b>-</b>	<b>-</b>	<b>9,932</b>	<b>9,932</b>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27,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238	-	-	-	-
其他應付款	72,197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3,007	-	-	-	-
租賃負債	5,705	-	-	-	-
	<b>\$ 1,900,927</b>	<b>-</b>	<b>-</b>	<b>-</b>	<b>-</b>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00	-	-	10,100	10,10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9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1,481	-	-	-	-
其他應收款	1,878	-	-	-	-
存出保證金	5,843	-	-	-	-
小計	894,124	-	-	-	-
	<b>\$ 904,224</b>	<b>-</b>	<b>-</b>	<b>10,100</b>	<b>10,100</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9,34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873	-	-	-	-
其他應付款	61,83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	-	-	-
租賃負債	6,263	-	-	-	-
	<u>\$ 1,699,748</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09.12.31為1.51；108.12.31為1.48)</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皆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皆為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9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0,100	0.5 %	-	-	51	(51)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95,074千元及145,419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二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1,936,413	1,727,1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63)	(59,990)
淨負債	1,791,250	1,667,171
權益總額	1,214,920	1,222,551
資本總額	\$ 3,006,170	2,889,722
負債資本比率	<u>60%</u>	<u>58%</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u>109.12.31</u>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263	(5,126)	5,168	-	-	(600)	5,705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71,036</u>	<u>110,058</u>	<u>5,168</u>	<u>-</u>	<u>830</u>	<u>(600)</u>	<u>1,686,492</u>
	<u>108.1.1</u>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427,257	192,084	-	-	-	619,3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9,038	45,494	-	-	900	645,4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62	(4,788)	5,989	-	-	6,263	
應付公司債	198,843	100,000	-	-	1,157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30,200</u>	<u>332,790</u>	<u>5,989</u>	<u>-</u>	<u>2,057</u>	<u>1,571,036</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實質關係人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海德魯	\$ 106,318	30,952
TSV	94,887	11,363
	<b>\$ 201,205</b>	<b>42,315</b>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海德魯	\$ 112,033	90,144
廷鑫廈門	114,960	66,770
合計	<b>\$ 226,993</b>	<b>156,914</b>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48,084	11,571
應收帳款	TSV	-	12,682
		<u>\$ 48,084</u>	<u>24,25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廷鑫(廈門)	\$ 32,643	15,392
應付帳款	海德魯	277	-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1,153	-
		<u>\$ 34,073</u>	<u>15,392</u>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海德魯	\$ -	-	16	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海德魯，總價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廷鑫(廈門)	\$ 172	6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分別向子公司-廷鑫(廈門)購入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172千元及6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6.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6千元及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387千元及4,92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71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65	9,007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65</u>	<u>9,0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577,562	518,659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80,895	43,302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98,7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45,967	82,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121,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88,418	58,480
		<u>\$ 1,113,840</u>	<u>825,3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836	34,539	103,375	60,530	28,738	89,268
勞健保費用	6,570	2,459	9,029	5,940	2,321	8,261
退休金費用	2,420	1,205	3,625	2,255	1,133	3,388
董監事酬金	-	702	702	-	750	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0	742	3,392	2,302	702	3,004
折舊費用	42,610	3,348	45,958	25,158	2,922	28,080
攤銷費用	-	1,279	1,279	-	595	595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209	1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80	5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2	49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	(15.2)%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同步考量人員學歷背景、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資歷，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 (2)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審查機制，透過每年期中、期末兩次的績效評核作業，達到強化組織效能及增進員工能力兩大目標。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且因應企業所屬產業之競爭環境更加嚴峻，及企業轉型與組織再造之責任巨增等，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32	9,93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進貨	112,033	6.09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277)	0.17 %	(註二)
海德魯	本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銷貨)	(112,033)	5.12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277	-	(註二)
海德魯	本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進貨	106,318	5.78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48,084)	30.10 %	(註二)
本公司	海德魯	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一親等控制之個體公司	(銷貨)	(106,318)	4.86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48,084	7.39 %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816 (NT\$55,790)	USD1,816 (NT\$55,790)	1,816	100%	USD1,750 (NT\$49,832)	NTD(905)	NT\$(905)	註1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3,655)	VND3,000,000 (NT\$3,655)	3,000,000	100%	VND(482,317) (NT\$(595))	NTD(3,382)	NT\$(3,382)	註3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53,394)	USD1,781 (NT\$53,394)	1,781	100%	USD1,755 (NT\$49,982)	NTD(663)	NT\$(663)	註2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2 (NT\$61)	USD2 (NT\$61)	2	100%	USD(2) (NT\$(57))	(40)	(40)	註2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 皮件有限公 司	皮件類生產	US\$2,331 (NT\$70,817)	註1 註2	US\$2,331 (NT\$70,817)	-	-	US\$2,331 (NT\$70,817)	(623)	100%	2,331	(623)	50,011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331 (NT\$70,817)	US\$8,000 (NT\$227,840)(註)	NT\$728,95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179,154	12.87 %
林瑪莉		8,143,000	8.60 %
高正乙		5,111,000	5.40 %

十四、部門資訊：無。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65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4752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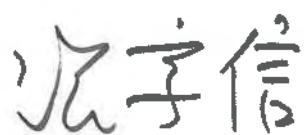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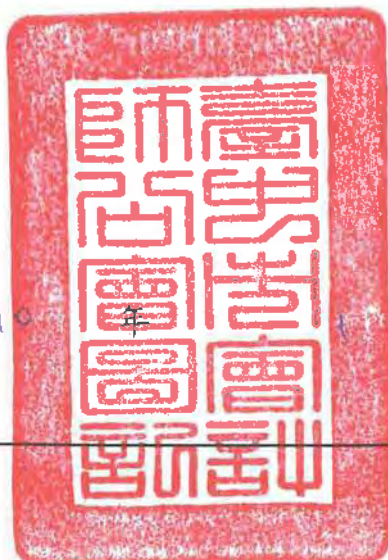
110

年

月

19

日



附件八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668	2	145,16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582,060	15	627,780	2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1,684	8	146,96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18	-	118,831	4	23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7,874	-	33,6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9,871	14	416,727	13	2151 應付票據	9,163	-	1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8,720	2	48,084	2	2170 應付帳款	142,075	4	109,1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180	-	3,9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154	1	32,9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9	-	1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85,033	2	72,19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1,654,664	42	902,011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4,214	-	5,0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81,522	5	124,868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19,433	-	6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9,826	2	66,388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300,000	8	-	-
	<u>2,980,182</u>	<u>75</u>	<u>1,973,176</u>	<u>63</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7,277	3	237,555	8
						<u>1,392,283</u>	<u>35</u>	<u>1,119,114</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77	-	9,93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	-	300,000	10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21,29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792,378	20	515,452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6,391	1	49,2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868	-	1,1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785,662	20	809,013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7,150	-	676	-
174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060	-	5,627	-		<u>801,396</u>	<u>20</u>	<u>817,299</u>	<u>2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15	-	12,782	-		<u>2,193,679</u>	<u>55</u>	<u>1,936,413</u>	<u>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5,062	2	103,817	3	<b>負債總計</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	-	5	-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64,047	2	57,618	2	3100 股本	1,246,162	31	946,162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20	-	8,830	-	3200 資本公積	404,926	10	297,482	10
	996,534	25	1,178,157	37	3300 保留盈餘	145,307	4	10,429	-
					3400 其他權益	(13,358)	-	(5,838)	-
					3500 庫藏股票	-	-	(33,315)	(1)
						<u>1,783,037</u>	<u>45</u>	<u>1,214,920</u>	<u>39</u>
<b>資產總計</b>	<u>\$ 3,976,716</u>	<u>100</u>	<u>3,151,3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76,716</u>	<u>100</u>	<u>3,151,333</u>	<u>100</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529,776	100	1,920,85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九)、(二十四)及七)	<u>2,176,019</u>	<u>86</u>	<u>1,749,278</u>	<u>91</u>
營業毛利	<u>353,757</u>	<u>14</u>	<u>171,580</u>	<u>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623	2	38,781	2
6200 管理費用	85,214	3	42,4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78	1	8,4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4,000)</u>	<u>(1)</u>	<u>24,452</u>	<u>1</u>
	<u>123,615</u>	<u>5</u>	<u>114,11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30,142</u>	<u>9</u>	<u>57,47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7	-	14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1,121	-	2,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7,202	-	7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3,648)	(2)	(40,77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163)</u>	<u>(1)</u>	<u>(4,287)</u>	<u>-</u>
	<u>(56,371)</u>	<u>(3)</u>	<u>(42,1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3,771	6	15,32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29,621</u>	<u>1</u>	<u>4,894</u>	<u>-</u>
本期淨利	<u>144,150</u>	<u>5</u>	<u>10,42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855)	-	(1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171)</u>	<u>-</u>	<u>(34)</u>	<u>-</u>
	<u>(684)</u>	<u>-</u>	<u>(1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36)	-	9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836)</u>	<u>-</u>	<u>997</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20)</u>	<u>-</u>	<u>8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30</u>	<u>5</u>	<u>11,292</u>	<u>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0.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364,500	-	(48,095)	(48,095)	(3,465)	(3,236)	(6,701)	(33,315)	1,222,551
本期淨利	-	-	-	10,429	10,429	-	-	-	-	1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134)	863	-	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9	10,429	997	(134)	863	-	11,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95)	-	48,095	48,09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23)	-	-	-	-	-	-	-	(18,9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144,150	144,150	-	-	-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36)	(684)	(7,520)	-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150	144,150	(6,836)	(684)	(7,520)	-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1,0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72)	(9,272)	-	-	-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	-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2,444	-	-	-	-	-	-	33,315	35,75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3,771	15,32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14,000)	24,452
折舊費用	52,260	45,958
攤銷費用	1,681	1,279
利息費用	43,648	40,778
利息收入	(117)	(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17	-
租金減免收入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163	4,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846	115,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813	(116,3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144)	153,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636)	(23,8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1)	(2,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	(198)
存貨(增加)減少	(752,653)	9,109
預付款項增加	(56,654)	(13,6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38)	(14,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82,779)	(7,853)
應付票據增加	9,025	-
應付帳款增加	32,895	57,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34	17,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53	4,5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804)	17,6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66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4,269	96,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808,510)	88,674
調整項目	(693,664)	20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19,893)	219,885
收取之利息	117	146
支付之利息	(45,315)	(42,746)
退還之所得稅	2	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565,089)</b>	<b>177,29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421)	(63,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0)	(110,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0)	(2,987)
取得無形資產	(41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4)	(6,26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3,305)</b>	<b>(183,25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85,109	2,052,231
短期借款減少	(1,530,829)	(2,043,792)
舉借長期借款	888,798	179,780
償還長期借款	(744,770)	(73,0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9)	(5,126)
發放現金股利	(9,272)	(18,923)
庫藏股處分價款	25,542	-
現金增資	40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93,899</b>	<b>91,13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495)	85,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63	59,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90,668</b>	<b>145,163</b>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7)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2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模具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 |
| (2)專利權    | 6年 |
| (3)其他無形資產 |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份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65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90,503	144,99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668</u>	<u>145,1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永鑫材料(股)公司	\$ 9,077	9,932
合計	<u>\$ 9,077</u>	<u>9,932</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0.12.31</b>	<b>109.12.31</b>
備償存款－流動	\$ 310,684	145,967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	121,296
合計	<b>\$ 311,684</b>	<b>268,263</b>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10.12.31</b>	<b>109.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b>6,018</b>	<b>118,831</b>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53,979	494,199
減：備抵損失	(15,388)	(29,388)
	<b>\$ 638,591</b>	<b>464,811</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4,665	0.64 %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75,037	8.73 %	6,549
合計	<u>\$ 659,997</u>		<u>15,38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本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期後收款情形、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362	- %	-
逾期60天以下	11,233	- %	-
逾期61~120天	184	- %	-
逾期121~180天	24,242	18.06 %	4,379
逾期181天以上	25,009	100 %	25,009
合計	<u>\$ 613,030</u>		<u>29,38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9,388	4,9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452
減損損失迴轉	(14,000)	-
期末餘額	<u>\$ 15,388</u>	<u>29,38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7,209	4,13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7,209</u>	<u>4,1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6,509	7,259
製成品	158,590	28,003
在製品	264,307	37,125
原料	1,209,664	818,304
物料	15,594	11,320
	<u>\$ 1,654,664</u>	<u>902,01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2,176,019千元及1,749,278千元，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5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26,391</u>	<u>49,23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8	289,657	49,065	42,292	14,560	1,078,694
本期增添	-	4,863	12,359	437	2,789	1,732	22,180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2,871</u>	<u>49,502</u>	<u>44,497</u>	<u>16,292</u>	<u>1,101,0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659	62,201	206,385	48,872	30,687	62,657	929,461
本期增添	58,903	5,810	31,505	205	12,663	1,360	110,446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重分類	-	37,547	51,767	-	-	(49,457)	39,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05,558</u>	<u>289,657</u>	<u>49,065</u>	<u>42,292</u>	<u>14,560</u>	<u>1,078,6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7,940	48,868	18,210	-	269,681
本期折舊	-	5,366	35,209	259	5,521	-	46,35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99</u>	<u>213,149</u>	<u>49,127</u>	<u>23,178</u>	<u>-</u>	<u>315,3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825	148,050	48,872	13,826	-	230,573
本期折舊	-	5,765	29,890	8	4,515	-	40,178
本期處分	-	-	-	(12)	(1,058)	-	(1,070)
重分類	-	(927)	-	-	927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3</u>	<u>177,940</u>	<u>48,868</u>	<u>18,210</u>	<u>-</u>	<u>269,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392</u>	<u>89,722</u>	<u>375</u>	<u>21,319</u>	<u>16,292</u>	<u>785,6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18,659</u>	<u>42,376</u>	<u>58,335</u>	<u>-</u>	<u>16,861</u>	<u>62,657</u>	<u>698,8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7,562</u>	<u>80,895</u>	<u>111,717</u>	<u>197</u>	<u>24,082</u>	<u>14,560</u>	<u>809,01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61	2,396	11,157
本期增添	8,940	2,398	11,338
本期處分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0</u>	<u>3,937</u>	<u>12,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56	7,488
本期增添	3,629	1,539	5,168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61</u>	<u>2,396</u>	<u>11,1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5	935	5,530
本期折舊	4,818	1,087	5,905
本期處分	(8,761)	(857)	(9,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1,165</u>	<u>1,8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	1,035	1,249
本期折舊	4,381	1,399	5,780
本期處分	-	(1,499)	(1,4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5</u>	<u>935</u>	<u>5,5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8</u>	<u>2,772</u>	<u>11,0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918</u>	<u>1,321</u>	<u>6,2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u>	<u>1,461</u>	<u>5,627</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656	258	-	68,684
單獨取得	-	292	52	-	344
重分類	-	-	-	7,955	7,955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692</u>	<u>52</u>	<u>7,955</u>	<u>75,4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處分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1,435	240	-	62,922
本年度攤銷	-	367	28	884	1,279
處分	-	(1,256)	(258)	-	(1,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1,247</u>	<u>546</u>	<u>10</u>	<u>884</u>	<u>62,6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523</u>	<u>221</u>	<u>18</u>	-	<u>5,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u>1,681</u>	<u>1,279</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884,259千元及834,937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10.64 %	11.92 %
成長率	6 %	10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本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44,901	26,926
預付款項	181,522	124,868
暫付款	44,913	39,431
其他	12	31
	<u>\$ 271,348</u>	<u>191,2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64,047	57,618
其他	-	5
	<u>\$ 64,047</u>	<u>57,623</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u>8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2,060	547,780
	<u>\$ 582,060</u>	<u>627,7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256</u>	<u>265,700</u>
年利率區間	<u>2.28%~2.57%</u>	<u>1.29%~3.6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	70
代收款	786	567
暫收款	18,647	-
	<u>\$ 19,433</u>	<u>637</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5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計				\$ <u>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893</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土地銀行等聯貸借款	新台幣	2.47%~2.55%	112/10/24	\$ 553,84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85%	116/04/15~ 124/01/10	176,781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0.85%~2.50%	112/05/19	24,930
				755,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555)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2,550)
合計				\$ <u>515,452</u>
尚未使用額度				\$ <u>229,374</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要借款限制條款

本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本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300,000千元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於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此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0.72%，每年付息一次。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4,214	5,029
非流動	<u>7,150</u>	<u>676</u>
	<u>\$ 11,364</u>	<u>5,7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0年度</u>	<u>民國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5</u>	<u>21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18</u>	<u>94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u>	<u>60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民國110年度</u>	<u>民國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42</u>	<u>6,280</u>

1.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8千元及3,6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092千元及2,293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	(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623</u>	<u>4,900</u>
所得稅費用	<u>\$ 29,621</u>	<u>4,8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71)</u>	<u>(3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173,771</u>	<u>15,3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754	3,06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233	85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482)	(18,2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82)	19,189
前期所得稅高估	(2)	(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所得稅費用	<u>\$ 29,621</u>	<u>4,89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課稅損失	<u>\$ 40,201</u>	<u>48,68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3,23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7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58,299</u>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01,007</u>	

因本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01,007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0,201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除</u>	<u>備抵呆帳 超 限</u>	<u>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794	3,739	3,309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1,306</u>	<u>75,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33	75	3,309	1,399	108,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39)	3,664	-	(458)	(4,8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4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94</u>	<u>3,739</u>	<u>3,309</u>	<u>975</u>	<u>103,817</u>
	<u>商譽財稅 差 異</u>	<u>未 實 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764</u>	<u>1,8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4	-	1,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u>	<u>67</u>	<u>1,171</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二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4,616千股及9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	30,000	-
賣出庫藏股	1,89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124,616</b>	<b>92,724</b>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7,982	292,982
員工認股權	4,500	-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4,500
	<b>\$ 404,926</b>	<b>297,482</b>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8,923千元，每股0.204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1,173千元及資本公積48,095千元撥補民國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b>109年度</b>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b>\$ 9,272</b>

### 4.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	1,892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b>110年度</b>	
	<b>庫藏股轉讓員工</b>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65)	(3,236)	(6,7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7	-	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4)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3,370)</u>	<u>(5,838)</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1,562千股及92,72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4,150</u>	<u>10,42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2,724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8,164	-
庫藏股之影響	674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562</u>	<u>92,724</u>

(3)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u>\$ 1.29</u>	<u>0.1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4,150千元及10,42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2,052千股及92,79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44,150</u>	<u>10,42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562	92,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4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052</u>	<u>92,724</u>

(3)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1.29</u>	<u>0.11</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2,008,556	1,573,982
亞洲(排除臺灣)	39,262	106,512
美洲	481,958	222,976
非洲	-	17,388
	<u>\$ 2,529,776</u>	<u>1,920,858</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鋁合金棒	\$ 1,378,530	832,415
原料	584,788	615,628
皮件	488,835	220,210
鋁粒	10,749	117,439
其他	66,874	135,166
	<u>\$ 2,529,776</u>	<u>1,920,858</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7,874</u>	<u>33,678</u>	<u>16,0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113千元及16,054千元。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45及1,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36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8	128
其他利息收入	9	18
	\$ 117	146

#### 2.其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0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	118
其他	915	1,745
合計	\$ 1,121	2,069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7,196	2,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20
其他	-	(2,145)
合計	\$ 7,202	703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736	38,326
公司債利息費用	3,767	2,239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45	213
	\$ 43,648	40,778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1%及18%；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4%及51%。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96,392	196,392	196,392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85,033	85,033	85,033	-	-	-
租賃負債	11,364	11,814	4,481	7,333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u>\$ 2,154,504</u>	<u>2,390,318</u>	<u>1,384,300</u>	<u>131,747</u>	<u>346,031</u>	<u>528,240</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380,787	1,481,084	874,292	223,199	308,161	75,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142,238	142,238	142,238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2,197	72,197	72,197	-	-	-
租賃負債	5,705	5,796	5,108	688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4,320	2,160	302,160	-	-
	<u>\$ 1,900,927</u>	<u>2,005,635</u>	<u>1,095,995</u>	<u>526,047</u>	<u>308,161</u>	<u>75,43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496	27.68	207,489	USD 3,558	28.48	101,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RMB 6,080	4.340	26,387	RMB11,426	4.377	50,0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880	27.68	190,438	USD 2,347	28.48	66,84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2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196千元及2,728千元。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85千元及1,10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4,60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09	-	-	-	-
存出保證金	13,720	-	-	-	-
小計	1,067,890	-	-	-	-
	<b>\$ 1,076,967</b>	<b>-</b>	<b>-</b>	<b>9,077</b>	<b>9,077</b>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392	-	-	-	-
其他應付款	85,03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	11,364	-	-	-	-
	<b>\$ 2,154,504</b>	<b>-</b>	<b>-</b>	<b>-</b>	<b>-</b>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2	-	-	9,932	9,93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1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3,642	-	-	-	-
其他應收款	3,939	-	-	-	-
存出保證金	8,830	-	-	-	-
小計	<u>1,009,837</u>	<u>-</u>	<u>-</u>	<u>-</u>	<u>-</u>
	<u>\$ 1,019,769</u>	<u>-</u>	<u>-</u>	<u>9,932</u>	<u>9,932</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627,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238	-	-	-	-
其他應付款	72,197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3,007	-	-	-	-
租賃負債	5,705	-	-	-	-
	<u>\$ 1,900,92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永鑫材料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1.51)</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皆為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9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932	0.5 %	-	-	50	(50)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92千元及495,074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二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75%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2,193,679	1,936,4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68)	(145,163)
淨負債	2,103,011	1,791,250
權益總額	1,783,037	1,214,920
資本總額	\$ 3,886,048	3,006,170
負債資本比率	<u>54 %</u>	<u>60%</u>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u>110.12.31</u>
			本期新 增金額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05	(5,679)	11,338	-	-	11,3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86,492</u>	<u>172,629</u>	<u>11,338</u>	<u>2,620</u>	<u>-</u>	<u>1,873,079</u>
	<u>109.1.1</u>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619,341	8,439	-	-	-	627,7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5,432	81,745	-	900	-	728,07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	25,000	-	(70)	-	24,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263	(5,126)	5,168	-	(600)	5,705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71,036</u>	<u>110,058</u>	<u>5,168</u>	<u>830</u>	<u>(600)</u>	<u>1,686,492</u>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皮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海德魯	\$ 169,665	106,318
TSV	-	94,887
皇將	13	-
廷鑫(廈門)	6,877	-
	\$ 176,555	201,20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 2.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海德魯	\$ 183,401	112,033
廷鑫(廈門)	217,727	114,960
昕衡德	34,087	-
合計	\$ 435,215	226,99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71,833	48,084
應收帳款	皇將	10	-
應收帳款	廷鑫(廈門)	6,877	-
其他應收款	Chi Shin	29	-
		<u>\$ 78,749</u>	<u>48,08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廷鑫(廈門)	\$ 37,854	32,643
應付帳款	海德魯	82	277
應付帳款	昕衡德	7,218	-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432	1,153
其他應付款	皇將	82	82
其他應付款	昕衡德	30	-
		<u>\$ 45,698</u>	<u>34,155</u>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預付貨款交易而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海德魯	\$ 14,336	-

6.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暫收款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TSV	\$ 6,647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廷鑫(廈門)	\$ -	172
海德魯	356	-
皇將	255	-
	<u>\$ 611</u>	<u>17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子公司—廷鑫(廈門)購入機器設備，總價款為1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分別向海德魯及皇將購入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款分別為356千元及2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7千元及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67千元及2,38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2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67	9,965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667	9,96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80,392	80,895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82,703	98,7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65,388	145,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121,2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121,034	88,418
		\$ 1,173,375	1,113,8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425	64,929	150,354	68,836	34,539	103,375
勞健保費用	8,416	3,200	11,616	6,570	2,459	9,029
退休金費用	2,879	1,479	4,358	2,420	1,205	3,625
董監事酬金	-	5,836	5,836	-	702	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54	763	4,017	2,650	742	3,392
折舊費用	49,288	2,972	52,260	42,610	3,348	45,958
攤銷費用	-	1,681	1,681	-	1,279	1,27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59	20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3	5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4	50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8.33 %	2%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同步考量人員學歷背景、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資歷，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 (2)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審查機制，透過每年期中、期末兩次的績效評核作業，達到強化組織效能及增進員工能力兩大目標。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且因應企業所屬產業之競爭環境更加嚴峻，及企業轉型與組織再造之責任巨增等，依董事承擔之責任給付固定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2.32%	9,07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煜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83,401	8.43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0.04)%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83,401)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82	- %	
海德魯	本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69,665	-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 %	
本公司	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69,665)	6.71 %	30天	(註一)	無差異	71,833	11.14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其餘皆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越盾單位：千元/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966 (NTD59,944)	USD1,816 (NTD55,790)	1,966	100%	USD947 (NTD26,205)	NTD (20,928)	NTD (20,928)	註1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VND(678,121) (NTD(814))	NTD(235)	NTD(235)	註3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製造	NTD1,000	-	100	100%	NTD1,000	-	-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USD755 (NTD20,898)	NTD (22,177)	NTD (22,177)	註2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2 (NTD61)	152	100%	USD196 (NTD5,425)	NTD1,280	NTD1,280	註2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	USD2,331 (NTD70,817)	(22,177)	100 %	(22,177)	20,921	-
昕衛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	US\$150 (NTD4,179)	-	USD150 (NTD4,179)	1,280	100 %	1,280	5,489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2,481 (NT\$74,996)	US\$6,506 (NT\$180,098)(註)	NT\$1,069,822

註：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2,360	9.91 %
林瑪莉		8,048	6.45 %

十四、部門資訊：無。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10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4752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4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月 10 日



附件九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新

總經理：顏 兆 鑫



簽章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20,000,000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簽章)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2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

##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廷鑫公司）委託，擔任廷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廷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德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之經理人，於廷鑫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顏兆鑫



協理：杜昇懋

財務及會計主管：蔡坤宏

稽核經理：鄭伊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顏德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董事長：顏德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鍾純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林靜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顏文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吳福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吳福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楊昌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宏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智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附件十三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顏德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為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為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為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為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為辦理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七 日

##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4 樓之 8(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顏德新董事長、吳福禱董事、林靜宜董事、鍾純青董事、顏文頌董事、蔡宏毅獨董、蔡啓仲獨董、楊智超獨董，共 8 人。
- 四、委託出席：楊昌禧董事，共 1 人。
- 五、列席：總經理顏兆鑫、財務部蔡坤宏協理、稽核中心鄭伊雯經理、財務部謝佩娟課長，共 4 人。
- 六、主席：顏德新  記錄：蔡坤宏 
-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與利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說明：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在每股 15 元~38 元範圍內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新股發行相關事宜。

二、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張數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 103%為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3%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 二、地點：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4 樓之 8(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顏德新董事長、吳福禱董事、林靜宜董事、鍾純青董事、顏文頌董事、蔡宏毅獨董、蔡啓仲獨董、楊智超獨董，共 8 人。
- 四、委託出席：楊昌禧董事，共 1 人。
- 五、列席：財務部蔡坤宏協理、謝佩娟課長、稽核中心鄭伊雯經理，共 3 人。
- 六、主席：顏德新  記錄：蔡坤宏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重新調整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價格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12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9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因鑒於近期國際經濟環境前景未明，目前廷鑫股價價格已落在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授權價格區間外，擬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所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辦理。

三、有關現金增資其他各項事宜，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調整時，提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董事長詢問全體出席董事，依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提供之價格試算表（詳附件一）報告，其中訂價日的前一、前三、前五個營業日簡單算術平均數參考價分別為 15.00 元、14.98 元及 14.67 元。全體董事同意以 13.5 元（參考價 15 元之 90%）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每股價格。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TING S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八、CA01080 鍊鋁業。

- 二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六、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一、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四十二、CA01150 鎂鑄造業。
- 四十三、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十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玖拾捌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項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不得逾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限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二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20%~100%區間內提撥，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

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S-0-001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訂立，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 (略)</p>	



## 附件十六

### 盈餘分配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096
本期稅後淨利	144,150,3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15,0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33,987)	
截至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22,215,38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37,384,852	
分配項目合計：		<u>37,384,8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4,830,532</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新

